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目 錄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

陳情 A1-1..... 1

陳情 A1-2..... 1

陳情 A1-3..... 2

陳情 A1-4..... 3

陳情 A1-5..... 3

陳情 A1-6..... 4

陳情 A1-7..... 5

陳情 A1-8..... 6

陳情 A1-9..... 7

陳情 A1-10..... 7

陳情 A1-11..... 8

陳情 A1-12..... 8

陳情 A1-13..... 8

陳情 A1-14..... 9

陳情 A1-15..... 9

陳情 A1-16..... 9

陳情 A1-17..... 10

陳情 A1-18..... 11

逾陳 A1-19..... 11

逾陳 A1-20..... 15

逾陳 A1-21..... 16

逾陳 A1-22..... 16

逾陳 A1-23..... 17

逾陳 A1-24..... 18

逾陳 A1-25..... 19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

陳情 A2-1..... 21

陳情 A2-2..... 21

陳情 A2-3..... 21

陳情 A2-4..... 22

陳情 A2-5..... 22

陳情 A2-6..... 24

陳情 A2-7..... 24

陳情 A2-8..... 25

陳情 A2-9 至 A2-113..... 26

陳情 A2-9..... 28

陳情 A2-10..... 29

陳情 A2-11..... 29

陳情 A2-12..... 29

陳情 A2-13	29
陳情 A2-14	29
陳情 A2-15	29
陳情 A2-16	29
陳情 A2-17	29
陳情 A2-18	30
陳情 A2-19	30
陳情 A2-20	30
陳情 A2-21	30
陳情 A2-22	30
陳情 A2-23	30
陳情 A2-24	30
陳情 A2-25	30
陳情 A2-26	31
陳情 A2-27	31
陳情 A2-28	31
陳情 A2-29	31
陳情 A2-30	31
陳情 A2-31	31
陳情 A2-32	31
陳情 A2-33	31
陳情 A2-34	32
陳情 A2-35	32
陳情 A2-36	32
陳情 A2-37	32
陳情 A2-38	32
陳情 A2-39	32
陳情 A2-40	32
陳情 A2-41	32
陳情 A2-42	33
陳情 A2-43	33
陳情 A2-44	33
陳情 A2-45	33
陳情 A2-46	33
陳情 A2-47	33
陳情 A2-48	33
陳情 A2-49	33
陳情 A2-50	34
陳情 A2-51	34
陳情 A2-52	34
陳情 A2-53	34
陳情 A2-54	34
陳情 A2-55	34
陳情 A2-56	34
陳情 A2-57	34

陳情 A2-58.....	35
陳情 A2-59.....	35
陳情 A2-60.....	35
陳情 A2-61.....	35
陳情 A2-62.....	35
陳情 A2-63.....	35
陳情 A2-64.....	35
陳情 A2-65.....	36
陳情 A2-66.....	36
陳情 A2-67.....	36
陳情 A2-68.....	36
陳情 A2-69.....	36
陳情 A2-70.....	36
陳情 A2-71.....	36
陳情 A2-72.....	37
陳情 A2-73.....	37
陳情 A2-74.....	37
陳情 A2-75.....	37
陳情 A2-76.....	37
陳情 A2-77.....	37
陳情 A2-78.....	37
陳情 A2-79.....	37
陳情 A2-80.....	38
陳情 A2-81.....	38
陳情 A2-82.....	38
陳情 A2-83.....	38
陳情 A2-84.....	38
陳情 A2-85.....	38
陳情 A2-86.....	38
陳情 A2-87.....	38
陳情 A2-88.....	39
陳情 A2-89.....	39
陳情 A2-90.....	39
陳情 A2-91.....	39
陳情 A2-92.....	39
陳情 A2-93.....	39
陳情 A2-94.....	39
陳情 A2-95.....	39
陳情 A2-96.....	40
陳情 A2-97.....	40
陳情 A2-98.....	40
陳情 A2-99.....	40
陳情 A2-100.....	40
陳情 A2-101.....	40
陳情 A2-102.....	40

陳情 A2-103.....	41
陳情 A2-104.....	41
陳情 A2-105.....	41
陳情 A2-106.....	41
陳情 A2-107.....	41
陳情 A2-108.....	41
陳情 A2-109.....	41
陳情 A2-110.....	41
陳情 A2-111.....	42
陳情 A2-112.....	42
陳情 A2-113.....	42
陳情 A2-114.....	42
逾陳 A2-115.....	45
逾陳 A2-116.....	45
逾陳 A2-117.....	46
逾陳 A2-118.....	46
逾陳 A2-119.....	46
逾陳 A2-120.....	47
逾陳 A2-121.....	47
逾陳 A2-122.....	47
逾陳 A2-123.....	50
逾陳 A2-124.....	51
逾陳 A2-125.....	52
逾陳 A2-126.....	53
逾陳 A2-127.....	54
逾陳 A2-128.....	55
逾陳 A2-129.....	55
逾陳 A2-130.....	55
逾陳 A2-131.....	56
逾陳 A2-132.....	57
逾陳 A2-133.....	58
逾陳 A2-134.....	59
逾陳 A2-135.....	59
逾陳 A2-136.....	60
逾陳 A2-137.....	61
逾陳 A2-138.....	61
逾陳 A2-139.....	62
逾陳 A2-140.....	63
逾陳 A2-141.....	63
逾陳 A2-142.....	65
逾陳 A2-143.....	66
逾陳 A2-144.....	67
逾陳 A2-145.....	67
逾陳 A2-146.....	69
逾陳 A2-147.....	69

逾陳 A2-148.....	70
逾陳 A2-149.....	74
逾陳 A2-150.....	76
逾陳 A2-151.....	77
逾陳 A2-152.....	77
逾陳 A2-153.....	78
逾陳 A2-154.....	79
逾陳 A2-155.....	80
逾陳 A2-156.....	81
逾陳 A2-157.....	81
逾陳 A2-158.....	82
逾陳 A2-159.....	82
逾陳 A2-160.....	83
逾陳 A2-161.....	83
逾陳 A2-162.....	85
逾陳 A2-163.....	86
逾陳 A2-164.....	88
逾陳 A2-165.....	90
逾陳 A2-166.....	92
逾陳 A2-167.....	92

涉及城鄉發展地區

陳情 A3-1.....	95
陳情 A3-2.....	95
陳情 A3-3.....	97
陳情 A3-4.....	98
陳情 A3-5.....	99
陳情 A3-6.....	99
陳情 A3-7.....	100
陳情 A3-8.....	100
陳情 A3-9.....	100
陳情 A3-10.....	100
陳情 A3-11.....	100
陳情 A3-12.....	100
陳情 A3-13.....	100
陳情 A3-14.....	100
陳情 A3-15.....	100
陳情 A3-16.....	100
陳情 A3-17.....	100
陳情 A3-18.....	100
陳情 A3-19.....	100
陳情 A3-20.....	100
陳情 A3-21.....	100
陳情 A3-22.....	100

陳情 A3-23	100
陳情 A3-24	101
陳情 A3-25	101
陳情 A3-26	101
陳情 A3-27	101
陳情 A3-28	101
逾陳 A3-29	102
逾陳 A3-30	103
逾陳 A3-31	104
逾陳 A3-32	104
逾陳 A3-33	104
逾陳 A3-34	104
逾陳 A3-35	104
逾陳 A3-36	105
逾陳 A3-37	105
逾陳 A3-38	105
逾陳 A3-39	105
逾陳 A3-40	106
逾陳 A3-41	106
逾陳 A3-42	106
逾陳 A3-43	106
逾陳 A3-44	106
逾陳 A3-45	106
逾陳 A3-46	107
逾陳 A3-47	107
逾陳 A3-48	107
逾陳 A3-49	107
逾陳 A3-50	107
逾陳 A3-51	107
逾陳 A3-52	107
逾陳 A3-53	107
逾陳 A3-54	107
逾陳 A3-55	108
逾陳 A3-56	109
逾陳 A3-57	109
逾陳 A3-58	111
逾陳 A3-59	112
逾陳 A3-60	113

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

陳情 A4-1	116
陳情 A4-2	116
陳情 A4-3	117
陳情 A4-4	118

陳情 A4-5.....	119
陳情 A4-6.....	120
陳情 A4-7.....	120
陳情 A4-8.....	121
陳情 A4-9.....	122
陳情 A4-10.....	122
陳情 A4-11.....	123
陳情 A4-12.....	123
陳情 A4-13.....	123
陳情 A4-14.....	124
陳情 A4-15.....	124
陳情 A4-16.....	125
陳情 A4-17.....	125
逾陳 A4-18.....	125
逾陳 A4-19.....	126
逾陳 A4-20.....	126
逾陳 A4-21.....	127
逾陳 A4-22.....	128
逾陳 A4-23.....	129
逾陳 A4-24.....	129
逾陳 A4-25.....	130
逾陳 A4-26.....	130
逾陳 A4-27.....	130
逾陳 A4-28.....	131
逾陳 A4-29.....	131
逾陳 A4-30.....	132
逾陳 A4-31.....	132
逾陳 A4-32.....	132
逾陳 A4-33.....	133
逾陳 A4-34.....	133
逾陳 A4-35.....	133
逾陳 A4-36.....	134
逾陳 A4-37.....	134
逾陳 A4-38.....	135
逾陳 A4-39.....	135
逾陳 A4-40.....	136
逾陳 A4-41.....	136
逾陳 A4-42.....	137
逾陳 A4-43.....	138
逾陳 A4-44.....	138
逾陳 A4-45.....	139
逾陳 A4-46.....	140
逾陳 A4-47.....	140
逾陳 A4-48.....	141
逾陳 A4-49.....	141

逾陳 A4-50	142
逾陳 A4-51	143
逾陳 A4-52	144
逾陳 A4-53	144
逾陳 A4-54	145
逾陳 A4-55	145
逾陳 A4-56	146
逾陳 A4-57	147
逾陳 A4-58	147
逾陳 A4-59	148
逾陳 A4-60	148
逾陳 A4-61	149
逾陳 A4-62	149
逾陳 A4-63	149
逾陳 A4-64	150
逾陳 A4-65	150
逾陳 A4-66	151
逾陳 A4-67	151
逾陳 A4-68	151
逾陳 A4-69	152
逾陳 A4-70	152
逾陳 A4-71	153
逾陳 A4-72	153
逾陳 A4-73	154
逾陳 A4-74	154

無涉及國土計畫

陳情 C-1	155
陳情 C-2	155
陳情 C-3	156
陳情 C-4	156
陳情 C-5	156
陳情 C-6	156
陳情 C-7	156
陳情 C-8	157
陳情 C-9	157
陳情 C-10.....	157
逾陳 C-11.....	157
逾陳 C-12.....	158
逾陳 C-13.....	158
逾陳 C-14.....	159
逾陳 C-15.....	159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1-1	陳○明	和美鎮竹園段 14、15、16 地號	112 年 6 月 19 日 (竹園段 15、16 地號) 1.國道 3 號未建設之前，土地是河川內與河川外是同筆土地，因造國道 3，把土地分成 2 塊內外，現今又把河川內的劃為河川區，叫百姓如何是好。 2.國道完工後，公務員(河川局)有來跟百姓談要徵收，結果說了好多次都是不了了之，不知當官的人是何心態。 113 年 7 月 8 日補充 (竹園段 14、15 地號) 原由 (1) 本土地原本未造國道 3 號及道路之前是跟對面馬路旁是同一筆土地，建設國 3 後，切割為兩邊同為地段、同筆的土地，變成 2 種差異很大的用地，而且一邊可依任何功能使用、一邊是不能申請電、不能作其他功能使用。 原因 (二) 民國 90 年間政府有詢問要向百姓徵收土地，結果都不了了之。可否請有作為的政府跟好的縣府要幫人民主持一個公義。(謝謝)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國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圖資及洽詢水利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8 月 12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52610 號函及 112 年 12 月 19 日水三管字第 11202150740 號函) 確認結果，位於河川區域內，維持劃設為「國 1」。 4.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土地，於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即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非因劃設國 1 而增加額外限制，且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 5.所陳事項涉及「土地徵收」一節，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建議陳情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確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1-2	賴○玲	芬園鄉嘉北段 1614、1615 地號	112 年 7 月 5 日 我的地號已在河堤外馬路旁農地為何還把我的地劃為國一，請重新檢討劃設。 113 年 7 月 11 日補充 1.現已提岸路可通大貨車卡車大型車輛，不應再劃河川保留地。 2.本人土地鄰近台中市環中路 9 段上下國道 3 號，交通便利如所附照片，附近已形成工業聚落有利於發展工商經濟，懇請考慮變更為工業用地。 3.如果無法改變可否確定劃定多少河川保留地，可否儘速逕為分割出來。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8 月 15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54950 號函) 確認結果，非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 4.所陳「變更為工業用地」，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A 組) 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劃出「國 1」，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8 月 15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54950 號函）確認結果，非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4.所陳「變更為工業用地」，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陳情 A1-3	孫○國	芬園鄉圳墘段 973、1006 地號	主旨：為上述 2 筆土地有分區國一、農一懇請適當分區使用。 說明：就上述 2 筆土地於道路之少部分劃分為國一分區。致使在使用時造成莫大的困擾。而劃入國一的部分其實面積很少。 建議：而上述之事實，則盼相關各主管長官們能否重新考量能將上述 2 筆及相關範圍內再次審視而更改適用的分區。盼勿在徒增使用上之困難。感激各位長官。謝謝您。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 （1）芬園鄉圳墘段 973 地號，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芬園鄉圳墘段 1006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 4.是以： （1）芬園鄉圳墘段 973 地號，調整劃設為「農 1」。 （2）芬園鄉圳墘段 1006 地號，因涉及「部分農 1、部分農 2」，而本縣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爰調整劃設為「農 1」。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劃出「國 1」，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 （1）芬園鄉圳墘段 973 地號，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芬園鄉圳墘段 1006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 4.是以： （1）芬園鄉圳墘段 973 地號，調整劃設為「農 1」。 （2）芬園鄉圳墘段 1006 地號，因涉及「部分農 1、部分農 2」，而本縣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 （3）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陳情 A1-4	詹○凱	芬園鄉嘉興段 840 地號	本人國土分區部份國一部份農一，不合理，希望能全分為農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劃出「國 1」，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1-5	洪○定	芬園鄉茄荖段 703、732 地號	112 年 7 月 5 日（茄荖段 703 地號） 本人茄荖段 703 號國土功能分區分為部份國一部份農一不合理，希望能全分為農一。 113 年 7 月 8 日補充（茄荖段 703、732 地號） 國土功能使用地劃設請給予重新劃分。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茄荖段 703 地號，維持劃設「部分農 1、部分國 1」、茄荖段 732 地號，維持劃設「國 1」】 1.陳情土地： （1）芬園鄉茄荖段 703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變更為茄荖段 0732 地號。 0703 地號茄荖段取消。 保持原來農業用地。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 芬園鄉茄荖段 732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8 月 12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52610 號函) 確認結果： (1) 芬園鄉茄荖段 703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農 1，維持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 芬園鄉茄荖段 732 地號，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維持劃設為「國 1」。 4.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土地，於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即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非因劃設國 1 而增加額外限制，且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茄荖段 703 地號，調整劃設「部分農 2、部分國 1」、茄荖段 732 地號，維持劃設「國 1」】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A 組) 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茄荖段 703 地號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茄荖段 703 地號，維持劃設「部分國 1」、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部分農 2」；茄荖段 732 地號，維持劃設「國 1」】 1.陳情土地： (1) 芬園鄉茄荖段 703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 芬園鄉茄荖段 732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8 月 12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52610 號函) 確認結果： (1) 芬園鄉茄荖段 703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農 1，維持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2) 芬園鄉茄荖段 732 地號，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維持劃設為「國 1」。 4.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土地，於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即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非因劃設國 1 而增加額外限制，且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		
陳情	高○娟	芬園鄉茄荖段 695 地	112 年 7 月 5 日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原則同意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1-6	劉○彬	號	希望茄萇段 695 號全分為農一。 113 年 7 月 8 日補充 1.此次國土的劃分是依據何項基準？劃分後的使用目的為何？劃分的面積大小？ 2.目前堤防已完成 10-20 年，為何還要劃為河川地？ 3.農地被部分劃為河川地，會讓農地價值降低，使用受限，若中央仍要執行，請進行徵收。 4.希望農地農用、未來可能缺糧的情況，是否應該保有良田。	建議部分採納【維持劃設「部分農 1、部分國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8 月 15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54950 號函）確認結果，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農 1，維持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4.另所陳涉及國 1 面積，經依 ArcGIS 圖面計算所得面積 32.77 平方公尺（非實際分割面積）。 5.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係依循國土計畫法、各級國土計畫明定之劃設條件辦理；未來土地使用，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6.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土地，於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即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非因劃設國 1 而增加額外限制，且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部分農 2、部分國 1」】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陳情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維持劃設「部分國 1」、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部分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8 月 15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54950 號函）確認結果，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農 1，維持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4.另所陳涉及國 1 面積，經依 ArcGIS 圖面計算所得面積 32.77 平方公尺（非實際分割面積）。 5.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係依循國土計畫法、各級國土計畫明定之劃設條件辦理；未來土地使用，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6.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土地，於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即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非因劃設國 1 而增加額外限制，且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	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1-7	林○田	芬園鄉嘉興段 5 地號	112 年 7 月 5 日 國土功能分區：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部份國土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統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13 年 7 月 8 日補充 本地段建議只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即可。(不要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展地區第二類) 1.此地段附近有國道 74、06 號及國道 3 號、並鄰近中投、若已設定烏溪河床為國土保育地區，應可規劃到提岸為止，不需再規劃到以外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了。 2.此地段以種植農作物，都需施藥，又規劃為保育類地區，是否沒意義了。 另鄰近也已有農地已被規劃為光電用地了，此地號是否規劃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也不需要了。 所以建議此筆土地整合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即可。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2」。		
陳情 A1-8	鄭○益	芬園鄉竹林段 298、212-2 地號	希望本人竹林段 212-2、298 全部規劃為農一，因堤防及防汛道路皆為完成，為何還要劃入為國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維持劃設「部分農 1、部分國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水三管字第 11202150740 號函）確認結果，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農 1，維持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4.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土地，於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即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非因劃設國 1 而增加額外限制，且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部分農 2、部分國 1」】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陳情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維持劃設「部分國 1」、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部分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水三管字第 11202150740 號函）確認結果，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農 1，維持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然按本縣另訂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4.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土地，於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即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非因劃設國 1 而增加額外限制，且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		
陳情 A1-9	陳○堅	芬園鄉竹林段 244、245 地號	希望本人竹林段 244、245 地號不列入國保一分區內。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部分農 2、部分國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水三管字第 11202150740 號函）確認結果，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農 2，即調整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1-10	劉○	芬園鄉茄荖段 645 地號	112 年 7 月 5 日 希望茄荖段 645 地號全分為農一。 113 年 7 月 8 日補充 1.此次國土的劃分是依據何項基準？劃分後的使用目的為何？劃分的面積大小？ 2.目前堤防已完成 20-30 年，為何還要再劃為河川用地？ 3.農地被部分劃為河川地，會讓農地價值降低，使用受限，若中央仍要執行，請進行徵收。 4.希望農地農用、未來可能缺糧的情況，是否應該保有良田。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 4.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係依循國土計畫法、各級國土計畫明定之劃設條件辦理；未來土地使用，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陳情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劃出「國 1」，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4.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係依循國土計畫法、各級國土計畫明定之劃設條件辦理；未來土地使用，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陳情 A1-11	蔡○娟	芬園鄉	1.請水利署說明這次河川區劃的範圍請指出來給大家看 2.百年舊三合院如何變成農建地?要大家拿出營建執照，如何幫忙民眾順利獨立劃分、分割。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及調整劃設農 4，不予採納】 1.陳情區位所涉土地，在非都市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在都市土地，為芬園都市計畫「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國 4」。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而在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劃設為國 4；農 4 劃設條件，則應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陳情區位所涉土地，在非都市土地者，因符合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在都市土地者，因符合國 4 劃設條件（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又該等土地範圍無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未符合農 4 劃設條件。 4.另陳情意見「河川區劃的範圍」、「不同意把貓邏溪的防水患區劃太大，烏溪就夠用了。」及「百年三合院如何變成農建地」意見，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本府業已 112 年 12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120493756 號函復陳情人並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卓處。 5.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土地，於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即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非因劃設國 1 而增加額外限制，且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1-12	林○賢 代理人：林○眉	花壇鄉福岩段 37 地號	112 年 7 月 6 日 劃為部份農三，部份國一（少部份），請能否調整為全部皆農三。 113 年 7 月 8 日補充 原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建築用地，未鄰接建築線者，可由農牧用地當私設道路連接。請問，國土計畫後，此項權益仍存在嗎？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3」】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位處山脈保育軸帶地區內，具有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劃設為國 1。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林管字第 1121638114 號函復）確認結果，非屬保安林，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調整劃設為「農 3」。 4.所陳「私設通路」使用，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而未來土地使用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案），國 1、國 2、農 1 至農 4、城 2-1 內土地，符合「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之需要而設置者」，仍有「私設通路」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1-13	許○珍	二水鄉八堡圳段 265 地號	我有土地分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劃為農 2 及國保 1，請予查明謝謝!!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水四管字第 1125306672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2」。		
陳情 A1-14	包○福	溪州鄉八德段 830 地號	我的土地不想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地一類。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水四管字第 1125306672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1-15	許○賢	和美鎮中寮北段 58、59、60 地號	本人土地被劃分成部份國 1、部份農 1，農 1 佔大部分，希望能整筆都歸到農 1 謝謝。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4.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陳情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劃出「國 1」，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1-16	湯○華 湯○華 湯○華	芬園鄉嘉興段 43、44 地號	芬園鄉嘉興段 43 地號土地現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其河道堤防早已於日據時代完工，達百年防洪功能，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區應於堤防工程完工後，將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調整為三線共線於堤防防汛道路之側溝，且本人前於 100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嘉興段 43 地號)、農牧用地(嘉興段 44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年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鄰地 44 地號土地專案讓售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辦理會勘確認 43、44 地號土地均不屬河川區域範圍，既不屬河川區範圍，不應劃設為國保 1，為免民眾權益受損，惠請貴府以將防汛道路側溝作為劃設國保 1 之界線，43 地號土地應全數屬農 1 範疇，避免土地細碎分割與民眾權益受損。	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4.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陳情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劃出「國 1」，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嘉興段 43 地號）、農牧用地（嘉興段 44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陳情 A1-17	徐○勵	芬園鄉嘉興段 28 地號	112 年 7 月 9 日 土地被劃分到「部分國土保育第一類」是由於其位置接近河川廊道，但從分區查詢系統顯示 0028 以西的鄰近土地卻是完整劃分的農業第一類，因此提出 0028 土地分區誤繕為「國保第一類」的疑慮。 113 年 7 月 8 日補充 1.目前土地上有從事溫室農業，希望分區法案實施後能不影響現有使用狀況。 2.由於土地位置緊鄰堤防道路，有部份被劃分到國土保育第一類，但查詢系統顯示，都是緊臨堤防的土地卻是完整農一類，因此提出 0028 土地分區的疑慮。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 4.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充分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不會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而受影響。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陳情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劃出「國 1」，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4.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充分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不會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而受影響。		
陳情 A1-18	蔡○娟	芬園鄉	如附件！圖列。 畫紅線區不同意為保育地區請更正為農業地區第四類。 不同意把貓邏溪的河水患區劃太大。烏溪就夠用了。	併陳情 A1-11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1-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	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另貴府利用承租人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劃出國 1 及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 1.陳請土地，說明如下： （1）彰化市聖安段 65、80、82、83 及 87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2）彰化市福田段 339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3）和美鎮和興段 2-22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4）和美鎮嘉寶段 963、1140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5）田中鎮文武段 1268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國 1」。 （6）社頭鄉山清段 1103、1104 及 1105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 ①山清段 1103、1104 地號：「部分農 3、部分國 1」。 ②山清段 1105 地號：「部分國 2、部分農 3、部分國 1」。 （7）社頭鄉社林段 206-1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8）社頭鄉武東段 734、857、867、868 及 870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暫未編定；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國 1」。 （9）二水鄉水林段 225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10）二水鄉新過圳段 33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國 1」。 （11）芳苑鄉王功段 1427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12）芳苑鄉建新段 704-116 及 704-117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 ①建新段 704-116 地號土地：「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 ②建新段 704-117 地號土地：「部分農 1、部分國 1」。 （13）芳苑鄉草漢段 877 及 908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 （14）芳苑鄉崙腳段 19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 （15）芳苑鄉新崙段 814 及 863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 （16）溪州鄉八德段 865 及 869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2.經檢視上開土地因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保安林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劃設為國 1。 3.建請將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於國 1 範圍剷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目前尚無相關規範依據。有關「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所載土地，請以下列方式處理： （1）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建議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本於土地所有權人應盡權責及義務，主動釐清及協助承租人就符合前開規定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 （2）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後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倘該建築使用行為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爰尚無將其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必要；又倘其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考量現況係屬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基於國土計畫以保障既有「合法」權利為原則，建議本權責積極輔導及督促國有土地承租人依有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並應適時依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規定妥處。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劃出國 1 及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u> <u>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陳情土地如涉「部分農 1」，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涉中央管河川區域」、保安林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出「國 1」及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無涉國 1 劃設條件，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如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請土地，說明如下： （1）彰化市聖安段 65、80、82、83 及 87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2）彰化市福田段 339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 （3）和美鎮和興段 2-22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4）和美鎮嘉寶段 963、1140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田中鎮文武段 1268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國 1」。 (6) 社頭鄉山清段 1103、1104 及 1105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 ①山清段 1103、1104 地號：「部分農 3、部分國 1」。 ②山清段 1105 地號：「部分國 2、部分農 3、部分國 1」。 (7) 社頭鄉社林段 206-1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國 1」。 (8) 社頭鄉武東段 734、857、867、868 及 870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暫未編定；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國 1」。 (9) 二水鄉水林段 225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國 1」。 (10) 二水鄉新過圳段 33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國 1」。 (11) 芳苑鄉王功段 1427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12) 芳苑鄉建新段 704-116 及 704-117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 ①建新段 704-116 地號土地：「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 ②建新段 704-117 地號土地：「部分農 1、部分國 1」。 (13) 芳苑鄉草漢段 877 及 908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 (14) 芳苑鄉崙腳段 19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 (15) 芳苑鄉新崙段 814 及 863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 (16) 溪州鄉八德段 865 及 869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保安林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應劃設為國 1。是以： (1) 彰化市聖安段 65、80、82、83 及 87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洽詢水利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85330 號函) 確認結果，位於河川區域內，維持劃設為「國 1」。 (2) 彰化市福田段 339 地號土地，經洽詢水利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85330 號函) 確認結果，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農 1，維持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3) 和美鎮嘉寶段 963、1140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洽詢水利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85330 號函、112 年 12 月 29 日水三管字第 11253090510 號函) 確認結果，非屬中央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2」。 （4）和美鎮和興段 2-22 地號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4 日林保字第 1132234636 號函）確認結果，位屬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維持劃設為「國 1」。 （5）田中鎮文武段 1268 地號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非保安林範圍，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調整劃設為「農 3」。 （6）社頭鄉山清段 1103、1104 及 1105 地號等 3 筆土地： ①山清段 1103、1104 地號，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非保安林範圍，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調整劃設為「農 3」。 ②山清段 1105 地號，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非保安林範圍，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惟查涉及國 2 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調整劃設為「部分國 2、部分農 3」。 （7）社頭鄉社林段 206-1 地號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非保安林範圍，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惟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結果（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經水事字第 11353403850 號函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113 年 12 月 16 日台水十一操字第 1130015926 號函），涉及國 2 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調整劃設為「國 2」。 （8）社頭鄉武東段 734、857、867、868 及 870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非保安林範圍，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調整劃設為「農 3」。 （9）二水鄉水林段 225 地號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非保安林範圍，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調整劃設為「城 1」。 （10）二水鄉新過圳段 33 地號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非保安林範圍，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調整劃設為「農 3」。 （11）芳苑鄉王功段 1427 地號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非保安林範圍，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調整劃設為「農 2」。 （12）芳苑鄉建新段 704-116 及 704-117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非保安林範圍，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且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13）芳苑鄉草漢段 877 及 908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部分屬保安林範圍，涉及保安林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保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林範圍，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14) 芳苑鄉崙腳段 19 地號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部分屬保安林範圍，涉及保安林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保安林範圍，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15) 芳苑鄉新崙段 814 及 863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 ①新崙段 814 地號，非保安林範圍，且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2」。 ②新崙段 863 地號，部分屬保安林範圍，涉及保安林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保安林範圍，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2，爰調整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16) 溪州鄉八德段 865 及 869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113 年 12 月 9 日水四管字第 11353067930 號函）確認結果，八德段 865 地號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農 1，維持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八德段 869 地號非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2」。 3.建請將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於國 1 範圍剷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目前尚無相關規範依據。有關「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所載土地，請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建議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本於土地所有權人應盡權責及義務，主動釐清及協助承租人就符合前開規定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 (2) 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後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倘該建築使用行為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爰尚無將其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必要；又倘其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考量現況係屬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基於國土計畫以保障既有「合法」權利為原則，建議本權責積極輔導及督促國有土地承租人依有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並應適時依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規定妥處。		
逾陳 A1-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芳苑鄉新漢寶段 378 地號	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劃出國 1，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2.經查農業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32207579 號公告「解除彰化縣芳苑鄉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全部面積 46.073084 公頃」，陳情土地在解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另貴府利用承租人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除範圍，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調整劃設為「農 2」。 3.建請將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於國 1 範圍剷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目前尚無相關規範依據。有關「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所載土地，請以下列方式處理： （1）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建議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本於土地所有權人應盡權責及義務，主動釐清及協助承租人就符合前開規定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 （2）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後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倘該建築使用行為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爰尚無將其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必要；又倘其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考量現況係屬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基於國土計畫以保障既有「合法」權利為原則，建議本權責積極輔導及督促國有土地承租人依有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並應適時依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規定妥處。		
逾陳 A1-21	王○洋	和美鎮竹園段 44、44-2、44-3、48 地號	112 年 9 月 28 日 1.該土地原被劃分為農 2 使用，但因疊圖之後少許在國一因而整筆土地都成為國一，懇請更正。 2.為求未來企業土地使用最佳化，懇請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113 年 7 月 8 日補充 該土號原為農 2 但部分因疊圖後及在國道旁，部分被分為國一，懇請土地之完整請求整筆為更正為農 2。為求企業使用最佳化，及未來發展性，懇請規畫為有利發展之分區。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農 2」，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次檢視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資及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確認結果，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2」。 4.陳述為求未來企業土地使用最佳化，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設條件。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1-22	蔡○佑	和 美 鎮 嘉 寶 段 1139、1140 地號	112 年 12 月未具日：（嘉寶段 1140 地號） 一、民所有土地座落於和美鎮嘉寶段 1146、1147-0 等二筆地號毗鄰 1140 地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間承租在案。 二、民所有土地座落於和美鎮嘉寶段 1146、1147-0 等二筆地號毗鄰 1139、1140 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將影響嘉寶段 1146、1147-0 等二筆土地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作業懇請將其範圍剔除以保障人民土地使用權益。 113 年 7 月 8 日補充：（嘉寶段 1139、1140 地號） 一、民所有土地座落於和美鎮嘉寶段 1146、1147-0 等二筆地號毗鄰 1140 地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間承租在案 二、民所有土地座落於和美鎮嘉寶段 1146、1147-0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嘉寶段 1139 地號劃出國 1，不予採納；嘉寶段 1140 地號，劃出國 1，同意採納】 1.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和美鎮嘉寶段 1139 地號，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2）和美鎮嘉寶段 1140 地號，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水三管字第 11253090510 號函）確認結果： （1）和美鎮嘉寶段 1139 地號，位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維持劃設為「國 1」。 （2）和美鎮嘉寶段 1140 地號，非位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因無涉及國 1 劃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等二筆地號毗鄰 1139、1140 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將影響嘉寶段 1146、1147-0 等二筆土地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作業懇請將其範圍剔除以保障人民土地使用權益。 說明 1：嘉寶段 1146、1147 地號為裡地，若無經過 1140、1139 地號通行，無法鄰接道路營運使用 2：財政部已於 106 年間承租為 1146、1147 地號通行運轉空間 3：附件現況測量圖	條件 (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2」。 4.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土地，於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即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非因劃設國 1 而增加額外限制；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考量特定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將跨越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免經申請同意，倘未及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5.有關嘉寶段 1139 及 1140 地號等 2 筆土地通行使用一事，如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又倘其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考量現況係屬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基於國土計畫以保障既有「合法」權利為原則，建議依有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		
逾陳 A1-2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芬園鄉嘉北段 82 及 83 地號、芳苑鄉草漢段 908 地號	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劃出國 1 及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 1.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芬園鄉嘉北段 82 及 83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 ①嘉北段 82 地號：「部分農 1、部分國 1」。 ②嘉北段 83 地號：「國 1」。 （2）芳苑鄉草漢段 908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 2.經檢視上開土地因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保安林地」，劃設為國 1。 3.建請將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於國 1 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目前尚無相關規範依據。有關「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所載土地，請以下列方式處理： （1）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建議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本於土地所有權人應盡權責及義務，主動釐清及協助承租人就符合前開規定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 （2）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後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倘該建築使用行為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爰尚無將其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必要；又倘其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考量現況係屬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基於國土計畫以保障既有「合法」權利為原則，建議本權責積極輔導及督促國有土地承租人依有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並應適時依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規定妥處。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劃出國 1 及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 4.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陳情土地如涉「部分農 1」，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劃出「國 1」及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芬園鄉嘉北段 82 及 83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 ①嘉北段 82 地號：「部分農 1、部分國 1」。 ②嘉北段 83 地號：「國 1」。 (2) 芳苑鄉草漢段 908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部分國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2.芬園鄉嘉北段 82 及 83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174940 號函)確認結果，非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 3.芳苑鄉草漢段 908 地號土地，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32235128 號函)確認結果，部分屬保安林範圍，涉及保安林範圍劃設為國 1，無涉及保安林範圍，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部分農 2、部分國 1」。 4.建請將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於國 1 範圍剷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目前尚無相關規範依據。有關「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所載土地，請以下列方式處理： (1)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建議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本於土地所有權人應盡權責及義務，主動釐清及協助承租人就符合前開規定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 (2)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後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倘該建築使用行為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爰尚無將其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必要；又倘其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考量現況係屬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基於國土計畫以保障既有「合法」權利為原則，建議本權責積極輔導及督促國有土地承租人依有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並應適時依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規定妥處。		
逾陳 A1-2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 段 101-29 、101-32 地號 員林市益民段 14-7 地號 芬園鄉嘉北段 82、83 地號 芬園鄉新舊社段	因供水營運操作目的已承租及刻正申租中之國有基地，倘貴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將該地號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建請貴府將其剔除，以維持供水穩定正常。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劃出國 1，不予採納；維持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同意採納】 1.陳請土地： (1)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 101-29 地號等 2 筆土地與員林市益民段 14-7 地號土地，位於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 1」。 (2) 芬園鄉嘉北段 82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嘉北段 82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嘉北段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38-3 地號		83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 （3）芬園鄉新舊社段 738-3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13838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其興辦事業計畫作為淨水廠設施使用）；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 1，其界線決定方式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之界線。 3.陳情土地除芬園鄉嘉北段 82 及 83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外，其餘土地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4.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土地，於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即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非因劃設國 1 而增加額外限制；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未來自來水設施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劃出國 1 及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陳情土地如涉「部分農 1」，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劃出「國 1」，部分採納；無涉國 1 劃設條件，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如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陳請土地，說明如下： 1.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 101-29 地號等 2 筆土地與員林市益民段 14-7 地號土地，位於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 1」，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2.芬園鄉嘉北段 82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嘉北段 82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嘉北段 83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經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174940 號函）確認結果，非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河川區域），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3.芬園鄉新舊社段 738-3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13838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其興辦事業計畫作為淨水廠設施使用）；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逾陳 A1-25	王○富（代表人）	花壇鄉福岩段 85、87 地號	本人王○富與王○○琴、王○堯、王○貞、王○真、王○芬所有彰化縣花壇鄉福岩段 85、87（地號土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經本人於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該 2 筆土地因地震導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有偏移緊鄰「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故皆被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3」】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國 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位處山脈保育軸帶地區內，具有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劃設為國 1。 3.陳情土地經再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8 月 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但無法得知被劃設 2 種功能分區之面積大小分別為多少，且 2 種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天差地別，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到嚴重傷害，因而要求彰化縣花壇鄉福岩段 85、87 地號土地應全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	日林管字第 1132221564 號函）確認結果，非屬保安林，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保安林地），調整劃設為「農 3」。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2-1	吳○誠	永靖鄉湳墘段 23 地號	為什麼 23 號地號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劃設農 1 部分劃設農 2，是否整宗土地劃設為農 2 避免土地地目困擾。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陳情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2」，且劃設為「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2-2	許○宏		針對原鄉村區範圍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 4 類之劃設有疑義。例如：埔心鄉都市計畫右下新館路位置之鄉村區劃為農 4，但其面積、人口、住宅均比其他劃為城 2-1 鄉村區還大，是否重新確認及檢討劃設之類別是否適宜。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4」】 1.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農 4。 3.經查陳情農 4 區位為民國 100 年所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又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明定之農 4 劃設條件及劃設內容，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2-3	張○福		芬園鄉芬草路以北，貓羅溪以西，彰南路（復興路）以東農五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區位為芬園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3 次會議「原則同意本縣涉及農 5 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陳情區位符合調整劃設「城 1」。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區位為芬園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u>3.然本縣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 5 調整為城 1。</u>		
陳情 A2-4	洪○玄	田中鎮香山段 594 地號	目前是農業區，可以編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嗎？因為臨東閔路。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為田中都市計畫農業區、道路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5、部分城 1」。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u>3.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3 次會議「原則同意本縣涉及農 5 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陳情土地涉農業區部分符合調整劃設「城 1」。</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為田中都市計畫農業區、道路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5、部分城 1」。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u>3.然本縣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 5 調整為城 1。</u>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5	王○洋	和美鎮竹園段 126-1、127 地號	112 年 6 月 20 日 目前被劃分為農一懇請修改為農二 1、該地位置緊鄰丁種用地及被劃分為農二地區旁。 2、目前現況已是混凝土和廠房已無法恢復優良農地使用。 3、求適合法規申請合法使用，從事工商活動為縣市近發展盡一份心力。 4、建議臨線東路農二範圍應劃設置後側排水溝處以利區塊完整。 113 年 7 月 8 日補充 目前被劃分為農一及農一部分農二懇請分為農二或工業使用分區。 1、該地位置緊鄰丁種及道路旁(國三)和和美焚化爐。 2、目前現況已是混凝土和建物無法恢復優良農地使用。 3、為求合法規申請合法使用從事工廠活動之分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2.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4.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和美鎮竹園段 126-1 地號：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未來長久之發展，不因該法而限制未來之發展性。	1、部分農 2」。 ②因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2) 和美鎮竹園段 127 地號：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劃設為「農 1」。 ②經檢視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5.所陳「分為工業使用分區」，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u> <u>6.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 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u>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2.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4.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 和美鎮竹園段 126-1 地號：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②因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2) 和美鎮竹園段 127 地號：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劃設為「農 1」。 ②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5.所陳「分為工業使用分區」，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2-6	吳○福	線西鄉德興段 77 地號	112 年 7 月 10 日 本土地面積狹小且農路包圍所隔絕，主張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13 年 7 月 29 日補充 本土地面積狹小且農路包圍所隔絕，主張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因陳情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又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6.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因陳情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7	李○波	彰化市泰和段 668、669 地號	112 年 7 月 10 日 一、日治時期舊地號 221，在民國 61 年之前已建有房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屋並有用電證明，才可以由 221 地號分割出 221-1 地號(註：新地號 668 號<221 號>、669 號<221-1 號>)。 二、門牌整編、戶籍資料、房屋航照圖及現有房屋現況，已可證明早已鄉村聚落。 三、668 地號面積 5965.34 平方公尺；669 地號面積 142.16 平方公尺。 四、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五、請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性質較顯著之鄉村聚落及特定專用區。ex (鄉村區) 113 年 9 月 9 日 有關本人彰化市泰和段 669 地號，請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性質較顯著之鄉村聚落及特定專用區 (如附件)，並請正式公文回復。 附件內容為「112 年 7 月 10 日陳情意見」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5,956.34 平方公尺)、甲種建築用地 (面積 142.16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 3.陳情土地不符合城 2-1 劃設條件，因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另因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 2」。 4.又該類農 2 土地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評估。		
陳情 A2-8	梁○豐	福 興 鄉 外 中 段 1466、1467 地號	112 年 7 月 13 日 1.原草案編定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福興鄉外中段 1466、1467 地號 (如附件一)，於民國 67 年即開墾為魚塭養殖用地使用。 2.並於民國 83 年 6 月 30 日向鈞府登記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在案 (如附件二)，彰縣 (養) 字第 1419 號。 3.又該地段地號現狀為低窪地形，不利耕作，是否請鈞府重新檢討編定，以符民意。 113 年 7 月 31 日補充 一據 112 年 7 月 13 日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希將原草案編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改為第二類之農業發展地區規劃、較符現況。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4,336 平方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 (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 (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經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5.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不論劃設為農 1 或農 2，除得從事農作使用外，亦得從事農業產、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多元使用。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6.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A 組) 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4,336 平方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1、農2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陳情土地劃設為「農1」，經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2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2」。 5.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不論劃設為農1或農2，除得從事農作使用外，亦得從事農業產、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多元使用。		
陳情 A2-9至 A2-113	共同發起人王○坤	附註(1) 興農段16、178、180、181、182、183、184、191、192、193、194、198、199、251、257、258、259、297、298、299、308、309、310、311、312、313、314、350、351、376、404、405、406、407、408、409、466、467、468、471、472、473、608、689、740、741、742、918地號 興農段303、304、411、613、263、260地號(原東北斗段494-283、494-284、494-058、494-255、494-341、494-825地號) 附註(2) 興農段531-100、599、599-100、606、615、686、690、691、698、714、780、950、	陳情書(收文日112年7月19日) 主旨：針對彰化縣政府公告國土計畫法，北斗大新段、興農段地目編定提出異議，敦請調整編定。 事由：該區原為17等則以上旱地，農民皆靠抽地下水耕作，地表皆為砂和石頭，儲水不易致收成不好。又緊鄰田中、北斗二大工業區，每逢雨季勢必污水污染，又有多家染整廠有毒汙水。該二地段前為溪底地，未土地重劃，區段支離破碎，無農路設施常為耕作糾紛，不適編為農一、農二，盼縣府地政處能調整編定，讓農民活化使用。 附件：地主意見書共105件 陳訴書(收文日113年8月14日)補充意見 主旨：針對府建城字第1130271408A號提出申覆理由如下： 事由：依現本府編國土計畫法：北斗興農段、大新段皆為農業生產區農一、農二 1.此二地段到目前為止皆無水利灌溉系統，亦無排水設施。就是要水無水，雨季大水漫灌情形。 2.該地區原本就是溪埔(溪底)地表，皆為石頭和沙構成不適合耕作區塊，先民稱外蒙古。 3.無法重事農地重劃、地表崎嶇、分佈支離破碎下層皆為石頭。二十幾年前有作農地重劃問卷，才10幾%有意願，其他皆不同意重劃。 4.無農路可供通行使用常釀糾紛，排水皆用溢洪他處耕作。向公所申請農地農用證照，常被為難。 5.緊鄰北斗、田中工業區，有幾家染整廠污染，農作常遭污染。 建議事項：該二地段情況特殊，敦請鈞座大員，於事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附註(1)所列54筆土地調整劃設為農4，建議不予採納；附註(2)所列59筆土地調整劃設為農2，除大新段1293、1298、1299地號及興農段16、950地號等5筆土外，建議不予採納。】 1.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附註(1)所列54筆土地，除如下土地外，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1」： ①興農段16、404、405、406、407、408、409、411、466、467、468、471、472及473地號等14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2」。 ②興農段259及260地號等2筆土地，現行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2-1」。 (2)附註(2)所列59筆土地，除如下土地外，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1」： ①大新段1293、1298、1299地號及興農段16、950地號等5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2」。 ②大新段341地號及興農段493、494地號等3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1、部分農2」。 ③大新段391、1080及1323地號等3筆土地，現行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2-1」。 ④興農段531-100、599-100地號及大新段428-100、466-100、466-200、584-2地號等6筆土地，無該6筆地號土地。 3.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3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4.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1、農2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5.就農1、農2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50%之分區，並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34、1052、1074、1086、1088、1102、1111、1112、1304、16、494、493 地號 大新段 59、60、61、341、391、397、428、402、428-100、429、434、436、437、438、439、461、466、466-100、466-200、468、469、471、472、493、494、559、560、570、571、572、584-2、622、685、689、835、837、1080、1293、1298、1299、1323 地號	實事項酌予調整，建請不利耕作區塊予於調整為農二。易受染整廠污染區，給予調整為農四，留農民活化利用。 附註（1）被染整廠污染地號，建請編為農業生產區農四，活化使用空間 興農段 16、178、180、181、182、183、184、191、192、193、194、198、199、251、257、258、259、297、298、299、308、309、310、311、312、313、314、350、351、376、404、405、406、407、408、409、466、467、468、471、472、473、608、689、740、741、742、918 地號 原東北斗段 494-283、494-058、494-341、494-284、494-255、494-825 地號 附註（2）此區塊，建請編為農業生產區為農二，以力農友活化使用 興農段 531-100、690、1034、1111、599、691、1052、1112、599-100、698、1074、1304、606、714、1086、16、615、780、1088、494、686、950、1102、493 地號 大新段 59、436、472、689、60、437、493、835、61、438、494、837、341、439、559、1080、391、461、560、1293、397、466、570、1298、428、466-100、571、1299、402、466-200、572、1323、428-100、468、584-2、429、469、622、434、471、685 地號	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6.另依全國國土計畫農 4 劃設條件，應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7.陳情附註（1）所列 54 筆土地，易受染整廠污染區調整劃設農 4，經檢視： （1）興農段 259 及 260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且具城鄉發展性質」，已劃設為城 2-1。 （2）其餘 52 筆土地因非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 4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或「農 2」。 8.陳情附註（2）所列 59 筆土地，不利耕作區塊調整劃設為農 2，經檢視： （1）大新段 1293、1298、1299 地號及興農段 16、950 地號等 5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已劃設為「農 2」，符合陳情劃設為「農 2」。 （2）大新段 341 地號及興農段 493、494 地號等 3 筆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3）大新段 391、1080 及 1323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且具城鄉發展性質」，已劃設為城 2-1。 9.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不論劃設為農 1 或農 2，除得從事農作使用外，亦得從事農業產、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多元使用。又未來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u> <u>10.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維持劃設農 1 者，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部分採納【涉調整劃設農 4，不予採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如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1.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附註（1）所列 54 筆土地，除如下土地外，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①興農段 16、404、405、406、407、408、409、411、466、467、468、471、472 及 473 地號等 14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②興農段 259 及 260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 2-1」。 （2）附註（2）所列 59 筆土地，除如下土地外，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①大新段 1293、1298、1299 地號及興農段 16、950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②大新段 341 地號及興農段 493、494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③大新段 391、1080 及 1323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 2-1」。 ④興農段 531-100、599-100 地號及大新段 428-100、466-100、466-200、584-2 地號等 6 筆土地，無該 6 筆地號土地。 3.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4.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5.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6.另依全國國土計畫農 4 劃設條件，應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7.陳情附註（1）所列 54 筆土地，易受染整廠污染區調整劃設農 4，經檢視： （1）興農段 259 及 260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且具城鄉發展性質」，已劃設為城 2-1。 （2）其餘 52 筆土地因非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 4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或「農 2」。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劃設「農 1」者，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8.陳情附註（2）所列 59 筆土地，不利耕作區塊調整劃設為農 2，經檢視： （1）大新段 1293、1298、1299 地號及興農段 16、950 地號等 5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已劃設為「農 2」，符合陳情劃設為「農 2」。 （2）大新段 341 地號及興農段 493、494 地號等 3 筆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3）大新段 391、1080 及 1323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且具城鄉發展性質」，已劃設為城 2-1。 9.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不論劃設為農 1 或農 2，除得從事農作使用外，亦得從事農業產、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多元使用。又未來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陳情 A2-9	陳○州	北斗鎮興農段 257 地號 北 斗 鎮 興 農 段 253-1 、 253-2 、 253-3 地號（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463 號）	本人乃是北漂老農返鄉務農，反對本區段歸化為特農區： 一、本區段即無灌溉設施及排水溝渠如何為特農區。 二、本區段原為旱地且是土礫沙質地如何為特農區。 三、本區段又緊鄰大新工業區及北斗工業區，難免有地質及水源污染之慮。 以上建請長官能實際視查再做歸化，謝謝。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2-10	陳○男	北斗鎮興農段 251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253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465 號)	1.無灌溉溝渠(水源)，多靠抽地下水耕作，收成不好，難靠農作收成維生。 2.前為河埔地，砂石地表，灌溉水源難維持，作物持續抽地下水維持生長。 3.雨季面臨北斗、田中二大工業區大量水源汙染，尤其像染布業者排放有毒廢水，長期汙染農地及農作物。 4.現有農地支離破碎，無農路可用，造成紛爭不斷。 5.強烈盼望政府調整土地地目編定，以利農地活化使用權限。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1	黃○○花	北斗鎮興農段 247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439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2	吳○交	北斗鎮大新段 434、437、438、439、471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371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2 鄰大新路 486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3	吳○交	北斗鎮大新段 472、391、436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371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2 鄰大新路 486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4	鄭○生	北斗鎮大新段 398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2 鄰大新路 458 號)	本區段即無灌溉及排水溝渠設施且為土礫沙質地如何為特農區。本人堅決反對歸化為特農區。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5	邱○○源	北斗鎮大新段	1.無灌溉溝渠(水源)，多靠抽地下水耕作，收成不好，難靠農作收成維生。 2.前為河埔地，砂石地表，灌溉水源難維持，作物持續抽地下水維持生長。 3.雨季面臨北斗、田中二大工業區大量水源汙染，尤其像染布業者排放有毒廢水，長期汙染農地及農作物。 4.現有農地支離破碎，無農路可用，造成紛爭不斷。 5.強烈盼望政府調整土地地目編定，以利農地活化使用權限。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6	楊○明	北斗鎮中圳段 1032 地號 (北斗鎮東光里 13 鄰東新街 72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7	陳○德	北斗鎮興農段 498、499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655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2-18	盧○陽	北斗鎮大新段 466-2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368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2 鄰大新路 500 號)	本土地貧脊，無水利設施，編定為農一、農二，不合理、不合情，強烈反對，抗議！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9	盧○英	北斗鎮大新段 346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368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2 鄰大新路 500 號)	土地都是石頭，無水利設施，反對編為農一、農二，不合理。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20	盧○城	北斗鎮大新段 466-1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368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2 鄰大新路 500 號)	本耕地為濁水溪沖積地，地質均為細砂及石頭，不利機械作業，土地貧脊，又無水利設施。長年被稱為溪埔地，編定為農一是否得宜。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21	盧○昕、盧○君	北斗鎮大新段 466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368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2 鄰大新路 500 號)	本土地為低地利，不利耕作土地，反對編定為農一。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22	盧○智	北斗鎮大新段 468、469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368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2 鄰大新路 500 號)	本土地為低地利，不利耕作土地，反對編定為農一、農二。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23	盧○智	北斗鎮大新段 572、622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368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2 鄰大新路 500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24	黃○財	北斗鎮興農段 314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255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2 鄰大新路 475 號)	1.無灌溉溝渠(水源)，多靠抽地下水耕作，收成不好，難靠農作收成維生。 2.前為河埔地，砂石地表，灌溉水源難維持，作物持續抽地下水維持生長。 3.雨季面臨北斗、田中二大工業區大量水源汙染，尤其像染布業者排放有毒廢水，長期汙染農地及農作物。 4.現有農地支離破碎，無農路可用，造成紛爭不斷。 5.強烈盼望政府調整土地地目編定，以利農地活化使用權限。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25	陳○河	北斗鎮大新段 428 地號 北 斗 鎮 興 農 段	①本耕地為溪埔地，不利耕作。 ②無水源，靠地下水維持生長。 ③工業區汙染，排放有毒廢水。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53-1 、 253-2 、 253-3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463 號)			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26	陳○安	北斗鎮大新段 428-1 地號 北 斗 鎮 興 農 段 253-1 、 253-2 、 253-3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463 號)	①無灌溉水源，收成不好。 ②河埔地，砂石多，灌溉水難維持，抽地下水。 ③工業區水源汙染。 ④不適合編入農一、農二。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27	張○良	北斗鎮大新段 397 地號	1.無灌溉溝渠(水源)，多靠抽地下水耕作，收成不好，難靠農作收成維生。 2.前為河埔地，砂石地表，灌溉水源難維持，作物持續抽地下水維持生長。 3.雨季面臨北斗、田中二大工業區大量水源汙染，尤其像染布業者排放有毒廢水，長期汙染農地及農作物。 4.現有農地支離破碎，無農路可用，造成紛爭不斷。 5.強烈盼望政府調整土地地目編定，以利農地活化使用權限。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28	洪○○照	北斗鎮興農段 北斗鎮新生段 1368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3 鄰興農路二段 89 巷 1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29	洪○○照	北斗鎮興農段 北斗鎮新生段 1368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3 鄰興農路二段 89 巷 1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30	陳○收	北斗鎮大新段 65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1 鄰大新路 800 巷 12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31	洪○○照	北斗鎮興農段 北斗鎮新生段 1368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3 鄰興農路二段 89 巷 1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32	洪○○照	北斗鎮興農段 北斗鎮新生段 1368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3 鄰興農路二段 89 巷 1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洪○華	北斗鎮興農段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2-33		北斗鎮新生段 1351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3 鄰興農路二段 89 巷 15 之 1 號)			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34	陳○動	北斗鎮興農段 599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35	陳○動	北斗鎮興農段 615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36	陳○動	北斗鎮興農段 606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37	羅○鎮	北斗鎮興農段 531-1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38	劉○莉	北斗鎮興農段 599-1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39	劉○群	北斗鎮大新段 429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40	劉○莉	北斗鎮大新段 59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41	劉○莉	北斗鎮大新段 60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42	劉○莉	北斗鎮大新段 61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43	劉○莉	北斗鎮興農段 686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44	劉○莉	北斗鎮興農段 690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45	劉○莉	北斗鎮興農段 691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46	劉○莉	北斗鎮興農段 698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47	劉○莉	北斗鎮興農段 714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48	劉○莉	北斗鎮興農段 955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49	陳○德	北斗鎮興農段 北斗鎮興農段 498、499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655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2-50	王○坤	北斗鎮興農段 780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71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52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51	王○坤	北斗鎮興農段 471、472、473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71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52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52	王○坤	北斗鎮興農段 191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71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52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53	王○坤	北斗鎮興農段 183、184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71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52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54	王○閔	北斗鎮興農段 198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55	王○閔	北斗鎮興農段 192、193、194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71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52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56	林○賢	北 斗 鎮 東 北 斗 段 1471、494-284、494-825、494-341 地號 (重測後：興農段 361、304、263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260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491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57	陳○賢	北斗鎮大新段 434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14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627 號)			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58	謝○松	北斗鎮興農段 297、298、299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276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517 巷 4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59	陳○禾	北斗鎮新生段 1446 地號 北斗鎮東螺段 128、140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4 鄰興農路一段 497 巷 58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60	陳○禾	北斗鎮東螺段 69 地號 北斗鎮東螺段 128、140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4 鄰興農路一段 497 巷 58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61	陳○禾	北斗鎮東螺段 99 地號 北斗鎮東螺段 128、140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4 鄰興農路一段 497 巷 58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62	謝○坤	北斗鎮興農段 1304 地號 北斗鎮東螺段 508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10 鄰興農路一段 293 巷 108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63	蕭○正	北斗鎮新生段 526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64	張○崑	北斗鎮興農段 1112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901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6 鄰興農路一段 478 巷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72 號)				
陳情 A2-65	曾○英	北斗鎮興農段 1052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1030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6 鄰興農路一段 478 巷 242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66	陳○展	北斗鎮興農段 1102 地號 北 斗 鎮 中 華 段 490-2、491-1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12 鄰興農路二段 432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67	陳○○霞	北 斗 鎮 興 農 段 1074、1086、1088 地號 北斗鎮中華段 490、491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12 鄰興農路二段 430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68	陳○珍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69	許○鏢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70	吳○吉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71	林○	北斗鎮東螺段 83 地號 北斗鎮新生段 1370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3 鄰興農路二段 65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2-72	林○佑	北斗鎮東螺段 78 地號 北斗鎮新生段 1367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3 鄰興農路二段 7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73	林○顥	北斗鎮東螺段 81 地號 北斗鎮新生段 1367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3 鄰興農路二段 7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74	鄭○忠	北斗鎮東螺段 524 地號 北斗鎮東螺段 482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9 鄰興農路一段 293 巷 31 號 2F)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75	洪○忠	北斗鎮東螺段 524 地號 北斗鎮東螺段 482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9 鄰興農路一段 293 巷 31 號 1F)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76	詹○玉	北斗鎮東螺段 283 地號 北斗鎮東螺段 284、285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10 鄰興農路一段 375 巷 18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77	洪○騰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78	謝○附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79	吳○郎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80	洪○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81	王○淵	北斗鎮興農段 918 地號（國有） 北斗鎮興農段 480、481 地號（北斗鎮新生里 10 鄰興農路一段 375 巷 18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82	王○淵	北斗鎮興農段 199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80、481 地號（北斗鎮新生里 10 鄰興農路一段 375 巷 18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83	王○淵	北斗鎮興農段 198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80、481 地號（北斗鎮新生里 10 鄰興農路一段 375 巷 18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84	陳○柳	北斗鎮興農段 182 地號 田中鎮中德段 620 地號（田中鎮東路里 1 鄰復興路 799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85	陳○柳	北斗鎮興農段 181 地號 田中鎮中德段 620 地號（田中鎮東路里 1 鄰復興路 799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86	陳○柳	北斗鎮興農段 178 地號 田中鎮中德段 620 地號（田中鎮東路里 1 鄰復興路 799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陳○柳	北斗鎮興農段 180 地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2-87		號 田中鎮中德段 620 地號 (田中鎮東路里 1 鄰復興路 799 號)			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88	施○香	北斗鎮大新段 837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837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6 鄰大新路 32 巷 75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89	陳○添	北斗鎮興農段 742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90	陳○添	北斗鎮大新段 689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91	葉○顯	北斗鎮大新段 835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92	葉○宏	北斗鎮大新段 835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93	陳○輝	北斗鎮大新段 685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685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8 鄰大新路 356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94	黃○松	北斗鎮興農段 1034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945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6 鄰興農路一段 478 巷 23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黃○松	北斗鎮興農段 1111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2-95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945 地號 (北斗鎮新生里 6 鄰興農路一段 478 巷 237 號)			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96	姚○德	北斗鎮興農段 16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700、700-1、701 地號(北斗鎮大新里 8 鄰大新路 333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97	姚○德	北斗鎮大新段 461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700、700-1、701 地號(北斗鎮大新里 8 鄰大新路 333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98	姚○德	北斗鎮大新段 402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700、700-1、701 地號(北斗鎮大新里 8 鄰大新路 333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99	許○郎	北斗鎮東北斗段 494 地號 (重測後：新生段 1064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00	許○郎	北斗鎮東北斗段 493 地號 (重測後：中圳段 1291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01	王○祥	北斗鎮興農段 466、467、468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76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555 巷 58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02	王○祥	北斗鎮興農段 376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76 地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555 巷 58 號)	此地號無農田水利灌溉用水，須地下水才能耕作。 1.無灌溉溝渠(水源)，多靠抽地下水耕作，收成不好，難靠農作收成維生。 2.前為河埔地，砂石地表，灌溉水源難維持，作物持續抽地下水維持生長。 3.雨季面臨北斗、田中二大工業區大量水源汙染，尤其像染布業者排放有毒廢水，長期汙染農地及農作物。 4.現有農地支離破碎，無農路可用，造成紛爭不斷。 5.強烈盼望政府調整土地地目編定，以利農地活化使用權限。		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03	王○祥	北斗鎮興農段 350、351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76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555 巷 58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04	劉○發	北斗鎮興農段 584-2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125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1 鄰中圳路 12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05	陳○陽	北斗鎮興農段 404、405、406、407、408、409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459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55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06	林○○美	北 斗 鎮 東 北 斗 段 494-283 地號 (重測後:興農段 303 地號) 北斗鎮興農段 267 地號 (北斗鎮大新里 3 鄰大新路 507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07	謝○翰	北 斗 鎮 東 北 斗 段 1346 地號 (重測後：東螺段 683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08	汪○運	北斗鎮興農段 608、741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09	陳○涼 陳○哲	北 斗 鎮 東 北 斗 段 494-58、494-255 地號 (重測後：興農段 411、613 地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陳○松	北斗鎮大新段 1293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2-110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694 地號（北斗鎮大新里 8 鄰大新路 320 號）			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11	陳○松	北斗鎮大新段 1298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694 地號（北斗鎮大新里 8 鄰大新路 320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12	陳○松	北斗鎮大新段 1299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694 地號（北斗鎮大新里 8 鄰大新路 320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13	陳○松	北斗鎮大新段 559、560、570、571 地號 北斗鎮大新段 694 地號（北斗鎮大新里 8 鄰大新路 320 號）		併陳情「陳情 A2-9 至 A2-113」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2-1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段 61、62、63、64、65、66、67 地號、鹿港鎮鹿雅段 1707、1708 地號、福興鄉新生段 428、429、430 地號、員林市（中東段 452 地號、新西東段 10 地號）、芳苑鄉下頭寮段 548、549 地、花壇鄉新中庄段 102-1、103 地號、新內庄段 786-1、788 地號	一、有關本公司彰林超高壓變電所及草港、福興、員東、漢寶、花壇等 5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計 6 宗 20 筆）土地（如附件一土地清冊），係供應當地周邊地區重要之變電所用地，且奉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 二、惟旨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將該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爰請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模式（經核定重大建設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將該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調整成適當功能分區，俾確保本公司權益及公眾利益。 項次 1：本公司彰林超高壓變電所陳情理由： 本公司彰林超高壓變電所規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化縣地區等重大建設及彰化縣二林、埤頭等周邊地區重要變電所用地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該用地已奉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部分第一類，其建蔽率、容積率，恐因國土分區劃設變更，致原使用強度受限，影響日後擴、改、增建等疑慮。 建議事項： 為確保該區域用電需求，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城 2-3，不予採納】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2.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就農 3 界線決定，則按山坡地界線範圍予以劃設。 5.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埤頭鄉豐崙段 61 地號等 7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部分農 1、部分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 ③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之模式(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調整成適當功能分區，俾確保本公司權益及公眾利益。 項次 2：本公司草港一次配電變電所 陳情理由： 本公司草港一次配電變電所規劃彰化縣鹿港、和美、線西等周邊地區重要變電所，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該用地已奉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建蔽率、容積率，恐因國土分區劃設變更，致原使用強度受限，影響日後擴、改、增建等疑慮。 建議事項： 為確保該區域用電需求，爰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模式(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調整成適當功能分區，俾確保本公司權益及公眾利益。 項次 3：本公司福興一次配電變電所 陳情理由： 本公司福興一次配電變電所規劃彰縣鹿港、福興等周邊地區重要變電所，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該用地已奉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部分第二類，其建蔽率、容積率，恐因國土分區劃設變更，致原使用強度受限，影響日後擴改、增建等疑慮。 建議事項： 為確保該區域用電需求，爰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模式(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調整成適當功能分區，俾確保本公司權益及公眾利益。 項次 4：本公司員東一次配電變電所 陳情理由： 本公司員東一次配電變電所規劃彰化縣員林、大村、社頭等周邊地區重要變電所，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該用地已奉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建蔽率、容積率，恐因國土分區劃設變更，致原使用強度受限，影響日後擴、改、增建等疑慮。 建議事項： 為確保該區域用電需求，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模式(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	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查埤頭鄉豐崙段 62、63、64、65 及 66 地號等 5 筆土地前經本府 96 年 3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0960047766A 號函准予進行開發，非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亦非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經檢視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城 2-2」。 ④埤頭鄉豐崙段 61 地號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埤頭鄉豐崙段 67 地號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2」。 (2)鹿港鎮鹿雅段 1707 及 1708 地號等 2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2」。 (3)福興鄉新生段 428、429 及 430 地號等 3 筆土地(福興一次配電變電所)：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部分農 1、部分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福興鄉新生段 429 及 430 地號等 2 筆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因福興鄉新生段 428 地號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4)員林市中東段 452 地號及新西東段 10 地號等 2 筆土地(員東一次配電變電所)： ①現行編定為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3」。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3」。 (5)芳苑鄉下頭寮段 548 及 549 地號等 2 筆土地(漢寶一次配電變電所)： ①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 (6)花壇鄉新中庄段 102-1、103 地號等 2 筆土地(花壇一次配電變電所)：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花壇鄉新內庄段 786-1、788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 4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 2」。 6.依所陳該類土地屬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核准，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其合法權利應予保障，仍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原許可開發計畫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或適用原核准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規定。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城 2-3，不予採納】 7.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維持劃設農 1 者，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調整成適當功能分區，俾確保本公司權益及公眾利益。 項次 5:本公司漢寶一次配電變電所 陳情理由： 本公司漢寶一次配電變電所規劃彰化縣芳苑、二林等周邊地區重要變電所，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該用地已奉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建蔽率、容積率，恐因國土分區劃設變更，致原使用強度受限，影響日後擴、改、增建等疑慮。 建議事項： 為確保該區域用電需求，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模式（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調整成適當功能分區，俾確保本公司權益及公眾利益。 項次 6:本公司花壇一次配電變電所 陳情理由： 本公司花壇一次配電變電所規劃彰化縣花壇、大村、秀水等周邊地區重要變電所，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該用地已奉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建蔽率、容積率，恐因國土分區劃設變更，致原使用強度受限，影響日後擴、改、增建等疑慮。 建議事項： 為確保該區域用電需求，爰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模式(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調整成適當功能分區，俾確保本公司權益及公眾利益。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 2-3，不予採納；調整成適當功能分區，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2.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就農 3 界線決定，則按山坡地界線範圍予以劃設。 5.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埤頭鄉豐崙段 61 地號等 7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部分農 1、部分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 ③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查埤頭鄉豐崙段 62、63、64、65 及 66 地號等 5 筆土地前經本府 96 年 3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0960047766A 號函准予進行開發，非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亦非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經檢視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城 2-2」。 ④埤頭鄉豐崙段 61 地號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埤頭鄉豐崙段 67 地號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2」。 （2）鹿港鎮鹿雅段 1707 及 1708 地號等 2 筆土地（草港一次配電變電所）：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2」。 （3）福興鄉新生段 428、429 及 430 地號等 3 筆土地（福興一次配電變電所）：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部分農 1、部分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福興鄉新生段 429 及 430 地號等 2 筆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因福興鄉新生段 428 地號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員林市中東段 452 地號及新西東段 10 地號等 2 筆土地 (員東一次配電變電所): ①現行編定為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3」。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3」。 (5) 芳苑鄉下頭寮段 548 及 549 地號等 2 筆土地 (漢寶一次配電變電所): ①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1」。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6) 花壇鄉新中庄段 102-1、103 地號等 2 筆土地 (花壇一次配電變電所):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花壇鄉新內庄段 786-1、788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 4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 2」。 6.依所陳該類土地屬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核准，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其合法權利應予保障，仍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原許可開發計畫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或適用原核准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規定。		
逾陳 A2-115	葉○欽	田中鎮中州段 271、274 地號	一、請縣府將田中鎮中州段 271、274 地號土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考慮未來鄉村區及東彰路旁，大杜南路未來發展上開地號准予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懇請准予，實感德便。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6,546.16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經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5.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逾陳 A2-116	周○得	伸港鄉福泉段 218、219、220、221 地號	本件土地位於中興路二段，緊臨城一旁土地 218 地號後面是農二甲種建築用地、甲建土地已都興建房。本件土地面積太小，不適合耕種，為利於使用主張劃入城一。 立陳述書人周○得關於伸港鄉福泉段 218、219、220、221 地號四筆土地，其中 218、219 地號位於伸港鄉中興路二段旁、四筆土地加起来不到 0.1 公頃，實在不適合耕種，又位於城一旁，且 218、219、220 地號後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937.26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 4 及農 5 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 1。 3.經檢視陳情土地非屬都市計畫土地，未符合城 1 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面是甲種建築用地，該地也已全部興建房屋了，基於土地能充分使用。懇請貴府能將上開土地劃入城一，實感德便。 此致 彰化縣政府			
逾陳 A2-117	陳○娥	員 林 市 新 崙 雅 段 1324、1329 地號	上開 2 筆地號土地功能分區請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說明： 1、上開 2 筆地號土地原編定為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之農業區，經查彰化縣國土計畫分區草案編定為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五類，部分城鄉發展區第一類。 2、上開 2 筆土地緊鄰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及東彰路九段，相鄰之農業區土地皆已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一類。 3、考量國土計畫土地分區之完整性及地主利益請准予上開請為之德便。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u> 1.陳情土地為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道路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5、部分城 1」。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u>3.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3 次會議「原則同意本縣涉及農 5 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陳情土地涉農業區部分符合調整劃設「城 1」。</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u> 1.陳情土地為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道路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5、部分城 1」。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u>3.然本縣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 5 調整為城 1。</u>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逾陳 A2-118	蔡○堂	和美鎮福澤段 573 地號	112 年 8 月 8 日 本件土地位於和美鎮和港路 276 號，無法耕種而對面是甲建，希望可以劃城 2。 113 年 7 月 29 日補充 因緊鄰台電變電所，故無法耕作，且此地於民國 68 年建置房屋，無法作為農業使用。 原因二線道，後續增設送四線道，徵收部份土地擴道，故地坪變為 724.7 平方公尺。 使土地為共同持有地，由多位共有人共同持有土地權。現為農牧用地，因周圍已建設住宅，無法耕種，望可劃為城 2 用地。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u>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u>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3.陳情土地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2」。 4.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2-119	李○慧	彰化市泰和段 648 地號	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請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性質較顯著之鄉村聚落（鄉村區） 648 地號面積：1721.72 平方公尺。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u>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u> 1.陳情土地（彰化市泰和段 648、649、668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7,797.0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 3.陳情土地不符合城 2-1 劃設條件，因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另因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維持劃設為「農 2」。 4.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2-120	李○慧	彰化市泰和段 649 地號	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請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性質較顯著之鄉村聚落（鄉村區） 649 地號面積：118.99 平方公尺。	併陳情 A2-119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2-121	李○慧	彰化市泰和段 668 地號	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請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性質較顯著之鄉村聚落（鄉村區） 668 地號面積：5956.34 平方公尺。	併陳情 A2-119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2-12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村鄉上美段 363 等 20 筆地號、江夏段 871 等 21 筆地號、犁頭厝段 325 等 8 筆地號、慶安段 219 等 5 筆地號以及花壇鄉新金墩段 281 等 9 筆地號	11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所標示土地，周遭因產業聚落效應工廠林立，均已設立多年，已不復農作使用，建請考量現狀，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二類。 113 年 8 月 8 日補充 一.大村鄉上美段、江夏段共 41 筆土地，周遭因產業聚落效應工廠林立，均已設立多年，現已不復農作使用。 二.大村鄉犁頭厝段共 8 筆土地，因產業需求，依山坡地地形，規劃作為胎性能測試場地，現已不復農作使用。 三.花壇鄉新金墩段共 9 筆土地及大村鄉慶安段共 5 筆土地，因產業需求，現規劃作為機車胎、自行車胎性能測試場地，現已不復農作使用。 上述土地如附件，建請考量現狀，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二類。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城 2-2」，不予採納】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2.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就農 3 界線決定，則按山坡地界線範圍予以劃設。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5.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大村鄉上美段 363、366、367、433、434、469、470-1、495、496、497、498、512、513、522、523、524、525、531、532、605 地號等 20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2」。 （2）大村鄉江夏段 871、1300、1300-1、1310、1311、1312、1316、1318、1319-2、1321、1325、1326、1343、1344、1345、1346、1348、1349、1351、1354 及 1357 地號等 21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農 2」、「部分農 1、部分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或「農 2」。因大村鄉江夏段 1343、1348 及 1349 地號等 3 筆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江夏段 1343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2」、江夏段 1348 及 1349 地號等 2 筆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3) 大村鄉犁頭厝段 325、366、367、368、369、370、371 及 386 地號等 8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城 2-2」、「農 2」、「農 3」。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於非山坡地範圍，維持劃設為「農 2」、山坡地範圍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3」。又大村鄉犁頭厝段 325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城 2-2」，屬圖資偏移誤差 (誤繕)，調整劃設為「農 3」。 (4) 大村鄉慶安段 219、220、224、225 及 226 地號等 5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2」。 (5) 花壇鄉新金墩段 281、652、653、655、656、658、659、660 及 662 地號等 9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2」。 6.另涉及工廠使用一節，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意即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7.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u>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城 2-2」，不予採納】</u> <u>8.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A 組) 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維持劃設農 1 者，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城 2-2」，不予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2.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就農 3 界線決定，則按山坡地界線範圍予以劃設。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5.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 大村鄉上美段 363、366、367、433、434、469、470-1、495、496、497、498、512、513、522、523、524、525、531、532、605 地號等 20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2」。 (2) 大村鄉江夏段 871、1300、1300-1、1310、1311、1312、1316、1318、1319-2、1321、1325、1326、1343、1344、1345、1346、1348、1349、1351、1354 及 1357 地號等 21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農 2」、「部分農 1、部分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或「農 2」。因大村鄉江夏段 1343、1348 及 1349 地號等 3 筆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江夏段 1343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2」、江夏段 1348 及 1349 地號等 2 筆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3) 大村鄉犁頭厝段 325、366、367、368、369、370、371 及 386 地號等 8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城 2-2」、「農 2」、「農 3」。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於非山坡地範圍，維持劃設為「農 2」、山坡地範圍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3」。又大村鄉犁頭厝段 325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城 2-2」，屬圖資偏移誤差（誤繕），調整劃設為「農 3」。 (4) 大村鄉慶安段 219、220、224、225 及 226 地號等 5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2」。 (5) 花壇鄉新金墩段 281、652、653、655、656、658、659、660 及 662 地號等 9 筆土地： ①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②經檢視未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2」。 6.另涉及工廠使用一節，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意即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7.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2-123	林○松 林○欽	秀 水 鄉 陝 西 段 532-1、532-2 地號	為貴府辦理彰化縣轄區土地利用清調查用地計畫案，依內政部指示呈報彰化縣轄內各鄉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清調查作業，依「國土計畫法」劃設編定，將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1 國土保育地區 2 海洋資源地區 3 農業發展地區 4 城鄉發展地區，等 4 大類別項目。當列為實施土地分區利用管制，彰化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辦理土地清查後，於法令未正式上路實施執行前，先將調查結果，按「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公告說明會，未來原實施多年之區域計畫法界時將廢止，本案攸關本人土地登記於民國 64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地目變更登記，土地坐落於本縣秀水鄉陝西段 532-1 地號土地面積 585 平方公尺及秀水鄉陝西段 532-2 地號 585 平方公尺，土地核定登記原因分割登記，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明顯有跟現場土地分區調查不符，於是提出請求彰化縣政府具實調查變更改為城鄉發展區之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3.陳情土地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2」。 4.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經劃設為農 2 之土地，除得從事農業產、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多元使用外，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例如甲種建築用地），亦得從事住、商、公共設施等建築相關容許使用項目。 5.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符合攸關本人土地已持有 48 年以上建地及緊鄰相道彰 53 計畫道路主幹道為重要城鄉發展地區心臟地理位置，才能到進出村莊聚落，今 112 年 9 月 6 日現場現況建地內有建築物鄉村區住宅，秀水鄉公所核發使用執照及彰化地政事務所核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登記分別民國 80 年及 107 年建造 RC 鋼筋混凝土結構 3 樓住宅鄉村區建物所有權狀，並已向彰化地政事務所辦妥建物保存登記在案，本案事涉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會直接影響民眾實施後全面財產查估土地價值及原非都市土地利用管制新法令許可建造案，懇請本案秀水鄉陝西段 532-1 及 532-2 地號建改列為城鄉發展區各劃設於 114 年 5 月 1 日時程將實施新規，依國土計畫法劃設編定使用，復請鑒照。	6.本府 112 年 9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1120362179 號函、112 年 11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120433249 號函、本府 112 年 11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120445510 號函復有案；亦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1 月 3 日國署計字第 1120104382 號函復有案。		
逾陳 A2-124	富鼎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芳苑鄉芳苑段 740、742、744、746、767 地號	一、本公司廠區位於芳苑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立於民國 97 年，為經濟部登記有案之合法工廠，主要從事植物油及植物粕之製造銷售，近年由於新產品之研發製造，使訂單量有所成長，原廠區廠房、倉庫規模已不足以應付成長需求，為提升生產效能與產品調度、儲存之空間，爰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提出擴廠計畫申請，擴廠土地（上開土地標示地號）由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經經濟部 109 年 1 月 30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00510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屬「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者」，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富鼎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本案擴廠申請範圍涉及芳苑鄉芳苑段 740、742、744、746、767 等 5 筆土地，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1.17 公頃。 三、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19 日營署都字第 109003371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090163774 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芳苑鄉都市計畫委員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 111 年 2 月 11 日下午 2 時假芳苑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並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三次審查（111 年 7 月 21 日、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2 年 8 月 16 日）。 四、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至 125 年產業用地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3 次會議「原則同意本縣涉及農 5 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陳情土地符合調整劃設「城 1」。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然本縣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 5 調整為城 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求量尚需 814.89 公頃，且芳苑都市計畫內工業區現況發展已趨飽和，且距台 61 快速道路芳苑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符合未來發展地區產業用地之劃設原則。 五、依據「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公展草案，本計畫範圍現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考量本案符合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且刻正辦理相關法定作業程序，建請貴處將本案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銜接國土計畫之制度。			
逾陳 A2-125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芳苑鄉芳苑段 765-6、767-1、770、770-1、801、801-1、801-3、814、824 地號	一、本公司廠區位於芳苑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立於民國 75 年，為經濟部登記有案之合法工廠，主要從事芝麻油、醬、粉、粒之製造銷售，深耕在地已近 40 年，由於近年業務量提昇，訂單量持續成長，原廠區廠房、倉庫已不足以應付成長需求，為提昇生產效能與產品制度、儲存之空間，爰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提出擴廠計畫申請，擴廠土地（上開土地標示地號）由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經經濟部 109 年 1 月 21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01690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原則」第 2 點第 1 款屬「附加價值高之投資事業」，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本案擴廠申請範圍涉及芳苑鄉芳苑段 765-6、767-1、770、770-1、801、801-1、801-3、814、824 等 9 筆土地，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2.65 公頃。 三、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19 日營署都字第 1090034118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090166390 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芳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至同年 3 月 25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 111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假芳苑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並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三次審查（111 年 7 月 25 日、112 年 2 月 20 日及 112 年 8 月 16 日）；另本案出流管制規劃書業依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14 日府水管字第 1110485937 號函核定在案。 四、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至 125 年產業用地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3 次會議「原則同意本縣涉及農 5 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陳情土地符合調整劃設「城 1」。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然本縣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 5 調整為城 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需求量尚須 814.89 公頃，且芳苑都市計畫內工業區現況發展已趨飽和，且距台 61 快速道路芳苑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符合未來發展地區產業用地之劃設原則。 五、依據「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公展草案，本計畫範圍現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考量本案符合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且刻正辦理相關法定程序，建請貴處將本案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銜接國土計畫之制度。			
逾陳 A2-126	蕭○林	永靖鄉五汴段 354 地號	本案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段 354 地號土地面積為 2，838.8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而毗鄰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依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以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 0.12 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本案基地符合凹入建築用地等法令規範，為面積規模受限，故申請法令救濟。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二）興建學校。（三）設置幼兒園。（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七）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八）農、漁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十）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經檢視陳情土地非位在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亦無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不符合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型態，維持劃設為「農 2」。 5.所陳事項涉及「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與「變更作為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使用地」，事涉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並以本府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120405721 號函復陳情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十二)興辦社會福利設施。(十三)土資場相關設施。(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十五)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十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十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十八)電信相關設施。(十九)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二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二十一)宗教建築設施。(二十二)生物技術產業設施。(二十三)運動場館設施。(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二十五)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二十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二十七)長期服務照顧機構。(二十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二十九)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三十)特定工廠設施。前向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本要點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後，興建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初步劃設結果本案永靖鄉五汴段 354 地號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未來有發展需求之土地，且 5 年內有立即開發利用需求，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並做為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使用地。			
逾陳 A2-127	洪○也	芳苑鄉芳苑段 799 地號	因子女皆無意願承襲農務工作，故懇請本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轉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u>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3 次會議「原則同意本縣涉及農 5 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陳情土地符合調整劃設「城 1」。</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然本縣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 5 調整為城 1。		
逾陳 A2-128	陳○佑	芳苑鄉芳苑段 724 地號	因子女皆無意願承襲農務工作，故懇請本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轉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3 次會議「原則同意本縣涉及農 5 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陳情土地符合調整劃設「城 1」。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然本縣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 5 調整為城 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逾陳 A2-129	陳○乖	芳苑鄉芳苑段 771 地號	因子女皆無意願承襲農務工作，故懇請本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轉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3 次會議「原則同意本縣涉及農 5 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陳情土地符合調整劃設「城 1」。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然本縣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 5 調整為城 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逾陳 A2-130	洪○峰	芳苑鄉芳苑段 800 地號	因子女皆無意願承襲農務工作，故懇請本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轉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3 次會議「原則同意本縣涉及農 5 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陳情土地符合調整劃設「城 1」。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現行為芳苑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5」。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然本縣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 5 調整為城 1。	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逾陳 A2-131	陳○逢	二林鎮儒興段 2 地號	112 年 11 月 15 日、113 年 11 月 26 日補充 主旨：敬請貴單位將「彰化縣二林鎮儒興段 2 地號」及其周邊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說明： 一、本人持有儒興段 2 地號原為農業區土地，經對照現行都市計畫與目前國土計畫草案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明顯可看到二林都市計畫外緣農業區土地，絕大多數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下簡稱城 1）土地，本人持有之儒興段 2 地號，北側、西側均已劃為城 1 土地，詳附件一之對照圖。 二、儒興段 2、3 地號為一狹長區塊，東側與非都市土地間相隔一 6M 既成道路，以有道路作為都市土地與非都市之區隔；現況其西側、北側之都市土地均已劃為城 1，倘將儒興段 2、3 地號併同劃為城 1，未來待都市計畫擴大後，整體都市景觀將更為一致，行政機關亦須因該畸零的農 5 區塊耗費行政管理成本。 三、此外，儒興段 2、3 地號目前西側坐落集合住宅新建案，共計 206 戶刻正興建中，未來區域人口將顯著增加，具有民生消費需求；而二林中科園區各大廠商持續進駐，為二林地區帶來龐大就業人口，亦刺激周邊地區經濟發展及住宅需求。由上述發展狀況可知，未來二林地區極具發展潛力，都市發展腹地範圍勢必向外擴張，對於可建築用地知需求量能持續攀升，因此應擴大儲備建地範圍，方能促進二林地區發展。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為二林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5、部分城 1」。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3 次會議「原則同意本縣涉及農 5 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陳情土地符合調整劃設「城 1」。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1」】 1.陳情土地為二林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5、部分城 1」。 2.按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然本縣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具都市發展需求等理由下，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 5 調整為城 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此次國土計畫草案功能分區劃設，將多數農業區土地劃為城 1，僅少數劃為農 5，已顯失公平性，劃分理由亦不充分，明顯有失公允，公部門如此劃分是否能夠詳加解釋，免遭人非議是否圖利部分地主之嫌，建請貴單位重新檢討。 五、以上敬請貴單位將「彰化縣二林鎮儒興段 2 地號」及其周邊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逾陳 A2-132	陳○雄 縣（市）定古蹟 餘三館管理會	永靖鄉港西段 167、168、40、40-19、40-20、40-21、40-23、40-24 地號	112 年 12 月 4 日（港西段 40、168 地號） 永靖鄉港西段 40、168 地目前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是考量該區上地區塊位於縣定古蹟餘三館與旁邊西班牙式歷史建築與中山路（台一線）一段之間，交通便利，站在未來古蹟觀光發展，文創產業發展的長期願景，建議該區改劃分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3。 113 年 8 月 8 日補充（港西段 167、168、40-19、40-20、40-21、40-23、40-24 地號） 主旨：依據「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即使用地劃分作業」所召開的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現場委員意見，關於餘三館古蹟與西班牙式歷史建築區域改劃分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3 之陳情。陳請地政處、建設處、文化局同意支持於余三館前土地改劃分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3。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將於民國 114 年五月一日實施，餘三館古蹟與西班牙式歷史建築區暨域附近土地，在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鑒於古蹟活化和觀光業與文創業發展的願景，向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陳具人民團體對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意見表。建議將港西小段 167、168、40-19、40-20、40-21、40-23、40-24 等地號，改劃分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3。 （三）、以上申請劃分變更的土地港西小段 167、168 地號為餘三館古蹟與西班牙式歷史建築本體區域。而港西小段 40-19、40-20、40-21、40-23、40-24 等地號，在日治時代時為日本神社與公園。但於光復後拆除，殘留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紀念碑、石桌、石椅等石質遺物。 （四）、港西小段 40-19、40-20、40-21、40-23、40-24 等地號臨中山路（40 米路），路旁設有公車亭，交通便利。若該區域仍保留為農地，將被農業法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經檢視陳情土地非位在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亦無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不符合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型態，維持劃設為「農 2」。 5.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限制，依法不得作為非農業的使用用途。古蹟與歷史建築將被農地永久包覆，缺乏未來發展觀光業與文創業的空間。古蹟與歷史建築將喪失隨時間進化演進的生命力，沒有帶動未來觀光業與文創業發展的機會。 (五)、利用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重新劃分的機會，考量說明(四)理由，陳請支持將港西小段 40-19、40-20、40-21、40-23、40-24 等地號改劃分為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3。依據 113 年 7 月 29 日彰化縣國土審議會議，專案委員們一致表達非常支持的意見。但是委員們認為該土地牽涉到古蹟，建議仍需陳請主管機關文化局背書支持。 (六)、根據彰化縣國土審議會議專案委員們的建議陳請文化局同意將港西小段 40-19、40-20、40-21、40-23、40-24 等地號劃分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3，賦予古蹟區未來發展觀光業與文創業的機會。			
逾陳 A2-133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彰化縣國土計畫」暨「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下簡稱：二林精機計畫)辦理。 二、查上開二林精機計畫一期發展區面積為 198.28 公頃，於上開國土計畫劃設區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二期發展區面積為 154.54 公頃，其開發範圍大部份劃設為農一，少部分劃設為農二情形，考量整體區位發展，請惠予錄案並協助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將該園區開發計畫二期全區劃設調整為農二，其調整理由如下： (一)鑑於該區為未來發展地區供中長期計畫發展需求，屬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二)經本府 112 年 9 月 27 日重新盤點有意願進駐廠商調查結果，仍有需求家數約 200 家，需求面積達 300 公頃，遠大於本園區可提供之產業用地面積(約 200 公頃)，可說明本園區之需求仍大於供給 141%，具有迫切的產業需求。 (三)依據園區預定地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種植甘蔗及畜牧場，其中甘蔗並非縣內主要生產作物，且目前市面上糖類多為進口，甘蔗並非縣內及地方經營主體主要生產作物。 三、檢附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未來發展地區一覽表及其示意圖供參。	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組)第 2 次會議結論，「A2-133」及「A3-54」，皆涉及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併逾陳 A3-54 辦理。	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 1.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2-134	游○堂	花壇鄉溪北段 608-1 地號	一、旨案坐落於彰化縣花壇鄉溪北段 608-1 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謄本面積為 1,175.63 平方公尺，合先敘明（詳後謄本所示）。 二、因陳情土地北側、西側及南側分別鄰近彰化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花壇都市計畫等既有已發展地區，東側鄰近白沙國小；再者，周邊現況建物密集以致於農地現況已零碎不完整，並以不具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立地條件（詳后土地使用地類別圖及現況調查成果圖所示），建議因應經濟發展需要，所衍生相關住宅用地需求，妥予規劃適當使用分區作業。 三、故基於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土地已轉用成其他非農業使用，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於辦理國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作業時，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建議於辦理「彰化縣國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四、隨文檢附相關圖說乙份，敬請查照惠復。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經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5.所陳建議於辦理通盤檢討將將陳情範圍調整為城 2-1 一節，無涉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惟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評估。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經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5.所陳建議於辦理通盤檢討將將陳情範圍調整為城 2-1 一節，無涉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惟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逾陳 A2-135	李○佑	花壇鄉新金墩段 154 地號 (花壇鄉車路街 229 巷 16 號)	一、旨案坐落於彰化縣花壇鄉新金墩段 154 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謄本面積為 5,874.01 平方公尺，合先敘明（詳後謄本所示）。 二、因陳情土地北側及南側分別鄰近花壇都市計畫及大村都市計畫等既有已發展地區，西側為省道 1 號；再者，周邊現況建物密集以致於農地現況已零碎不完整，並以不具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立地條件（詳后土地使用地類別圖及現況調查成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果圖所示)，建議因應經濟發展需要，所衍生相關住宅用地需求，妥予規劃適當使用分區作業。 三、故基於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土地已轉用成其他非農業使用，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作業時，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建議於辦理「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四、隨文檢附相關圖說乙份，敬請查照惠復。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陳情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2」，且劃設為「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6.所陳建議於辦理通盤檢討將將陳情範圍調整為城 2-1 一節，無涉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惟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評估。		
逾陳 A2-136	游○堂	花壇鄉溪北段 689、689-1 地號 (花壇鄉白沙村 10 鄰菜堂巷臨 60 號)	一、旨案坐落於彰化縣花壇鄉溪北段 689 及 689-1 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謄本面積為 3,952.44 平方公尺，合先敘明(詳后謄本所示)。 二、因陳情土地北側、西側及南側分別鄰近彰化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花壇都市計畫等既有已發展地區，東側鄰近白沙國小再者，周邊現況建物密集以致於農地現況已零碎不完整，並以不具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立地條件(詳后土地使用地類別圖及現況調查成果圖所示)，建議因應經濟發展需要，所衍生相關住宅用地需求，妥予規劃適當使用分區作業。 三、故基於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土地已轉用成其他非農業使用，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作業時，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建議於辦理「彰化縣國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四、隨文檢附相關圖說乙份，敬請查照惠復。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已劃設為「農 2」，符合陳情劃設為「農 2」。 2.所陳建議於辦理通盤檢討將將陳情範圍調整為城 2-1 一節，無涉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惟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2-137	黃○勇	鹿 港 鎮 鹿 雅 段 1235、1236、1237、 1238 地號 (鹿港鎮頂草路 278 號)	一、旨案坐落於彰化縣鹿港鎮鹿雅段 1238 地號土地，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謄本面積為 1,749 平方公尺，合先敘明 (詳後謄本所示)。 二、因陳情土地北側、南側及東側分別鄰近線西都市計畫、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及和美都市計畫等既有已發展地區，且西側有省道 17 號，南側為草港國小；再者，周邊現況建物密集以致於農地現況已零碎不完整，並以不具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立地條件 (詳后土地使用地類別圖及現況調查成果圖所示)，建議因應經濟發展需要，所衍生相關住宅用地需求，妥予規劃適當使用分區作業。 三、故基於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土地已轉用成其他非農業使用，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建議事項如下： (一) 建議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作業時，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 建議於辦理「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四、隨文檢附相關圖說乙份，敬請查照惠復。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陳情鹿港鎮鹿雅段 1235 及 1238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鹿港鎮鹿雅段 1236 及 1237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符合陳情劃設為「農 2」。 2.所陳建議於辦理通盤檢討將將陳情範圍調整為城 2-1 一節，無涉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惟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2-138	洪○珠	花 壇 鄉 新 三 家 春 段 1293-5 地號	一、旨案坐落於彰化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1293-5 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謄本面積為 3,964 平方公尺，合先敘明 (詳後謄本所示)。 二、因陳情土地北側、南側及西側分別鄰近花壇都市計畫、員林都市計畫及大村都市計畫等既有已發展地區，且西側鄰近省道 1 號；再者，周邊現況建物密集以致於農地現況已零碎不完整，並以不具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立地條件 (詳后土地使用地類別圖及現況調查成果圖所示)，建議因應經濟發展需要，所衍生相關住宅用地需求，妥予規劃適當使用分區作業。 三、故基於周边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土地已轉用成其他非農業使用，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建議事項如下： (一) 建議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作業時，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 建議於辦理「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四、隨文檢附相關圖說乙份。敬請查照惠復。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陳情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6.所陳建議於辦理通盤檢討將將陳情範圍調整為城 2-1 一節，無涉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惟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評估。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7.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A 組) 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陳情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6.所陳建議於辦理通盤檢討將將陳情範圍調整為城 2-1 一節，無涉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惟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評估。		
逾陳 A2-139	陳○勝 謝○旺 楊○葉	大萬興地區（二林鎮永興、萬興、振興等三里）	要點： 一、建議大萬興地區，速能經由彰化縣之國土審查會議通過，能劃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並送內政部審核。 二、建議之範圍以縣府已公布之城鄉發展區為主，統整連結永興、萬興、振興三大社區（合計約 126 公）原有住宅區為主，少數比率之緊臨農田為輔，將來配合農村重劃，讓社區道路寬廣筆直，做為二大園區之共榮生活區，提升二大園區之可見度！可說百利而無一害！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城 2-1」，不予採納】 1.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 2.陳情區位內劃設為農 1 或農 2 土地者，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城 2-1 劃設條件，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3.陳情區位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2-140	陳○美	永靖鄉永社段 56 地號	113 年 3 月 5 日 一、本土地現狀、地上皆蓋有建物、久居人住聚集比鄰的三合院聚落，且夾於兩邊建地之間，前臨馬路後有 300 年大榕樹公，本村村民每逢年節前往膜拜之處，且已占本土地後院大半；如附圖所現，早已不適耕作。 二、且源於區域計劃時期，本土地原編定為建地；如附件，因農地重劃，被誤編農地、目前尚待陳情審定中。故原既不適農作且早已符編定為建地條件之情狀研判，應宜編為「農四」用地，洽符國土計劃土地利用政策，謹此！ 113 年 7 月 29 日補充 訴求，本土地能恢復區域計劃原編定甲種建築用地，可續建原房屋。 一、本案土地前近一半建三合院，後有全莊祭拜信仰 300 年榕樹公，及曾有人住水泥板屋，至今從未改變。 二、區域計劃 69 年現況勘察已公告編定為甲種建地在案。 三、72 年農地重劃作業，員林地政書面文書作業將地目非建地者一律誤編農地。 四、希望長官於此次國家國土計劃能慎重視現況確實編定！可實地現況、衛星空照圖比對或 google 街景輔助！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1,851 方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農 4 劃設條件，應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陳情土地非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另因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4.所陳因農地重劃誤編農地，能恢復區域計劃原編定甲種建築用地一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且查本土地並無編定錯誤之情形，前業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1070067025 號訴願駁回及 108 年 2 月 26 日台內訴字第 1080004169 號再審駁回有案，且亦經本府 111 年 7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110252182 號函復在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2-141	翁○郎等	埔 鹽 鄉 光 明 段 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6-1、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 地號與成功段 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2-1、1243、1244、1244-2、1246-1、1247-1、1248-1 地號	113 年 4 月 8 日 一、陳情訴求 彰化縣埔鹽鄉光明段 1610 至 1631 地號及成功段 1232 至 1248-1 地號等土地 (下稱「陳情土地」) 依國土計畫法規畫草案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地」，惟因考量上述土地所處環境已喪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地」所應具備的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等條件，故應比照附近相同條件土地而將上述陳情土地正確編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地」，以符合當地目前環境狀態並利於整體城鄉發展，敬請核准辦理修訂。 二、事實及理由 (一) 上述陳情土地緊鄰埔鹽鄉中山路 20 米寬四線道馬路，為埔鹽鄉最主要幹道之一，筆直連結另兩條彰化縣中心地帶最主要幹道之彰水路及員鹿路，亦為連結東埔鹽及西埔鹽之交通樞紐，車流量極大。因此，上述陳情土地夜間深受過於明亮路燈及車燈光害之嚴重影響，且不分晝夜道路往來車輛所排出廢氣亦形成嚴重影響；經所知科學研究，光害及廢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除埔鹽鄉光明段 1610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外，皆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 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地區應轉換為國 4、農 5 及城 1。 6.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 陳情土地非屬都市計畫土地，未符合城 1 或農 5 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氣汙染均會造成植物生理異常，並且因聚光性導致農作物病蟲害嚴重生長不易，農作產量及品質不佳，因此，陳情土地已無優良農業耕作生長環境，早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地」之要件。 而且，上述陳情土地前方之狹小產業道路長期以來設置人行運動及自行車專用道多年，造成農用機具出入受限，耕作困難，亦難謂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地」之要件。合先敘明。 (二)其次，與上述陳情土地具相同條件，而較靠近彰水路一側之中山路旁農地(光明段 1597~1608 地號等)卻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地」(原本一樣為特定農業區)，另較靠近員鹿路一側之中山路土地(成功段 1244-1~1273 地號等)卻亦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在在足證中山路旁之農地已喪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地」所應具備的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等條件。因此，均應將中山路南北兩側緊鄰土地正確編定為用途更為廣泛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地」。 然而，除上開陳情土地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地」外，中山路南北兩側緊鄰的其他土地卻是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地」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地」等用途，均非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地」；可知，上開二者土地有相同條件卻受到不同的對待，實有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及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不得為差別待遇之相關規定。 (三)再其次，埔鹽鄉位於人口逾一百二十萬的彰化決大縣中心地帶，上述陳情土地所在區域又位於埔鹽鄉中心地帶，鄰近鄉治機關學校所在，且該區域位於或緊鄰埔鹽鄉都市計畫區，除上述陳情土地緊鄰的中山路本身連結東埔鹽及西埔鹽之交通樞紐外，東西南北四面不遠處即緊鄰連結快速道路、彰水路、員鹿路、中正路等彰化縣及埔鹽鄉之最主要幹道，四通八達，日益繁榮，堪稱埔鹽鄉之黃金核心地段，可預期隨著社經發展，未來一、二十年間恐也會衍生迫切開發之趨動力與壓力，屆時仍有變更地目之迫切需要，故應未雨綢繆，以平衡城鄉發展。殷鑑不遠，例如，陳情土地鄰近之彰水路從溪湖途經埔鹽至彰化之沿路二旁，二、三十年前沿路除一些零散村落建物外，餘均為連綿農地；如今，沿途幾乎不見農地，盡是雨後春筍般的各式新建建物、店家、連鎖商店、工廠，以滿足新時代民眾生	(2)經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3)埔鹽鄉光明段 1610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7.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8.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除埔鹽鄉光明段 1610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外，皆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地區應轉換為國 4、農 5 及城 1。 6.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陳情土地非屬都市計畫土地，未符合城 1 或農 5 劃設條件。 (2)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經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3)埔鹽鄉光明段 1610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7.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活及就業所需。類似地，員鹿路亦有相同的都市化發展軌跡，以促進經濟發展及縮短城鄉差距。 彰化縣早日升格為第七都，亦為縣民殷切盼望。面對人口數目卻日漸減少之趨勢、距離升格條件日遠之挑戰，更應發揮大智慧，前瞻妥適進行土地劃分，以求物其用地其利，活絡社經發展，增加就業，以利吸納人才。因此，緊鄰埔鹽鄉最主要往來交通幹道之一且早喪失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的上述陳情地，若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地」不僅名實不符，亦將有礙城鄉發展。 (四) 綜上，上述陳情土地所處環境已喪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地」所應具備的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等條件，實應比照附近相同條件土地而將上述陳情土地正確編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地」，以符合當地目前環境狀態，並利於未來整體城鄉發展，敬請核准辦理修訂。 113 年 8 月 5 日補充 (一) 依 113 年 7 月 29 日貴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會會中表示，陳情土地訴求編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地」應屬都市計畫修訂之範疇。 (二) 因上述陳情土地所處環境已喪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地」所應具備的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等條件(如前份意見表所述)，若此次國土計劃礙於管轄範疇因素，無法將陳請土地修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地」；仍應與上述陳情土地具相同條件，較靠近彰水路一側之中山路旁農地(光明段 1597~1608 地號等)一樣編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地」，以符合當地目前環境狀態，並利於未來整體城鄉發展，敬請核准辦理修訂。 此致 彰化縣政府			
逾陳 A2-142	黃○芬	和 美 鎮 湖 潭 段 83-1、88-7、88-6、 88-5、90-2、88 地 號	本筆土地面積狹小且農路包圍所隔絕，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1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141.37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 3.經檢視陳情土地，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另亦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維持劃設為「農 2」。 4.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2-143	許○忠	和 美 鎮 和 厝 段 1162、1175 地號	本件 1175 地號土地屬丘陵地形，其上為陡峭山坡、既成柏油道路及數十年之十餘間老舊房屋，其土質不易生長農作物，本非屬優良農田，周邊又有殯葬區，故本件 1175 地號土地無法種植農作物，在國土計畫中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誠非洽適，故懇請貴處依本地號之使用現況，敬請重新改設。 又同段 1162 地號土地，其上早年有廢棄養豬舍及曬場及老舊房屋及道路，又地勢高、無水源可灌溉，非屬良農田，在國土計中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亦非洽當，故懇請貴處依本地號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內容屬住宅，敬請重新改設。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和厝段 1162 地號，調整劃設「農 2」、和厝段 1175 地號，調整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承上，劃設為農 1 或農 2 非以目前現況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劃設。又陳情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 （1）和美鎮和厝段 1162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2」，且劃設為「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2）和美鎮和厝段 1175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u>6.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和厝段 1175 地號劃設農 1 者，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和厝段 1162 地號，調整劃設「農 2」；和厝段 1175 地號，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承上，劃設為農 1 或農 2 非以目前現況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劃設。又陳情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 (1) 和美鎮和厝段 1162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2」，且劃設為「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2) 和美鎮和厝段 1175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逾陳 A2-144	柳○耕	鹿 港 鎮 海 埔 段 1098、1099、1100、 1101 地號	主旨：鹿港鎮海埔段 (1098、1099、1100、1101) 地號農地，地用課在國土規劃時，將上述農地 (原一般農業區) 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說明： 1、依 (內政部國土規劃署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查詢系統) 得知上述地號之農地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2、鹿港鎮海埔段 1104 地號農地現為農業區工廠，該上游工廠 (廢水、廢氣排放，皆流經上述土地旁) 倘若未加妥善管理，實感堪憂。 3、上述農地未經重劃，因未臨馬路對外無出入口需藉由他地 (10820013) 出入 (實屬不便) 且針對農業供水、排水及電力並無合理規劃(現暫借處理)。 4、反觀附近臨地鹿港鎮海埔段 1130 地號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該筆農地並無上述問題，道路兩旁竟然有不同的規劃，兩相比較確實不公平。 5、彰化鹿港鎮永福段 131 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安段 (0408) 1392 地號兩筆地號皆為重劃後之農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 (道路、供水、排水、供電皆完善) 原本最適合農業區第一類，現依上述查詢系統，竟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政府將有規劃的農地 (特定農業區) 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卻對尚未規劃一般農業區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這種地用劃分我不表認同。 6、針對主旨內容本人願意在審議時，親自出面說明。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經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u>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A 組) 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經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逾陳	蔡○鑫	二林鎮詹厝段 510、	113 年 6 月 25 日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原則同意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2-145		514、518 地號 二林鎮崙仔腳段 649、946-5 地號	主旨：鈞府所送國土計畫法有關農地編訂農一、農二標準未符（主觀），損及原有農民權益甚鉅，應依土地編定規定重新編定後再行送核，以維公平正義，請查照並惠復。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畫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農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農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二、本人土地分別座落於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詹厝段地號 0510-0000、0514-0000、0518-0000、此地區農地未曾實施土地重劃改良且政府未投資興設農業設施無灌溉溝渠及排水渠道，耕作僅能依賴鑿井抽取地下水灌溉（抽水馬時常故障尚須修理費用，經年將造成地層下陷），下大雨無溝渠可排水僅能任憑淹沒完全看天吃飯，生產條件差，上列土地生產環境怎能符合編入（農一）要件，陳請重新審核，以符實際。 二、依內政部表示，農業發展地區畫設皆由地方政府依照該縣農業資源特性畫設，內政部不會直接指定，如果各縣市政府認為仍有調整必要，在符合國土計畫法規定下，可依實際需要調整，爰俯請鈞府依上列規定重新畫設，以保障農民權益，不甚感激。 113 年 11 月 26 日補充 意見陳訴 一、請國土計畫委員依土地實際使用情形及現況劃定，勿隨意畫設以免損及人民權益及無法達到真正推動國土計畫法用意，本人住宅位於二林鎮華崙里崙仔腳段 649 號，為一所三合院房舍，建於 50 年代，並擁有房屋稅籍資料及 50 年代電力公司用電證明，且有航照圖足以佐證，不知為何同一區塊親屬其土地皆歸類為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唯獨本地號歸類於農業發展區第 2 類，因土地位於華崙山坡之上原本土地謄本歸屬旱地並無灌溉設施，先人於此建房屋居住已歷 60 年之久，今國土計畫將該土地歸類為農業發展區第 2 類，實屬荒謬，請據實重新畫設以符法規。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區之農 1 及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1）詹厝段 510、514 及 518 地號等 3 筆土地劃設為「農 1」。 （2）崙仔腳段 649 及 946-5 地號等 2 筆土地劃設為「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1：非屬國 4 類及農 5 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3）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農 4：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4.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5.陳情土地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農 4 劃設條件，爰詹厝段 510、514 及 518 地號等 3 筆土地劃設為「農 1」與崙仔腳段 649 及 946-5 地號等 2 筆土地劃設為「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6.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意即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不論劃設為農 1 或農 2，除得從事農作使用外，亦得從事農業產、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多元使用。 7.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8.另所陳舊有三合院，是否符合更正編定規定，業已本府 113 年 12 月 3 日府地用字第 1130246874 號函，請陳情人檢具合法證明文件(房屋稅籍等)至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辦。	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 2 為優良農地，所謂優良農地條件須經土地重新辦理重劃或政府投入大量經費加以改良為要件，經查二林鎮華崙里崙仔腳段、詹厝段地區土地至今尚未有上揭情事且無水源可灌溉，全賴鑿井抽取地下水，更無排水溝，除加快土地下陷外，下雨易淹水造成農民損失，如此性質農地編定為優良農業區，實屬不符要件。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雖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變更，惟須受必要性之限制，且僅列舉 5 款的適時檢討變更要件，但不含農 1，實屬苛刻。 四、在國土計畫法罰則中定有高度罰緩與刑罰，因其有高度限制強制力存在，應於廢除。 五、依據國土計畫法若土地歸屬於農 1 及農 2，使用受到重大限制所受之經濟損失應立法以予補償。 六、在審議委員未重新依實際情形重新編定下及內政部尚未訂定明確補償辦法前不建議將彰化縣國土計畫法送交內政部審議。 七.另二林鎮詹厝段 510、514、518 地號及崙仔腳段 946-5 編入城鄉發展地區。			
逾陳 A2-146	林○東	溪 湖 鎮 湖 北 段 1096、1101、1111、 1112 地號	(1) 1096 號功能分區部分為農一，部分為農二，建議統一分為農二。 (2) 1101 號為農舍及羊舍，與 1096 號同一所有權人，建議併同分為農二。 (3) 1111 號及 1112 號為 1101 號之直系兒子，為與 1101 號合併利用，建議分為農二。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除溪湖鎮湖北段 1096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外，皆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陳情土地溪湖鎮湖北段 1096 地號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2」，且劃設為「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另檢視溪湖鎮湖北段 1101、1111 及 1112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區位，其農 1「未達 25 公頃」，不符合農 1 劃設條件，建議調整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2-147	曹○耀 曹○田 代理人：張○純	溪 湖 鎮 西 安 段 1248、1303 地號	主旨：為異議人曹銘耀、曹家田等 2 人所有土地坐落於彰化縣溪湖鎮西安段 1248、1303 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異議土地），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提出異議詳如說明，請鈞府明察准予改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二之一類」，以符合土地實際使用，實感德便。 說明：一、查異議土地坐落彰化縣溪湖鎮西安段 1248、1303 地號等 2 筆，週邊只有排水溝，並無灌溉溝，確實不利於農業耕作。 二、再以異議土地之東側及南側皆臨鄉村區甲種、丁種建地及住家，異議土地每遇下雨週邊家庭用水容易汙染農作物，亦不利於農作物。 三、復查，異議土地 1248 地號有地上建物，及 1303 地無灌溉溝給水困難，只能種植果樹、雜糧等轉作農作物，故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始為適當。 四、檢附：異議土地之土地謄本 2 份及週邊現況圖、房屋稅籍證明、門牌證明等各 1 份，請鈞府明鑒，准予所請，實感德便。	3.陳情土地不符合城 2-1 劃設條件，因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另因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 2」。 4.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2-148	台灣布萊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芳苑鄉芳北段 339、88、232、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2-10、232-11、232-12、232-13、232-14、232-15、232-16、232-17、232-18、232-19、232-20、232-21、232-22、232-23、232-24、232-25、232-26、232-27、232-28、232-29、232-30、232-31、232-32、232-33、232-34、232-35、232-36、232-37、232-38、232-39、232-40、232-41、232-42、232-43、232-44、232-45、232-46、232-47、232-48、232-49、	附件中土地部分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已不宜再抽取地下水從事農耕活動，進行灌溉，避免無法回復之地層下陷狀況，危及社稷安全。因此對於該區塊土地應為涵養土地，活化土地利用，增加土地價值。且土地清冊中全區之農地生產力屬地力不佳之第 8 級，因此實不宜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綜上，本公司已在該區域內申請大型地面型再生能源案場，故祈貴處調整國土計劃分類(如編列為農 2)或增設綠能專區類別(城鄉 2-2)。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鄉 2-2」及涉農 1 土地調整劃設「農 2」，不予採納、涉農 2 土地維持劃設「農 2」，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應劃設農 1 或農 2，說明如下：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2)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 %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4)經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或「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陳情土地非屬上述情形，不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鄉 2-2」，不予採納、涉農 1 土地調整劃設「農 2」及涉農 2 土地維持劃設「農 2」，同意採納】 3.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維持劃設農 1 者，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32-50、232-51、 232-52、232-53、 232-54、232-55、 232-56、232-57、 232-58、232-59、 232-60、232-61、 232-62、232-63、 232-64、232-65、 232-67、232-68、 232-69、232-70、 232-71、232-72、 232-73、232-74、 232-75、232-76、 232-77、232-78、 232-79、232-81、 232-82、232-83、 232-84、232-85、 232-86、232-87、 232-88、232-89、 232-90、232-91、 232-93、232-94、 232-95、232-96、 232-97、232-98、 232-99、232-100、 232-101、 232-102、 232-103、 232-104、 232-105、 232-106、 232-107、 232-108、 232-109、 232-110、 232-111、 232-112、 232-113、 232-116、 232-117、 232-118、 232-119、 232-120、 232-121、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鄉 2-2」，不予採納、涉農 2 土地維持劃設「農 2」、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所陳土地應劃設農 1 或農 2，說明如下：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2) 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 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 %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4) 經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或「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然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經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陳情土地非屬上述情形，不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32-122	、			
		232-123	、			
		232-124	、			
		232-125	、			
		232-126	、			
		232-127	、			
		232-128	、			
		232-129	、			
		232-130	、			
		232-131	、			
		232-132	、			
		232-133	、			
		232-134	、			
		232-135	、			
		232-136	、			
		232-137	、			
		232-138	、			
		232-139	、			
		232-140	、			
		232-141	、			
		232-142	、			
		232-143	、			
		232-144	、			
		232-145	、			
		232-146	、			
		232-147	、			
		232-148	、			
		232-149	、			
		232-150	、			
		232-151	、			
		232-152	、			
		232-153	、			
		232-154	、			
		232-155	、			
		232-156	、			
		232-157	、			
		232-158	、			
		232-159	、			
		232-160	、			
		232-161	、			
		232-162	、			
		232-163	、			
		232-164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32-165 232-166 232-167 232-168 232-169 232-170 232-171 232-172 232-173 232-174 232-175 232-176 232-177 232-178 232-179 232-180 232-181 232-182 232-183 232-184 232-185 232-186 232-187 232-188 232-189 232-190 232-191 232-192 232-193 232-194 232-195 232-196 232-197 232-205 232-206 、 233 237 、 238 、 278 282 、 285 、 286 291 、 294 、 295 296 、 297 、 302 303 、 304 、 305 306 、 307 、 308 309 、 310 、 311 312 、 313 、 31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15、316、324 地號				
逾陳 A2-149	台灣布萊富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芳苑鄉建新段 13、 469、553、656、 657、658、659、 666、673、701、 704、704-101、 704-104、 704-105、 704-106、 704-107、 704-109、704-11、 704-110、 704-111、 704-114、 704-115、 704-116、 704-117、 704-118、 704-119、 704-120、 704-121、 704-122、 704-123、 704-124、 704-125、 704-126、 704-127、 704-128、 704-129、704-13、 704-131、 704-134、 704-137、 704-138、 704-140、 704-141、 704-142、 704-143、 704-144、 704-145、 704-146、 704-147、 704-148、 704-149、704-15、	附件中土地部分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已不宜再抽取地下水從事農耕活動，進行灌溉，避免無法回復之地層下陷狀況，危及社稷安全。因此對於該區塊土地應為涵養土地，活化土地利用，增加土地價值。且土地清冊中全區之農地生產力屬地力不佳之第 7 級及第 8 級，因此實不宜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綜上，本公司已在該區域內申請大型地面型再生能源案場，故祈貴處調整國土計劃分類(如編列為農 2)或增設綠能專區類別(城鄉 2-2)。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u>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鄉 2-2」及涉農 1 土地調整劃設「農 2」，不予採納、涉農 2 土地維持劃設「農 2」，同意採納】</u> 1.所陳土地應劃設農 1 或農 2，說明如下：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2）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 %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4）經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或「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陳情土地非屬上述情形，不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鄉 2-2」，不予採納、涉農 1 土地調整劃設「農 2」及涉農 2 土地維持劃設「農 2」，同意採納】</u> <u>3.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維持劃設農 1 者，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鄉 2-2」，不予採納、涉農 2 土地維持劃設「農 2」、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1.所陳土地應劃設農 1 或農 2，說明如下：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2）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04-150 704-152 704-155 704-157、704-16 704-160 704-161 704-162 704-164、704-17 704-18、704-19 704-2、704-20 704-21、704-22 704-23、704-24 704-25、704-26 704-27、704-28 704-29、704-3 704-30、704-31 704-32、704-33 704-34、704-35 704-37、704-38 704-39、704-4 704-40、704-41 704-42、704-43 704-44、704-46 704-47、704-48 704-49、704-5 704-50、704-51 704-52、704-53 704-54、704-55 704-56、704-57 704-58、704-59 704-60、704-61 704-62、704-65 704-66、704-67 704-68、704-69 704-70、704-75 704-76、704-77 704-78、704-79 704-80、704-81 704-82、704-83 704-84、704-85 704-88、704-89 704-91、704-99 地 號		%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4) 經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或「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然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經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陳情土地非屬上述情形，不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芳苑鄉草湖北段 27、28、29、31、32、33、34、35、36、51、188、213、220 地號 芳苑鄉崙腳段 19、24、39、44、46、48、50、355、357、358、359、360、361、397 地號				
逾陳 A2-150	張○娟	鹿港鎮海埔段 1090、1091、1092、1093 地號	一、爸爸（張建置）我們一家人（漁民）養殖 50 年以上。 二、如今，又因彰化縣政府，將我們家的「養殖養場」劃定設為「農 1」等同江我們賴以維生的命脈斷絕。我們世代靠養蝦、魚生活，如此斷然規劃，造成家人莫大衝擊，無以為繼... 三、我們家的是況就是養殖魚、蝦...。訴諸將上面 4 個地號，還原給我們養殖的權益與用途。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經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5.有關養殖的權益與用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意即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經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5.有關養殖的權益與用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意即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逾陳 A2-151	黃○華	鹿港鎮鹿雅段 1625 地號	目前草圖規劃為農 1。 1、兩邊鄰路、排水溝。 2、南面房屋、牆壁，北風反彈，造成作物農損。 3、鄰地大哥的鹿雅段 1678 號劃為農 2。 建議：將農 1 重新修正劃為農 2。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u>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經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逾陳 A2-152	林○玲 林○旺 林○凰 林○良	伸港鄉蚵寮段 23、24、526、698、709 地號 伸港鄉曾家段 75、76 地號	土地標示： 1.伸港鄉曾家段 76 地號，蚵寮段 698、709 地號所有權人為林○旺 2.伸港鄉曾家段 75 地號所有權人為林○良 3.伸港鄉蚵寮段 526 地號所有權人為林○凰 4.伸港鄉蚵寮段 23、24 地號所有權人為林○玲 上開土地經閱覽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系統如附圖示均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惟農地耕作使用位於伸港海口稻期耕作第二季因海風(強風拍打)根本無法耕作只能耕作第一季，第二季不適合耕作有耕作之農民第二季收成不敷成本，又於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記為一般農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除伸港鄉蚵寮段 709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外，皆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區非優良耕作區域為何國土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有違實際，請鈞長實地勘察意見書人所列土地均耕作第一季，第二季不適合耕作所有農田均休耕且海風（九降風）收成不良試問此土地為優良耕作地嗎？請鈞長查明將意見列為農業發展展區第二類以符實際。附件：謄本、國土功能分區圖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經檢視伸港鄉蚵寮段 709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6.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除伸港鄉蚵寮段 709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外，皆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經檢視伸港鄉蚵寮段 709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 6.然陳情土地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逾陳 A2-153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北斗鎮中圳段 836、851 地號	一、旨揭 2 筆土地為本分所經管、面積合計 9,311.49 平方公尺，其編定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作為畜牧試驗研究相關設施使用，屬具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合先敘明。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2 條規定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12.09 版（節錄）「農業相關設施」內容，前述本分所經管使用土地之用途需求，建請貴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宜。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查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商會議決議，農業改良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 2。 5.另再經洽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農業部）認定結果，亦建請劃入農 2（理由： 1.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2.農業部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是以，陳情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2」。		
逾陳 A2-154	李○啟	和美鎮調興段 793 地號	本筆土地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利於使用，主張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陳情土地和美鎮調興段 793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6.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陳情土地和美鎮調興段 793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逾陳 A2-155	江○東	員林市大明段 311-2 地號	113 年 9 月 12 日 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想要改變第三類，可嗎。因周邊是不是田地，草高，亂象多？請查看吧。 311-3、311-4、311-5、312 這四筆墓地土高，周邊多筆亂象。 江轍東地號 31-2 大明段訴求改變第三類可嗎，謝謝你。 113 年 9 月 23 日 江轍東大明段 311-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第一類要改變它類、因周邊四筆墓地土高、草高、蟲類多、沒法經作田、再處、訴求主管核准單位，國審會派人員來到場說明、訴求改變它類。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另所敘及大明段 311-3、311-4、311-5 及 312 地號等 4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依全國國土計畫農 3 劃設條件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4.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5.陳情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不符合農 3 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u>6.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 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農 3」，不予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另所敘及大明段 311-3、311-4、311-5 及 312 地號等 4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依全國國土計畫農 3 劃設條件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4.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5.陳情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不符合農 3 劃設條件。又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經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2-156	郭○雄	鹿港鎮山崙段 665、666、671 地號	原屬一般農業區，田，及養殖用地、屬鹽分高的農業用地，靠近海邊，本土地未有（臨）排水設施，並靠抽取地下水耕做。 因國土計畫法更改為特定農業區，實屬不當，請保留為一般農業（更改為第二類）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經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逾陳 A2-157	鄭○儒	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1、1-6 地號	陳情訴求 茲本人所有座落於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1、1-6 地號等 2 筆土地（詳附件 1.土地謄本），目前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按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北白沙坑 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6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二之二類」（詳附件 2.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圖示）。惟本案土地周圍已開發為建地及遊憩用地，已不利於農業使用，逐向貴府陳情是否能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利土地利用。 事實及理由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3」】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1）北白沙坑段 1 地號：農 3。（2）北白沙坑段 1-6 地號：部分農 3、部分城 2-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陳情案用地周圍多非做農業使用（詳附件 3.基地周邊用地編定現況說明圖），早已不利於農業灌溉，且本基地因地形條件之故，耕種農作物種類受限，土地總面積亦僅有 0.9669 公頃，部分已被做做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實際能種植面積不多，難為農業市場創造經濟價值。 另 1-6 地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劃分破碎難以利用，是否應整體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較為妥適。且依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容許使用情形表與現階段區域計畫法施行下使用度比較對照，國土計畫施行後本基地可利用程度將大幅縮減，因此本基地在難以創造農業經濟價值之基礎上，又限縮做其他可行性之建築利用，無疑扼殺本土地利用之靈活度，望貴府能將本陳情納為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考量，將本陳情基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以利土地合理充分利用，達成「地盡其利」之目標。	4.按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5.經檢視陳情土地，未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因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應劃設為農 3。又北白沙坑段 1-6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3、部分城 2-2」，屬圖資偏移誤差（誤繕），調整劃設為「農 3」。 6.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2-158	大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銘	社頭鄉新山清段 403、404、405、406、407 地號	社頭鄉新山清段 403、404、405、406、407 地號等，經查該區塊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丁建用地聚落，其中未歸類工業區部分土地亦同步辦理毗連擴展計畫與用地面積之申請及審查中，此分類劃分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區域計畫時期的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之相關規定，故提供草案意見表，陳情相關單位變更。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3」】 1.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另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 2-1 或農 4，在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新山清段 403 地號，面積 134.14 平方公尺）、丁種建築用地（新山清段 404、405、406 地號，面積 3,629.44 平方公尺）、農牧用地（新山清段 407 地號，面積 273.56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3」。 （2）因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無法劃設為城 2-1；亦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 3」。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2-159	石○霖	社頭鄉山清段 192 地號	清水岩路自清水國小開始，即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往山上一路延伸至山清段 198 地號後，於 197~191 地號與 187-1 地號即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再往山上延伸至 188 地號時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因中途不知何原因造成分區中斷，此地段為生活共同圈，不連貫分割易造成當地居民困擾與權益損失，經查該路段房屋為山坡地保育區丙建用地，此分類劃分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區域計畫時期的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之相關規定，故提供相關意見，陳情相關單位變更。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3」】 1.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另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 2-1 者，在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265.68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3」。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因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無法劃設為城 2-1；亦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 3」。 (3) 另陳述內容敘及山清段 187-1、191、193 至 197 地號等 7 筆土地，因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因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無法劃設為城 2-1，併予敘明。 (4) 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經劃設為農 3 之土地，除得從事農業產、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多元使用外，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亦得從事住、商、公共設施等建築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且將允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據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使用強度上限（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5) 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3.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陳情建議修改或新增城 2-1 劃設條件一節，業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06418 號函復「...尚無法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階段修改或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惟就臺端建議將非農業活動達一定經濟基礎或社區達居住規模者納為城 2-1 劃設條件 1 事，前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就聚集達一定規模之建築用地將納入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研處。...」。		
逾陳 A2-160	石○霖	社頭鄉埤清段 38 地號	埤清段 31~44、新埤清段 243-1、242、242-1、242-2、241、241-1、240-11、239-9 等地號，經查該區塊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內建與丁建用地聚落，其中未歸類工業區部分土地亦同步辦理毗連擴展計畫與用地面積之申請及審查中，此分類劃分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區域計畫時期的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之相關規定，故提供草案意見表，陳情相關單位變更。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3」】 1.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 2.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 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內種建築用地（面積 124.54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3」。 (2) 因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無法劃設為城 2-1，爰維持劃設為「農 3」。 (3) 另陳述內容敘及埤清段 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 及 44 地號等 14 筆土地與新埤清段 239-9、240-11、241、242、242-1、242-2 及 243-1 地號等 7 筆土地（無新埤清段 241-1 地號），因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因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無法劃設為城 2-1，併予敘明。 3.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陳情建議修改或新增城 2-1 劃設條件一節，業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06418 號函復「...尚無法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階段修改或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惟就臺端建議將非農業活動達一定經濟基礎或社區達居住規模者納為城 2-1 劃設條件 1 事，前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就聚集達一定規模之建築用地將納入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研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2-161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埤頭鄉振興段 324、327、327-1、328、329、329-1、330、	以下相鄰地號為丁種建築用地；其周圍土地一同設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丁建：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30-1、331-1 地號	振興段 639、640、640-1、640-2、641、642、642-1、642-2 地號 交通用地： 大湖段 900、903、904、905、906、1015、1017、1016 等地號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水利地： 振興段 326、632-1、634、638 地號 交通用地： 大湖段 1014、901 因此以區域整體規劃發展考量，請求將土地一同規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後續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毗連擴大周圍土地時，才能符合產業創新條例擴展計畫申請毗連。	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陳情土地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6.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7.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不予採納；調整劃設「農 2」，同意採納】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	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陳情土地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6.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2-162	莊○珠	埤頭鄉振興段 331、332、332-1、332-2、333、334、337-2、337-3、338、339、340、341、342、639 地號	以下相鄰地號為丁種建築用地；其周圍土地一同設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丁建： 振興段 639、640、640-1、640-2、641、642、642-1、642-2 地號 交通用地： 大湖段 900、903、904、905、906、1015、1017、1016 等地號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水利地： 振興段 326、632-1、634、638 地號 交通用地： 大湖段 1014、901 因此以區域整體規劃發展考量，請求將土地一同規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後續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毗連擴大周圍土地時，才能符合產業創新條例擴展計畫申請毗連。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振興段 639 地號劃設「農 2」，同意採納、其他地號調整劃設「農 2」及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 1.陳情 14 筆地號土地現行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如下： （1）埤頭鄉振興段 331、332、337-2、338、339、340、341 及 342 地號等 8 筆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埤頭鄉振興段 332-1 及 337-3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3）埤頭鄉振興段 332-2 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4）埤頭鄉振興段 333 及 334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5）埤頭鄉振興段 639 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陳情土地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或「農 2」；且劃設為「農 1」或「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6.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涉農 1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農 2」，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u>7.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維持劃設農 1 者，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不予採納；振興段 639 地號維持劃設「農 2」，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 14 筆地號土地現行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如下： （1）埤頭鄉振興段 331、332、337-2、338、339、340、341 及 342 地號等 8 筆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埤頭鄉振興段 332-1 及 337-3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3）埤頭鄉振興段 332-2 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4）埤頭鄉振興段 333 及 334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5）埤頭鄉振興段 639 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振興段 639 地號土地，維持劃設「農 2」。 （3）其餘 13 筆地號土地，維持劃設「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6.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2-163	劉○弘	埤頭鄉振興段 317、343、343-1、624、	以下相鄰地號為丁種建築用地；其周圍土地一同設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27、628 地號	丁建： 振興段 639、640、640-1、640-2、641、642、642-1、642-2 地號 交通用地： 大湖段 900、903、904、905、906、1015、1017、1016 等地號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水利地： 振興段 326、632-1、634、638 地號 交通用地： 大湖段 1014、901 因此以區域整體規劃發展考量，請求將土地一同規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後續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毗連擴大周圍土地時，才能符合產業創新條例擴展計畫申請毗連。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振興段 317、343-1、624、627、628 地號）、國土保安用地（振興段 343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陳情土地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6.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部分採納【涉農 1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農 2」，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u> <u>7.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不予採納；調整劃設「農 2」，同意採納】</u>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振興段 317、343-1、624、627、628 地號）、國土保安用地（振興段 343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	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陳情土地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6.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2-164	劉○琳	埤頭鄉振興段 343、343-1、610、636、636-1、636-2 地號	以下相鄰地號為丁種建築用地；其周圍土地一同設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丁建： 振興段 639、640、640-1、640-2、641、642、642-1、642-2 地號 交通用地： 大湖段 900、903、904、905、906、1015、1017、1016 等地號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水利地： 振興段 326、632-1、634、638 地號 交通用地： 大湖段 1014、901 因此以區域整體規劃發展考量，請求將土地一同規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後續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毗連擴大周圍土地時，才能符合產業創新條例擴展計畫申請毗連。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農 2」及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 1.陳情 6 筆地號土地現行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如下： (1)埤頭鄉振興段 343 及 636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埤頭鄉振興段 343-1 及 610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3)埤頭鄉振興段 636-1 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4)埤頭鄉振興段 636-2 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埤頭鄉振興段 636-2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 (2)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u>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部分採納【涉農 1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農 2」，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u> <u>7.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u>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不予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1.陳情 6 筆地號土地現行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如下： （1）埤頭鄉振興段 343 及 636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埤頭鄉振興段 343-1 及 610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3）埤頭鄉振興段 636-1 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4）埤頭鄉振興段 636-2 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埤頭鄉振興段 636-2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另其餘 5 筆地號土地，維持劃設「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2-165	劉○隆	埤頭鄉振興段 344、344-1、618、618-2、618-3、618-4、618-5、619、621、621-1、623、639 地號	以下相鄰地號為丁種建築用地；其周圍土地一同設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丁建： 振興段 639、640、640-1、640-2、641、642、642-1、642-2 地號 交通用地： 大湖段 900、903、904、905、906、1015、1017、1016 等地號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水利地： 振興段 326、632-1、634、638 地號 交通用地： 大湖段 1014、901 因此以區域整體規劃發展考量，請求將土地一同規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後續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毗連擴大周圍土地時，才能符合產業創新條例擴展計畫申請毗連。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振興段 639 地號劃設為農 2，同意採納、其他地號調整劃設「農 2」及城鄉發展地區，不予採納】 1.陳情 12 筆地號土地現行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如下： （1）埤頭鄉振興段 344、618 及 621 地號等 3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埤頭鄉振興段 344-1、618-3、618-5 及 623 地號等 4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3）埤頭鄉振興段 618-2 及 618-4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4）埤頭鄉振興段 619 及 62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5）埤頭鄉振興段 639 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埤頭鄉振興段 618-2、618-4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 （2）陳情土地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或「農 2」；且劃設為「農 1」或「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6.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涉農 1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農 2」，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u>地區，不予採納】</u> <u>7.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不予採納；振興段 639 地號維持劃設「農 2」，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 12 筆地號土地現行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如下： （1）埤頭鄉振興段 344、618 及 621 地號等 3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埤頭鄉振興段 344-1、618-3、618-5 及 623 地號等 4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3）埤頭鄉振興段 618-2 及 618-4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4）埤頭鄉振興段 619 及 62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5）埤頭鄉振興段 639 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4.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經檢視未符合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埤頭鄉振興段 618-2、618-4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另其餘 10 筆地號土地，維持劃設「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6.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2-166	蔡○佑	鹿 港 鎮 鹿 草 段 1298、1299、1311 地號	使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示資訊查詢系統查詢： 家族土地接下來的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但該區塊周圍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且被包圍在內部，並無明顯缺口與農一銜接。 建議是否依人民使用狀況，將該區塊地號討論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經檢視陳情土地及其相鄰土地劃設農 1 坵塊面積約 2.7 公頃，農 1「未達 25 公頃」，不符合農 1 劃設條件，建議陳情土地及其相鄰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2-167	李○欽 李○源 李○榮	福興鄉中興段 341、 341-1 、 341-2 、 344、344-1、345 地 號	此地號(中興段 341、341-1、341-2、344、344-1、 345)實際已不能回復為耕地，懇請改編為第三類發展區。 又 344、344-1、345 上有合法古老三合院及庭院水泥地，請編為鄉村用地。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 中興段 341、341-1、341-2 及 344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 ①中興段 341、341-1 及 341-2 地號等 3 筆土地：「部分農 1、部分農 2」。 ②中興段 344 地號：「農 1」。 (2) 中興段 344-1 及 345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農 3：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 位於山坡地 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2)農 4：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3)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4.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5.承上，陳情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亦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 3、農 4 或城 2-1 劃設條件： (1) 中興段 341、341-1 及 341-2 地號等 3 筆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指導原則。 (2) 中興段 344-1 及 345 地號等 2 筆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6.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意即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經劃設為農 1 之土地，除得從事農作使用外，亦得從事農業產、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多元使用；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亦得從事住、商、公共設施等建築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且將允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據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使用強度上限（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7.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8.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A 組）第 4 次會議原則同意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農 3」，不予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 中興段 341、341-1、341-2 及 344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 ①中興段 341、341-1 及 341-2 地號等 3 筆土地：「部分農 1、部分農 2」。 ②中興段 344 地號：「農 1」。 (2) 中興段 344-1 及 345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農 3：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2) 農 4：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3) 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 4.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承上，陳情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亦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 3、農 4 或城 2-1 劃設條件： (1) 中興段 341、341-1 及 341-2 地號等 3 筆土地，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 (2) 中興段 344-1 及 345 地號等 2 筆土地，仍維持劃設為「農 1」。 (3) 上開 5 筆地號土地，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6.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意即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經劃設為農 1 之土地，除得從事農作使用外，亦得從事農業產、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多元使用；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亦得從事住、商、公共設施等建築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且將允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據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使用強度上限 (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7.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涉及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3-1	郭○林	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12(鹿港央廣周邊地區)，包含東石段、鹽埕段、新宮段、郭厝段、永福段、鹽埔段等地段之部分地號	1.國土計畫二階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准許核定彰化縣國土計畫 (第 3-23 頁)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375.72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 2.此區塊為鹿港鹽埕段、東石段為主，位在鹿港市區與彰濱工業區之間，大部分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現大部分農民棄養，現國土功能分區維持農 2。但無乾淨水源供應，勢將讓農民不得不繼續大量抽取地下水將會使地層下陷。 3.彰濱工業區開發至今已超過 30 年，鹿港早期都市計畫並沒有考量此項國家重大建設，目前現彰濱工業區蓬勃發展已有超過 2 萬人在此就業，後續南亞、台塑在彰濱崙尾區更有大量投資，將引進更多就業人口，然其食衣住行育樂的配套設施全未規劃，必須透過擴大鹿港都市計畫，才能滿足各方面需求。 4.此未來發展地區內有西濱快速道路鹿港交流道，緊鄰鹿港轉運站，大量公有土地，其中彰化縣府 34.3 公頃，為最大地主，開發後縣府可提供大量青年住宅、社會住宅、老年住宅等建設，可為縣庫增加財政收入。 5.建議將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375.72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劃設為城 2-3。開發後可引進大量彰濱就業人口入住設籍，近一步可讓一府二鹿三艋舺最後的鹿港早日達到升格為市的條件。	1.陳情區位位在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 (第 3 階段) 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 (2)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 (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本陳情案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B 組) 第 9 次會議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階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委員意見及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後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爰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辦理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3】 1.陳情區位位在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 (第 3 階段) 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 (2)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 (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核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並符合成長區位、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及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情形，且符合本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 5.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	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3-2	陳○華	二林鎮興南段、萬興段	中科二林園區已發展中，以萬興國小為中心方圓 500 公尺以內，緊鄰中科，居民的土地被徵收近半 (原有草案有劃入城鄉發展區) 犧牲很大，希望政府適度爭取，至少劃入少部份，不應完全忽視!反而例如大村、鹿港、埔心新劃入之城鄉發展區超大片，內政部核定的總量我們不變，應調整。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 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 (2) 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 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經檢視陳情區位在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中,係指「E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城 2-3 劃設地區)」、「19 二林中科特定區(未來發展地區)」;在 110 年 4 月 30 日核定公告「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除「二林精機二期發展區(編號 6)」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外,然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編號 C)」已劃設為城 2-3、「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已劃設為城 2-2。 4.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5.陳情涉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部分,為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陳情區位;<u>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B 組)第 9 次會議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階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委員意見及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後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爰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辦理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u>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調整劃設城 2-3】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城 2-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 (2)城 2-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城 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經檢視陳情區位在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中,係指「E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城 2-3 劃設地區)」、「19 二林中科特定區(未來發展地區)」;在 110 年 4 月 30 日核定公告「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除「二林精機二期發展區(編號 6)」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外,然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編號 C)」已劃設為城 2-3、「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已劃設為城 2-2。 4.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5.陳情涉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部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核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並符合成長區位、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及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情形,且符合本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用地總量」上限。 6.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		
陳情 A3-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改組前：經濟部工業局)	彰濱工業區之西側海域、崙尾水道及部分福安水道、吉安水道、鹿港水道	112 年 6 月 30 日 一、按貴府 112 年 6 月公告之「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詳圖 1)，彰濱工業區之西側海域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詳圖 2)、崙尾水道及部分福安水道、吉安水道、鹿港水道等已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詳圖 2)，按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彰濱工業區採分期分區辦理填海造地及其他相關工程，上述海域及水道範圍為辦理填造地工程之料源；另線西區西側海域應建置突堤；崙尾水道應配合工業區污水排放達一定量後，辦理潛式排放設施，目前亦已辦理興建聯絡崙尾區與鹿港區之跨海大橋；而福安水道應興建崙尾區與台 61 之福安橋等。 二、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二之規定，海 1-1 及海 3 區域不得為「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工程相關使用」(如海堤及相關設施、跨海橋梁及相關設施、取排水相關設施)、「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如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等，目前貴府對彰濱工業區周遭水道及海域之規劃，將促使彰濱工業區原規劃或環評核准因分期開發而未辦理之填地工程(料源為外海抽砂與水道疏濬)、西側海域之突堤、崙尾水道潛式排放設施與興建之跨海大橋、福安水道之福安橋等因管制而無法設置，而此部分工程於原規劃及核准之環評均已載明，僅因分期分區開發期程排序尚未辦理。彰濱工業區屬於 66 年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區，確認是否可依原公告計畫施作以上設施 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 條規定，「略以，...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彰濱工業區屬於民國 66 年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區，爰請確認是否可依原公告計畫施作以上設施，倘無法適用，則建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 2-2。 2.陳情本縣彰濱工業區之西側海域、崙尾水道及部分福安水道、吉安水道、鹿港水道等，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海 1-1、海 1-2、海 3。 3.本案既經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改制前為：經濟部工業局)陳情彰濱工業區屬於民國 66 年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區，並確認旨揭範圍屬彰濱工業區開發範圍(112 年 7 月 13 日工地字第 11200828140 號函)，且依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113 年 1 月 9 日國署計字第 1120141802 號函)，得依其陳情意見將範圍調整劃設為城 2-2；爰建議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確認之範圍辦理調整劃設為城 2-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議有關海 1-1 及海 3 之管制規範增加「國土計畫實施前已核准設置開發者，仍得依原規劃或核准之設施辦理」。 112 年 7 月 11 日補充 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分區第二類之二，彰濱工業區係屬於民國 66 年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區，開發範圍如後附（詳圖 1），按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彰濱工業區採分期分區辦理填海造地及其他相關工程，然查貴府 112 年 6 月公告之「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彰濱工業區之西側海域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崙尾水道及部分福安水道、吉安水道、鹿港水道等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詳圖 2），建請貴府將彰濱工業區開發範圍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分區第 2 類之 2。			
陳情 A3-4	李○波	彰化市泰和段 617 地號	112 年 7 月 10 日 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請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重大計畫地區。（擴大彰化都市計畫）。 617 地號面積：444 平方公尺。 113 年 7 月 15 日補充（1130626 到場說明書面） 事情講求！ 正當、妥當、公益性、合理性，民國 85 年台塑六輕的填海造陸，如今（護國神山）台積電，在嘉義設廠，及其他地區，皆合乎「正當性」「公益性」嗎？ 本人第一件陳情更正「鄉村區」早在日治時期，就已在此設籍（世居）。 第二件陳情，是因擴大東區都市計畫，才要求併入鄉村區。我想不會過份吧！ 請各位多加用心思考才對吧！113.6/26.9：50. 自 1993 年起研擬修訂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大功未竟。 復於 2002 年起草擬國土計畫法，經 14 年在邱文彥前立委之臨門一腳下完成立法 2016 公告-2025 全國上路。 113.7/8 糧食安全，113.6/27 農 1+農 2→74~81 萬公頃 雲林-8.7 萬公頃，10.74%，人口 3% △農 1+農 2→補貼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陳情土地（彰化市泰和段 613、617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274.03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本案雖位在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惟經權責主管機關表示是否於 5 年內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一事，考量涉及「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之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等內容仍未定，現階段尚難掌握（本府 113 年 7 月 26 日府建城字第 1130283381 號書函），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仍維持草案劃設分類。 5.所陳更正鄉村區與併入鄉村區，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蔽率+容積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 年通盤檢討。			
陳情 A3-5	李○波	彰化市泰和段 613 地號	112 年 7 月 10 日 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請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重大計畫地區。 （擴大彰化都市計畫）。 613 地號面積：830.03 平方公尺。 113 年 7 月 15 日補充（1130626 到場說明書面） 事情講求！ 正當、妥當、公益性、合理性，民國 85 年台塑六輕的填海造陸，如今（護國神山）台積電，在嘉義設廠，及其他地區，皆合乎「正當性」「公益性」嗎？ 本人第一件陳情更正「鄉村區」早在日治時期，就已在設籍（世居）。 第二件陳情，是因擴大東區都市計畫，才要求併入鄉村區。我想不會過份吧！ 請各位多加用心思考才對吧！113.6/26.9：50. 自 1993 年起研擬修訂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大功未竟。 復於 2002 年起草擬國土計畫法，經 14 年在邱文彥前立委之臨門一腳下完成立法 2016 公告-2025 全國上路。 113.7/8 糧食安全，113.6/27 農 1+農 2→74~81 萬公頃 雲林-8.7 萬公頃，10.74%，人口 3% △農 1+農 2→補貼 △建蔽率+容積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 年通盤檢討。	併陳情 A3-4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6	蘇○帆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記錄；打鐵厝的地應畫為農業區，不能畫為城鄉發展區。詳見附件 1，2，3，4。為何在彰化縣府在製作分區表時，把打鐵厝從農業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區。詳見附件 1、2、3、4。為何在彰化縣政府在製作分區表時，把打鐵厝從農業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區，明顯違法。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城 2-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城 2-2」。經檢視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本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1110204140 號函核准開發許可，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案），且整筆土地皆在開發許可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部分農 1，屬圖資套偏移，應調整劃設為「城 2-2」，並維持劃設為「城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2」。 3.本筆土地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無違法之情事。		
陳情 A3-7	林○賢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國土計畫分為三階段 107 年的全國國土計畫、110 年的縣市國土計畫，和 114 年的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另外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立法理由更明確說明，這是為了避免國土功能分區和國土計畫脫鉤。因此，國土功能分區圖只能依照各級國土計畫的劃設內容進行繪製，並在確認細部的功能分區界線後，依法規定規格、型式等規定製圖，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不得變更各級國土計畫劃設的國土功能分區。 彰化縣打鐵厝產業園區的用地，在彰化縣國土計畫中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因此本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時，就只能將其繪製為農業發展地區，不能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否則就是違法。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8	黃○英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9	王○傑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10	洪○卿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11	趙○品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12	陳○璇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13	吳○好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14	朱○雄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15	陳○來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16	趙○春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17	黃○登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18	施○隆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19	曾○和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20	蕭○鴻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21	張○雲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22	蒙○明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蘇○鵬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3-23		地號			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24	楊○嘉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25	柯○春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26	張○榮	鹿港鎮東昇段 1061 地號		併陳情 A3-6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3-27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未來發展地區	呈請將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申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陳情區位位在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1」、「農 2」、「農 4」、「城 2-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 (第 3 階段) 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 (2)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 (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本陳情案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B 組) 第 9 次會議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階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委員意見及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後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爰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辦理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3】 1.陳情區位位在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1」、「農 2」、「農 4」、「城 2-1」。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 (第 3 階段) 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 (2)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 (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核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並符合成長區位、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及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情形，且符合本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 5.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	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陳情 A3-28	埤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	「彰化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編號 8)	112 年 7 月 17 日/113 年 8 月 8 日補充資料 主旨：建議將「彰化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編號 8)農業發展分區第二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配合新增產業用地)，以利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惠請貴府納入研議。 說明： 一、本陳情案基地於「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未來	1.陳情區位位在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 (擴大埤頭工業區)· 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 (第 3 階段) 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 (2)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 (含本縣國土計畫所	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地區，供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之需求使用，該計畫規畫模擬成果圖將本基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訂有公告實施後 5 年內應辦理後續執行機制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分區第二之三類，惟考量上述執行機制辦理期限短促與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仍屬規劃草案階段，希冀於擬定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際，將本基地調整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已解決地方產業發展腹地不足之問題。 二、本陳情案調查有進駐意願之廠商需求產業用地面積約為 21.75 公頃，而本基地初步規劃可提供產業用地（一）面積約為：16.42 公頃，表示廠商有高度意願進駐本基地與未來開發可行性頗高；同時亦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 57.94%同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計約 15.03 公頃，以及取得 172 位民眾連署，顯示土地所有權人一定程度之共識將陳情基地調整劃設為產業發展用地。	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本陳情案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B 組）第 9 次會議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階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委員意見及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後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爰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辦理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3】 1.陳情區位位在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擴大埤頭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經查可行性規劃說明書內容，對本縣產業發展尚屬可行，爰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府 113 年 8 月 16 日府綠產字第 1130311972 號書函），且符合本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 5.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		
逾陳 A3-29	王○洋	和美鎮竹園段 44、44-2、44-3 地號	目前被劃分為農 2 懇請修改為城 2-3。 1.該地原為丁種用地目前被劃分為農 2。 2.該地緊臨國道 3 號高架道路下及和美焚化爐相對適合工商發展。 3.求公司未來長久發展性，不因該法限制未來之發展。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2.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3.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4,837.54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經檢視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 4.另因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 1」，再經洽詢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結果，經套匯烏溪河川區域圖籍結果顯示「非屬本分署轄管河川區域」（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水三管字第 11302001340 號函），因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農 2」。 5.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3-30	彰化縣鹿港生活文化城發展促進會	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12(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東石段、鹽埕段、新宮段、郭厝段、永福段、鹽埔段等地段之部分地號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以下簡稱陳情範圍) 緊鄰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及彰濱工業區 (位置圖詳見附件一)，其區位符合國土計畫集約發展之精神，且其發展對鹿港生活圈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惟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未能符合「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條件，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12。為加速鹿港地區之發展，地方居民組成「彰化縣鹿港生活文化城發展促進會」(以下簡稱本促進會) 積極爭取陳情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下簡稱城 2-3)，並與彰化縣政府多次研商及公文來往 (詳細過程如附件二)，後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由陳立委秀寶邀集鹿港鎮所、彰化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本促進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於會議中達成應儘速將陳情範圍劃設為城 2-3 之結論共識，惟因公開展覽在即無法納入公展草案，爰本促進會依程序於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公展期間提出陳情。以下就陳情範圍調整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理由說明如下： 1.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城 2-3 劃設原則及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原則：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訂有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及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經彰化縣政府初步檢視陳情範圍之符合情形後所提出建議補充事項，本促進會均妥予回應補充說明陳情範圍符合調整原則 (如附件三)。此外，本促進會於 110 年起已積極整合地方發展意見與共識並先行研擬完成「具體規劃內容及構想 (含初步財務評估)」 (附件四)，亦能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之城 2-3 之劃設原則。 2.緊鄰彰濱工業區就近提供必要之住商機能，並減少交通移動之碳排放： 彰濱工業區腹地廣闊，近年來大量廠商在此購地設廠，包含台塑、南亞及中能風場運維基地等，其中僅台塑就創造出 900 個就業機會，未來隨著其他廠商陸續建廠完成後將衍生許多居住、生活服務與商旅服務等機能需求，惟周邊缺乏支持產業發展所需之住商發展土地，而陳情範圍緊鄰彰濱工業區具促進三生整合發展之條件與合理性，如能推動開發將有助於降低目前長途工作旅次產生之交通、碳排等問題，且彰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亦表達支持陳情地區劃設為城 2-3(聯署陳情書如附件五)。 3.緊鄰鹿港福興都市計畫有利引導集約發展與都市縫合，並能提供鹿港生活圈公共設施不敷需求之課題：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之發展已趨近飽和，於民國 108 年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已達計畫人口 80%，且其都市計畫	併陳情 A3-1 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人口密度為全彰化縣最高。依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之發展構想，以指認陳情範圍為未來發展之適宜區位。此外，鹿港舊市區發展較早，其土地較為零碎且產權複雜，未來可透過陳情範圍整體規劃及開發提供大片公共設施，提供在地居民之生活品質。 建議事項： 建請將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鹿港央廣周邊地區」之 375.72 公頃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逾陳 A3-31	林○唯		2023 年彰化建縣 300 年，2024 年鹿港蚶江對渡（乾隆 49 年（1784 年））240 週年，在這重要的年份，鹿港頗具文化傳承及歷史演化的意義，擴大鹿港都市計畫西側中央電台、古日本機場土地，納入國土功能，地方發展的繁榮，社會基地，實質意義甚篤，建議審委納入考量。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32	謝○欽	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12（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建議事項：請將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舊市區西側的央廣周邊地區大多為一般農業區，而非特定農業區。然現今該地區之農地、魚塭都以經費區許久，已無發展農業之潛力跟價值，若要做魚塭使用就要抽地下水，亦有可能造成地層下陷，由此可知該地區之土地根本不適合進行農作使用。 政府應該要盡快將土地釋出，不要讓土地就此荒廢於此，透過妥善規劃提供鹿港舊市區及彰濱工業區適當的發展空間。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33	陳○○代	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12（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建議事項：請將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鹿港舊市區西側過去因鹿港中央廣播電台限制其發展，使其僅能進行農作或養殖，然其位於沿海地區進行農作或養殖必定需要大量地下水，亦造成地層下陷，也就此造成目前土地荒廢閒置的情形。 本次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的劃設為一個良好的發展契機，可配合鹿港中央廣播電台（於 2018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的再利用創造一個結合文化及濱海景觀的新興發展區，藉此帶動鹿港繁榮發展。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34	張○珊	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12（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建議事項：請將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在鹿港最重要的產業為彰濱工業區，目前彰濱工業區現有 20,000 多名員工在此工作，然因住宅空間不足，大多員工並無居住於鹿港，都居住於比較遠之地區如彰化市、員林市，甚至是台中，而且上下班時間彰濱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35	張○氣	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併陳情 A3-1 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 12(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工業區一定會塞車，因此都要提早出門，不然上班一定會遲到。例如居住於彰化市之員工，8 點上班 6 點多就要出門。 請就近於彰濱工業區周邊提供居住的空間，例如鹿港舊市區跟彰濱工業區之間的廢棄農地，就區位及土地利用的角度十分適合，可就近工作，減少發生交通事故的可能，亦不用為避免塞車而提早出門。			
逾陳 A3-36	張○氣	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12(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鹿港鎮鹽埕段 385 地號	建議事項：請將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目前鹿港舊市區及其周邊的房價相較於彰化其他地區十分的高，這顯示鹿港地區住宅供不應求的情形，無法滿足彰濱工業區所帶來的住宅需求。此外鹿港舊市區於清朝時期就開始發展，房屋十分老舊且產權複雜，更新不易造成住宅空間不足，甚至有住宅空間老舊的住宅安全問題。 目前鹿港已停滯發展 20 幾年，期望可以透過舊市區西側之地區之發展帶動鹿港舊市區的更新及發展，也可以提供更多的公共空間提升鹿港民眾的生活品質。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37	陳○揚	鹿港鎮海浴路 23 號	鹿港號稱最像都市的鄉下，每逢假日就有數萬計的觀光客，如端午節的夜間龍舟賽，鹿溪的燈光秀、天后宮、龍山寺都是國家級的古蹟，政府應該把央廣西側到工業區地段好好規劃，讓在地的年輕人留下來，不用北漂、南漂，才不會讓一府、二鹿、三艋舺的鹿港成為老人小鎮!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38	林○木	鹿港鎮草中里 22 鄰 草港巷 147-1 號	一、自古以來，一府二鹿三艋舺；鹿港可說是頂港有名聲，下港有出名；人文薈萃，名人輩出，商業繁榮，文風鼎盛! 二、最近幾年，不太一樣了，各方面相形落後! 三、建議中央政府，彰化縣府，鹿港鎮公所等各級政府首長思考；恢復鹿港雄風! 四、謹此建議：將滄海變桑田的鹽埕段重新規劃為集工商發展，居住正義，觀光旅遊，文化復古，宜居宜遊的多功能生態園區!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39	施○淵	鹿港鎮鹽埕段 939 地號	建議將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鹿港央廣周邊地區」之 375.22 公頃土地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國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鹿港舊市區因開發發展較早，經歷幾十年來的發展，由於政府及地方的長期努力，致使原都市計畫內的人口、土地開發皆已趨近飽和，再加上彰濱工業區的快速成長，對住宅的需求更為強烈，最近幾年來的土地與房價飆漲即可證明! 所以希望能將央廣周邊地區，因緊鄰舊市區與彰濱工	併陳情 A3-1 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區，當可滿足未來對住宅的需求!建請採納。			
逾陳 A3-40	施○奇	鹿港鎮鹽埕段 947 號	早期鰻魚外銷日本，為台灣賺了很多外匯，但是現在養殖業面臨超抽地下水的問題，而且鹿港每逢假日都有很多觀光客，建議政府把這些荒廢已久的土地好好規劃，連接彰濱工業區的觀光景點，如玻璃廟、白蘭氏、緞帶王.....打造名副其實的古蹟觀光勝地。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41	梁○昌	鹿港鎮東石段 339 地號	建議將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鹿港央廣周邊地區」之 375.22 公頃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原因有以下： 一、滿足人民對土地、房屋住宅的需求； 近幾年來不動產交易價格高漲，依供需原理滿足見土地的供給遠遠不足人民的需求。 二、地段區域的合理性： 因此區段的土地，可連接舊市區及彰濱工業區，更可連接後須彰化縣的輕捷交通網，並且土地擴大，可適當的緩解對土地的需求。 三、對公部門保護傳統民俗文化、活動提供場所： 央廣文創園區的設置及未來的發展更需周邊土地開發的適法性!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42	施○敏	鹿港鎮東石段 337 地號	建議將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鹿港央廣周邊地區」之 375.22 公頃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依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因此地區域剛好連接鹿港舊市區及彰濱工業區，對鹿港未來的發展可提供廣大的土地利用，以解決近年來土地、房價高漲對鹿港居民的強大壓力。 國土計畫應以解決人民對土地、居住、商業活動之需求! 因此希望能將此區域的土地，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以符合鹿港鎮，福興鄉未來擴大都市計畫之發展願景!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43	王○新	鹿港鎮鹽埕段 581 地號	鹿港每年有千萬人次的遊客，我們在進入彰濱工業區，鹿港市區西側，卻仍是荒蕪一片，根本不能耕作。建議政府活化閒置土地，既能增加政府稅收，又能解決在地人食、衣、住、行、育、樂的需求，一舉數得!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44	王○鳴	鹿港鎮海埔里顏厝巷 67 之 1 號	我們鹿港的房價比其他地區高很多，因為沒有好好規劃，所以很多有能力的人（在鹿港的醫生、企業家...）都到台中買房了。相對的，稅金都外流到台中了，建議政府好好規劃，讓鹿港能跟一府、三艋舺並駕其驅。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45	張○洋	鹿港鎮鹽埕段 531 地號	我們住在鹿港舊市區與彰濱工業區的中央地帶「風頭水尾」是不適合耕作的農地，養殖用地又有超抽地下	併陳情 A3-1 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水的疑慮。 建議政府趕快把土地釋出，打造名符其實的二鹿國際城市，集中行政機關、大樓，便利民眾之外，舊市區亦能重新規劃，解決每逢大雨必淹的惡夢。			
逾陳 A3-46	王○貞		讓長官幫忙，讓彰濱口能不荒廢，無法農，也無法住，發揮地儘能用，謝了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47	王○妍		我希望能來彰濱口租住房子，上班比較近，一大遍土地荒廢，無法農，也無法住，請長官幫忙，感恩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48	王○怡		彰濱口上班非常方便，希望不要空在那裏，國土計畫發揮有效運用，謝謝給發言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49	許○坤		國土法希望能讓土地充份發揮其供能，既無法耕作，請長官能給適材適地，謝謝給發言機會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50	黃○		誠心拜託長官，彰濱口要能讓他，大家說錢多，離家近，上班很近又安全。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51	黃○銘		希望能在風大地方做有效運用，勿讓彰濱口成為什麼多不是，空在那裏，謝謝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52	許○易		土地就在彰濱工業區門口，請能幫忙發揮在工業區上下班就近有地方居住，冬天風很大，農田地只能耕做一期約 2-6 月，其他月份種丁到收割不良的農作物很多，不能耕作請盡量發揮他的土地供能，謝謝長官	併陳情 A3-1 辦理。		
逾陳 A3-5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改組前：經濟部工業局)	彰化濱海工業區未填海造地區域	一、旨案事涉本局轄管為彰化濱海工業區，經查彰化濱海工業區係由線西區、崙尾區及鹿港區等 3 區規劃填海造地而成之工業區，全區(含尚未造地區域)皆屬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範圍，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此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所闡明。 二、查彰化濱海工業區為分期分區開發之工業區，截至 112 年 8 月尚有崙尾東區、線西西三區 C 區及海洋公園等區域未填海造地，未來將依本局核定之「彰化濱海工業區延長開發期程及策進計」填海造地開發為工業區，爰建請貴府依公告核定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內容，將彰化濱海工業區未填海造地區域劃為城鄉發展區，以供未來開發使用。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彰化濱海工業區未填海造地區域(區塊 A、B)，除如下土地外，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已劃設為城 2-2： (1)本縣鹿港鎮崙海段 15 地號等 5 筆土地，土地現行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經檢視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海 3、部分城 2-2」，調整劃設為「城 2-2」。 (2)本縣伸港鄉伸海段 57 地號土地，經查無此地號(已併入伸海段 56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 2-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3-54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 二林鎮興糖段 4 地號等 123 筆土地 2.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 二林鎮興糖段 120 地	112 年 9 月 23 日 檢送「本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土地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範圍圖個 1 份，請惠予協助重新檢視並納入國土計畫劃設範圍，請查照。 113 年 6 月 20 日補充 1.查「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屬未來發展地區。	1.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B組)第 5 次會議結論，無須列入陳案件，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 2.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B組)第 9 次會議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階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委員意見及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後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爰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辦理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等 116 筆土地 3.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 東和段 395 地號等 68 筆土地、溪州鄉八德段 852 地號等 12 筆土地、溪州鄉和平段 1270 地號等 5 筆土地、溪州鄉信義段 1436 地號等 11 筆土地以及竹塘鄉新田段 2783 地號等 3 筆土地（計 99 筆土地）	2.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相關規定，第三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本案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者，爰建議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13 年 7 月 2 日補充 補充說明「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說明，及「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說明。			
逾陳 A3-55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土地標示：彰化市金馬路以南，與彰化市都市計畫、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所圍區域（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由行政院核定通過，刻正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而前述可行性研究計畫中，配合鐵路高架化除彰化車站外，將再增設金馬站及中央站；其中，金馬站設置於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之台化廠區北側，而中央站則設置於中央路與鐵路交界處，屬彰化市都市計畫區。 金馬站除為鐵路高架新增車站，未來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 G21 站及彰化縣大眾捷運系統鹿港線 R06 站形成三鐵共構，預期金馬站未來將成為大眾運輸重要樞紐，其場站南側台化廠區已於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中研議轉型方案，以立體通廊銜接商辦建築群，創造 TOD 商業綠廊，地面層沿鹿港線輕軌，營造 30 米綠園道連接周邊社區綠帶，並串連周邊創新研發聚落，佐以豐富且完整的生活支援機能與休憩環境，以期打造優質高綠覆率的創新就業場域。 另金馬站北側目前仍屬非都市土地，於彰化縣國土計畫中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惟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展草案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未來 114 年 5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正式實施後，將以維持具有農業生產及其多元使用價值為目標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實不符合土地利用效益，更浪費大眾運輸機能。 而因應重大交通建設的導入，並達成金馬站周邊土地使用的合理配置，以發揮三鐵共構重大建設所帶來 TOD 門戶轉型之效益，金馬站北側與現行都市計畫區及金馬路所圍塑之非都市地區，擬爭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納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相關都市計畫方案（如附圖 1）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向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在案，賡續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B 組）第 5 次會議結論，無須列入陳案件，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 2.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B 組）第 9 次會議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階段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委員意見及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後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爰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辦理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爰此，建議將彰化市金馬路以南，與彰化市都市計畫、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所圍區域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約 26.98 公頃（如附圖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納入新訂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後續擬採整體規劃方式開發金馬站周邊土地。			
逾陳 A3-56	經濟部	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7（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要點摘要 行政院業以 112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長字第 1121021022 號函同意本部所報「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第 2 次修正版）」，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範疇，符合第三階段得新增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情形，爰建請貴府惠予協助將旨揭方案所擇定彰化縣「二林農場建議開發範圍」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俾利後續推動產業園區設置事宜。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3」】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2.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3.陳情區位經經濟部認定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範疇，符合第三階段得新增繪製符合城 2-3 之情形（113 年 2 月 20 日經授園字第 11355300990 號函及國 113 年 7 月 26 日經授園字第 11355306130 號函），爰建議採納。 4.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B 組）第 9 次會議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階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委員意見及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後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爰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辦理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3】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 2.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3.陳情區位經經濟部認定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範疇，符合第三階段得新增繪製符合城 2-3 之情形（113 年 2 月 20 日經授園字第 11355300990 號函及國 113 年 7 月 26 日經授園字第 11355306130 號函），爰建議採納。 4.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	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逾陳 A3-57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鹿港鎮東昇段 1064、2151、2152-2 地號	113 年 7 月 17 日 本處檢送「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劃設城鄉發展也區第 2 類之 3 補充說明資料，請惠予協助重新檢視並納入國土計畫劃設範圍。 建議「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補充說明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無調整劃設為城 2-3 必要】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開發場址位於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 1064、2151、2152-2 地號，共 3 筆土地範圍，使用面積為 5.16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園區透過系統性之規劃、營造優質之營運生產環境，引入醫療器材及其用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憑藉便捷之交通條件及完善之土地規劃，建構良好生產環境，扶持產業創新與研發機能，促進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 二、開發需要性及合理性 (一) 需要性：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747.15 公頃，目前劃設城 2-3 用地中包括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98.28 公頃) 可提供約 110 公頃產業用地，加計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中，產業專用區 21.47 公頃以及田園生產專用區量上限 116 公頃，總計約可提供 248 公頃產業用地，尚無法滿足 125 年成長需求 747.15 公頃。 (二) 合理性：本園區範圍完整且產權單純，土地皆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主要以完整地籍範圍、既有道路及溝渠為界。本園區以毗鄰之彰 18 線與彰 27 線為聯絡道路，南側之縣道 142 線為主要聯外道路，且距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與台 61 線鹿港交流道各約 7 公里與 6 公里之路程，往來聯絡亦屬便利。 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12 年 9 月) 第三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並經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4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附件 1)，符合「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爰建議將「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鹿港鎮東昇段 1064、2151、2152-2 地號土地面積 5.16 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四、園區定位及引進產業。 (一) 定位：扶持產業創新與研發機能，促進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 (二) 引進產業：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 (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 (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 (第 3 階段) 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 (2)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 (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經檢視陳情土地非位在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亦無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不符合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型態。 5.另陳情土地後續亦經權責主管機關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13 年 8 月 5 日簽文)，表示無繼續陳情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必要。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3 年 8 月 5 日補充 有關本處 113 年 7 月 17 日便簽檢送「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補充資料一份，請貴處協助重新檢視並納入國土計畫劃設範圍一案，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6 月 3 日國署住字第 1131085592 號函檢送「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 1064 地號土地（東昇安居社會住宅）申請變更使用類別申請書件」係規劃鹿港鎮東昇段 1064-2、2151 及 2152-5 地號等 3 筆土地做社會住宅使用（1.26 公頃），與本處原規劃打鐵厝（南側）基地（5.16 公頃）面積重疊，扣除前述做社會住宅使用土地面積剩餘 3.9 公頃，因面積未達 5 公頃無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爰已無繼續陳情劃為城 2-3 必要。			
逾陳 A3-58	噴師傅企業有限公司	大 城 鄉 三 塊 厝 段 81、81-1、82、84、84-1、85、85-1、86、87、88、88-1、88-4、89-2、90-6、90-7、90-8、91、91-1、199、199-1、200、200-1、200-2、201、202、202-1、203 地號	陳述理由： 1.有關本公司目前辦理「彰化三豐產業園區」，申請計畫範圍為大城鄉三塊厝段 81 等 27 筆土地，總面積為 8.37 公頃，前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3 日府綠產字第 1120463746 號函專家學者審查可行性規劃報告，並奉經濟部 113 年 5 月 27 日經授園字第 11355304270 號函予以備查。 2.本案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審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細部計畫審議，且農業部業已進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審議作業中，故本案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流程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等。 建議事項 參依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1 日府綠產字第 1130264232 號函，為配合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建請將大城鄉三塊厝段 81 等 27 筆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B 組）第 9 次會議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階段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委員意見及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後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爰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辦理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3】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	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旨案雖非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惟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已通過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實有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已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爰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3」(本府 113 年 9 月 5 日府綠產字第 1130341745 號書函)，且符合本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 5.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		
逾陳 A3-59	國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段 419、440、443、444、447、479、479-1、480 (部份使用)、481、481-1、481-3、481-4、482、483、484、488、488-1、496、497、498 (部份使用)、499 (部份使用)、500、501、502 (部份使用)、504 (部份使用)、510 (部份使用)、513、514、515、516、517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基地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經濟部經授園字第 11355303760 號准予備查國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請之「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 二、依「彰化縣國土計畫」工業用地供需分析結果，目標年彰化縣一般性質之產業用地將不足 102.70 公頃，未來尚須納入二林中科衍伸之新與產業等需求，地方未來對產業用地需求高，且各類型工業用地中僅編定工業區具備足夠條件供具一定設廠規模之產業進駐。 三、本基地位於彰北之交通區位良好地區，與國道 3 號快官交流道僅相距 7 公里，半經十公里內亦可抵達國道 1 號之王田交流道、彰化交流道及埔鹽交流道，以及國道 3 號之烏日交流道及草屯交流道；打鐵厝 (北側) 產業園區、惠來產業園區、福興工業區及南勢工業區均位於本園區半徑十公里內；大葉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亦位於本園區半經十公里內，區位條件具有一定之優勢，彰顯本基地符合城鄉發展條件。 四、彰化縣製造業部門共有「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並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促進產業永續發展」、「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合法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推動轉型」，及「在地產業權益維護」等四大發展策略，其中彰北地區係以「智慧產業鏈結，輔導在地企業」為發展方向，並以金屬、再生能源、紡織、化學及精密機械為主要發展產業。本基地可與周邊相關工業區能形成智慧機械、金屬關鍵零組件之產業鏈結，符合彰化縣產業政策佈局；此外，本案透過分析彰北地區產業群聚情形及產業成長情形，擇選具地方優勢之產業進駐，以形成上下游支援產業鏈。 建議事項：建議將本基地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 (第 3 階段) 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 (2)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 (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B 組) 第 9 次會議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階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委員意見及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後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爰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辦理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3】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 (第 3 階段) 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 (2)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 (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4.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雖非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惟已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尚屬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符合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爰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府 113 年 9 月 12 日府綠產字第 1130351968 號書函)，且符合本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 5.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	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3-60	周○龍	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段469、630、630-1、630-2、630-3、630-4、630-5、630-6、631地號	一、陳情理由 1.彰化縣具備良好觀光發展潛力，惟旅館供給不足，且旅館經營型態多以商務、渡假村型態為主，難以推行彰化在地特色 彰化縣鄰近中部觀光大縣臺中市、南投縣，以文化觀光、濱海與八卦山生態旅遊、精緻農業為觀光品牌，有彰化市、鹿港鎮、芳苑鄉、花壇鄉、田中鎮、溪州鄉、二水鄉等觀光重點鄉鎮。據彰化縣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統計 112 年全縣旅遊人次達 3,727 萬人次，外縣市留宿率達 16.8%，旅遊人次多分布於八卦山大佛風景區、鹿港老街周邊、王功漁港（含海空步道）、田尾公路花園及周邊花市、社頭清水岩寺等重要觀光旅遊景點，顯示彰化縣具備良好之區域觀光遊憩市場，吸引全臺或國際旅客造訪。 在觀光蓬勃發展下，關聯性住宿產業亦應隨之發展相輔相成，然而目前彰化縣既有之住宿服務集中於彰化市與鹿港鎮，且全縣通過星級評鑑之旅館僅 3 家。參考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及「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統計資料，以疫情前民國 107 年度資料為基礎，經推估彰化縣住房需求量（旅館）總房間數 3,309 間。而現況彰化縣登記在案之旅館共有 71 家、總房間數 2,514 間，且旅館經營型態多以商務型旅館或渡假村為主，尚無法滿足觀光活動衍生之旅宿服務需求，並發揮在地特色。 2.本案位於彰化縣花壇鄉八卦山自然觀光軸帶，經本縣國土計畫定位為東彰化「自然觀光門戶」，吸引客群以「自然賞景」、「步道健行」與「品嚐特產」為首要偏好；而本基地賦有天然淺山地景風貌，且周邊休閒農產豐富，具天然環境獨特性及資源鄰近性，利於推廣八卦山風景區自然觀光遊憩及在地農產特色。 本基地位於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村及灣雅村交界處，屬於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東西向銜接彰 60-1 線、臺 74 甲線、縣道 139 線，周邊 5 公里涵蓋八卦山之區域性熱門觀光景點，如八卦山大佛風景區、一線天步道、八卦山賞鷹平台；在地熱門景點包含花壇虎山巖、大嶺巷茶花步道、日月山景休閒農場、大山休閒牧場、順達磚窯廠等（詳附件一）。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定位，八卦山地區為兼具人文、自然進憩資源優勢之「自然觀光門戶」，參山國家風景區則以「假日親子輕旅行、山林遊憩生態趣」為發展願景。經參山國家風景區遊客市場調查（107-108 年），因八卦山風景區蘊含豐富淺山生態資源、宗教及歷史古蹟名勝，設有多條登山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3」。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5.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B 組）第 9 次會議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階段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委員意見及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後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爰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辦理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3】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3」。 2.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5.本案基於促進發展觀光立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經）支持調整為城 2-3，且符合本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 6.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	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 2-3，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步道系統，吸引休閒農場、咖啡廳及景觀餐廳營業，造訪客群涵蓋親子及老中青等各年齡層，並引來國際遊客造訪，以「自然賞景」、「步道健行」與「品嚐特產」為首重道遊憩偏好，惟遊客停留多為當天往返或二天一夜，亟待發展深度旅遊。 彰化縣花壇鄉以茉莉花、金針花、稻米、西施柚、柑橘、楊桃等花果產區聞名，八卦山則為桐花、龍眼花枝產區，周邊大村葡萄、田尾花卉、社頭芭樂等皆為本縣主力農業產區，利於發展休閒農業；另本基地所在之灣東村、灣雅村、永春村及三春村一帶亟具豐富自然休閒觀光資源，四季涵蓋油桐花季、茉莉花季、金針花季等花卉節慶，並為螢火蟲復育地；而本基地幅員廣闊（約 8.6402 公頃），天然淺山地景豐富（詳附件二），具備景觀、生態、休閒農業等獨特元素，有別於商務或渡假村旅館，利於推廣八卦山風景區自然觀光遊憩及在地農產特色。 3.本案以「自然生態旅館」為旅館經營核心理念，結合「自然地景」、「生態教育」及「休閒農業體驗」等在地環境元素，提升八卦山山林輕旅行之旅宿服務選擇與優質體驗 綜上，基於本基地位處之上位計畫觀光空間發展指導及地區觀光遊憩發展優勢，將以「自然生態旅館」為旅館經營定位，以設計四星級旅館與自然地景共築為核心理念，取材基地天然地景為敷地與綠建築設計元素，降低對原始生態干擾；另與在地餐飲業、休閒農業異業結盟，融入餐飲、套裝遊程規劃；並善用基地環境特色，設計生態教育、導覽及野外遊戲活動（詳附件三），打造屬於彰化縣及八卦山地區第一間以生態永續核心理念為之旅館，提升前往八卦山山林輕旅行之旅宿服務選擇與優質體驗。 4.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觀光發展用地需因應地方實際需求，本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應調整為城 2-3，以即時服務在地旅宿需求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基地現況並非農業使用應無農業發展之責，考量彰化縣旅宿供給不足，且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觀光發展用地因應地方實際需求，爰本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應調整為城 2-3，以利案件續進即時服務在地旅宿需求。 二、建議事項 1.本案開發朝向「自然生態旅館」除了保護環境、對環境低衝擊外，亦凝聚在地社區活動（如與周邊農場、牧場結合）與生態教育（如森林教室、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生態復育)，另與在地餐飲業、休閒農業異業結盟，設計餐飲、一日遊行程，預計提供約 120 間客房，提供 150 人就業機會，具兼顧生態、社會與經濟效益,爰惠請納入彰化縣重大建設。 2.本案並無農業相關使用事實，且刻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爰建請花壇鄉灣東段地號 469、630、630-1、630-2、630-3、630-4、630-5、630-6、631 等 9 筆土地調整為城 2-3，以利案件續進即時服務在地旅宿需求。			

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4-1	張○	伸港鄉泉州段 148 地號	112 年 6 月 17 日 148 地號國土分區編部分農業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我們土地原本應該在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請縣府重新檢查。 113 年 7 月 30 日補充 本筆土地於民國 78 年時編定地目建，有申請執照，懇請能編為城 2-1。 因為四周圍都是建地，確只有地號 148 號不是。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653 平方公尺），「建」地目；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147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30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1,683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南側及西側鄰接鄉村區，北側鄰接道路、水溝(同段 99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東側鄰接道路、水溝（同段 143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同段 146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符合納入原則 3 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4.另陳情所有土地應在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涉及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且前經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111 年 3 月 29 日和地二字第 1110001870 號函暨本府 111 年 3 月 17 日府地用字第 1110098823 號函處理有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4-2	林○子（曾家段 627 地號）、林○敏（泉州段 152 地號）	伸港鄉曾家段 627 地號、伸港鄉泉州段 152 地號	112 年 6 月 17 日 1.曾家段 627 地號鄰地都已變更為建地，也被路包圍，不適合耕種。 2.泉州段 152 地號道路包圍的部分皆編為城 2，只有本筆編為農 2。 113 年 7 月 30 日補充 1座落：泉州段 152 地號，於 76.2.17 日申請使用執照（使用執照號號 1893 號）申請用途住家用建號 11、12 號。 2座落：曾家段 627 地號之右側為城 2-1，且該土地無法耕作，不適於作農業使用，又該土地位於道路旁（即台十七線）無法申請用電、用水。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伸港鄉曾家段 627 地號，維持劃設「農 2」；鄉泉州段 152 地號，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伸港鄉曾家段 627 地號，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972.1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①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②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鄰接鄉村區，西側鄰接道路，北側及南側鄰接同段 626 及 630 地號等 2 筆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③倘陳情土地與同段 626 及 630 地號等 2 筆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209.64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仍未符合納入原則 3： A.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B.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2,181.79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東側鄰接鄉村區，南側及西側鄰接道路，北側鄰接水溝；然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④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2) 伸港鄉泉州段 152 地號，目前尚未編定(面積 1,188 平方公尺)，「建」地目；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①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②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A.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及東側鄰接鄉村區，南側及西側鄰接道路、水溝。經檢視符合納入原則 3，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B.本次納入城 2-1 之零星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陳情 A4-3	林○瑋	田尾鄉福新段 558、559、560、562、563、565、566 地號等 7 筆土地	一、中央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而此法施行是為了能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發展規劃」，且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完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在不久的將來(114 年 4 月 30 日以後)，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帶來更好的「經濟發展」、更多的「居住人口」及進而提升未來的「國際競爭力」。以幾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來對照(詳陳情計畫書)，彰化縣位於我國中部樞紐地理位置，於中部區域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扮演非常重要的位置，且本縣以「城、鄉並重」、「農、工並重」之土地利用中心思想，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來規劃本縣國土空間發展；但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劃設來看，相形之下，本縣未來在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用地整體空間發展上，似乎嚴重落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導致彰化縣未來多元發展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有鑑於此，鑒請縣府相關單位主管及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 田尾鄉福新段 558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612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城 2-1」。於 113 年 5 月 1 日分割為同段 558 地號(面積 533 平方公尺)，爰調整劃設為「農 1」、同段 588-1 地號(面積 79 平方公尺)，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更正編定為鄉村區，爰調整劃設為「城 2-1」。 (2) 田尾鄉福新段 559、560、563、565、566 地號等 5 筆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212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3) 田尾鄉福新段 562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39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3.查陳情土地(面積 2,784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西側及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側及南側鄰接道路；然未符合納入原則 3： (1) 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所屬承辦人員，能以彰化縣未來整體經濟發展做考量，藉由引導空間群聚發展，讓本縣在「城、鄉並重」、「農、工並重」雙核心引擎帶動下，避免城鄉發展復地供需失調，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讓民眾與政府能攜手共同努力，將彰化縣推向國際經濟舞台。 二、依內政部 109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6091 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內政部 111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內政部 11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且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原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三、綜合上述意見，鑒請彰化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能將本計畫基地由原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陳情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地 2 類之 1」。 四、向彰化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訴求；鑒請政府能傾聽民眾、企業的心聲，站在民眾的角度，請政府與民眾站在同一條船上，讓政府能攜手民眾，大家共同努力走過各種難關，將本縣多元產業發展都能順利推展，讓本縣經濟發展能有效提升，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	（2）經檢視陳情土地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 4.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城 2-1」，不予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田尾鄉福新段 558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612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城 2-1」。於 113 年 5 月 1 日分割為同段 558 地號（面積 533 平方公尺），爰調整劃設為「農 1」；同段 588-1 地號（面積 79 平方公尺），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更正編定為鄉村區，爰調整劃設為「城 2-1」。 （2）田尾鄉福新段 559、560、563、565、566 地號等 5 筆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212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3）田尾鄉福新段 562 地號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39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3.查陳情土地（面積 2,784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西側及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側及南側鄰接道路；然未符合納入原則 3： （1）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2）經檢視陳情土地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4.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陳情 A4-4	賴○舜等 5 人	大村鄉村上段 448 地號	112 年 6 月 28 日 陳情人賴○堯等五人土地座落化縣大村鄉村上段 448 地號，地目田為特定農業區，惟該筆土地北邊緊鄰大村火車站出口道路（福進路）及櫻花村社區，東邊為省道台一線，南邊亦緊鄰城 2-1 的建物，西邊緊鄰中正西路 34 巷道，四周皆無水道故無法農耕，地目與實際狀況相差甚鉅，為使該土地能地盡其利，懇陳貴處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4,700.08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能依法調整陳情人土地地目為城 2-1，以達國土調查之真正目的。 113 年 7 月 30 日 請將由農地變更為城 2-1 用地。(原農地已無法農作)補充說明如下： 一、該筆農地“大村鄉村上段 448 地號”(整編前為“大村鄉蓮花池段蓮花池小段 167-10”地號)。於民國 82 年 12 月 7 日由代表人賴○信(現已逝世)向內政部陳情，經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變更為非農地使用，檢附相關公文(如附件一至附件八)。 二、該陳情農地於先父在世時因政府公共設施，台一線由二線道拓寬為四線道，導致該農地水路被切斷，無法農作(省府於 83 年元月 12 日派員實地會勘)83 年元月 22 日省府地政處文(83 地四字第 04354 號)，文中已示本本案土地已不符農業生產要件。且目前該筆農地北邊緊鄰福進路，西邊為中正西路 34 巷道，東邊是台一線，政府增設之公共設施道路致使陳情人農地更不具備農用之生產條件。 三、本農地係因政府道路設施造成無法農用，陳情人 30 年前即已陳情，今逢彰化縣政府實施國土功能分區。懇請考量惠予辦理變更。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 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鄰接同段 97-2 地號交通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東側鄰接道路，東南側鄰接同段 449、449-1 及 449-2 地號等 3 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西南側鄰接鄉村區，西側鄰接道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 另「陳情土地」與「村上段 449、449-1 及 449-2 地號等 3 筆農牧用地，面積 1,280.74 平方公尺)整體認定」，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6,881.87 平方公尺)，因北側鄰接同段 97-2 地號交通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仍未符合納入原則 3。 (4)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本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府自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及本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敘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據以繪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 階段)，尚無涉及使用地類別變更繪製。 4.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陳情 A4-5	林○鴻	田中鎮中山段 1202-3、1202-4 地號	112 年 7 月 6 日 一、按貴府 112 年 6 月 17 日公告國土計畫，略以「有關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者，本縣國土計畫已劃設為部份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部份農業保育地區第四類...說明如下」：(C)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二、經查，本案陳情人所屬土地為「彰化縣田中鎮中山段 1202-3、1202-4 地號等 2 筆土地」，與上段一所述規定相符。 三、據此，懇請鈞府就陳情人所述，將上所屬地號納入城二之一辦理，實感德便。 113 年 7 月 29 日 主旨：請貴府依照彰化縣國土功能劃設原則，將彰化縣田中鎮中山段 1202-3、1202-4 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說明： 1.請縣府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727.7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 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西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北側鄰接同段 1202、1202-2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西側鄰接道路、東南側鄰接鄉村區、西南側鄰接同段 1233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西側鄰接道路(同段 1233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 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亦未符合納入原則 2、納入原則 4 至納入原則 7。 (3)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手冊」(111 年 8 月版) 規定辦理。 2.依彰化縣國土計畫公告事項中, 其中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 A.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A) 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C) 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3.本件陳情之土地符合上述條件, 懇請貴府將上述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實感德便。			
陳情 A4-6	蕭○玲 蔡○	田中鎮新卓乃潭段 124、125、126 地號	主旨:為陳情民所持有土地座落彰化縣田中鎮新卓乃潭段 124、125、126 地號等三筆土地之草案已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應不符實情謹提出重審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說明： 一、有關主旨所述三筆土地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係正確, 惟因歷經四十餘年時空環境變遷, 又逢彰化高鐵站特定區開發等因素改變原地形、地貌。也因此將民所持有之 125、126 地號等 2 筆完整共有土地一分為二, 其中一部分徵收為高鐵特定區用地(含產專區、道路用地), 另一部份殘餘二筆土地面積有兩位共有人合計 1768.17 平方公尺。其中一位持分面積 1031.43 平方公尺; 另一位持分面積 736.74 平方公尺, 徵收後土地已畸零不整。另位一筆土地(新卓乃潭段 124 地號) 零星土地面積 487.04 平方公尺等三筆東邊皆毗臨新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西邊面臨 12 米高鐵站區南路; 北邊緊臨大社路一段 702 巷之既成道路; 南邊係天然界線水溝之段界。外圍四面皆已被包圍隔絕(如圖示), 加上殘餘土地畸零不整, 確實不利於農事耕作及農業經營環境之成長。值此國土計畫即將重新檢討變更實施, 為能彌補區域計畫法功能不足。謹請貴主管單位能體恤民意, 審慎了解民眾疑難問題, 以確實解決民眾之問題。 二、為利鄉村區之完整性並促進城鄉地區之整體發展盼能將前述三筆土地民之意見納入參採重新審議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這方是立法之旨意亦是政府施政一大美德。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 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 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255.21 平方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無法劃設為城 2-1。 (2) 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 北側鄰道路(都市計畫), 東北側鄰接水溝、東南側鄰接同段 188 及 188-1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 南側鄰接鄉村區, 西側鄰接中州段 93 地號水利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 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 承上, 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 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4-7	張○慈	花壇鄉新金墩段 210、211 地號	原由： ①我們的土地坐落於「城鄉 2-1」與「農 2」兩個不同使用分區。 ②新金墩段 210、211 地號為三角形畸零地, 毗臨「城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 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 得透過鄉村區單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 邊緣。附近工廠，商店，住家臨立，熱鬧街道也沒有農作田地。 建議： 請將“城鄉 2-1”範圍擴大，將新金墩段 210、211 地號納入“城鄉 2-1”的使用分區內，基於土地完整性與整體規劃需要。 檢附： 位置圖（彩色影本）	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04.71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213-2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86.03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290.74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側鄰接道路（中橋街，同段 154、215 地號農牧用地），南側鄰接道路（同段 213 地號交通用地），西側鄰接道路（同段 212 地號交通用地），符合納入原則 3 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陳情 A4-8	蕭○林	永靖鄉五汴段 354 地號	112 年 6 月 21 日 五汴段地號 354 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為農業發展地區地二類，但周遭土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地號 347 至 353、355 至 367），並且周遭未來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此地目已因現實周遭建地導致環境不符農牧條件，已超過三十餘載未從事農牧。是否能於國土計畫中重新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鄰相同。 113 年 8 月 20 日補充 地號 354 目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之農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其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然而，該地四周已被乙種建築用地所包圍（地號 347 至 353、355 至 367），且相鄰地號 256 上設有五汴頭天聖宮與香客大樓（附件一環境圖與照片）。該區域未來亦已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現況明顯與農地用途不符。地號 354 目前由川記木業公司管運，至今已達六十周年，基於此，懇請貴單位准許將該土地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區域發展需求及實際使用情況。 一、土地現況及周邊環境（附件二各地號土地騰本與籍籍） 五汴段地號 354，其地政門牌為五汴巷 290 號，與地號 358 同樣使用此門牌。一般人尋找此地多以「川記木業 290 號」或單純「290 號」為指引。然而，地號 358 已為住家用地，並於民國 85 年 7 月 29 日完成建築物登記，顯示該地早已被劃為建地。相較之下，地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838.88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321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276.91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3,115.79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西側、北側及東側鄰接鄉村區，符合本項原則，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 354 仍維持特定農業區的農地，此現況與周邊發展不符，且該地實際上已不適合務農或畜牧。 二、川記木業的歷史與土地使用情況（附件三川記木業變更登記表） 川記木業公司自成立以來便一直位於地號 354，至今已經營六十年。該公司在此地長期穩定運營，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亦與鄰里保持良好關係。將該土地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能使其使用符合實際情況，並有助於促進區域的持續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懇請貴單位考量五汴段地號 354 之實際使用情況、周邊環境發展，以及川記木業公司的歷史背景，准予將該土地由農地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此舉不僅符合區域發展規劃，亦可促進土地的合理利用，並為常地經濟帶來持續的正向影響。			
陳情 A4-9	翁○廷	花壇鄉福德段 1035 地號	112 年 7 月 4 日 說明： 一、土地標示為花壇鄉福德段 1035-0000 地號。土地面積 2015.05 平方公尺。地目是旱地。 二、本土地已不事農業生產，希望能辦理變更異動為住宅或商業使用土地。 113 年 7 月 30 日補充 ①檢附 46 年前家父建造磚牆資材室及豬舍資料供參。附件一、資材室正面。 附件二、資材室背啊。 附件三、獨金及資材室側面。 ②檢附土地位置空拍圖如附件四。 顯示該土地周遭已發展成鄉村聚落。 建議本土地不應列入農二區域。應該改列鄉村發展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 2,015.0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鄰接道路、水溝，南側、西側臨接同段 1041、1042、1085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西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北側鄰接同段 1036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本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府自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及本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敘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據以繪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 階段），無涉及變更異動為住宅或商業使用土地劃設事宜。 4.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4-10	梁○荃 梁○環	福興鄉三元段 1171、1172、1172-1、1174、1175 等 5 筆地號土地， 地號	為彰化縣福興鄉三元段 1171、1172-1、1172、1174、1175 等 5 筆地號土地，懇請惠予立案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時，主動依法檢討變更編定調整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鄉村區編定基本圖範圍內）」。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三元段 1171 地號，面積 170 平方公尺）、農牧用地（三元段 1172、1172-1、1174、1175 地號，面積 2,52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查陳情土地 (面積 2,695 平方公尺) 毗鄰情形：東側鄰接鄉村區，南側及西側鄰接道路，北側鄰接水溝；然未符合納入原則 3： ①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②經檢視陳情土地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③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陳情 A4-11	林○山 林○仲 林○君	福興鄉三豐段 140、140-3、140-4、140-5、140-6、140-7 地號等六筆土地	為彰化縣福興鄉三豐段 140、140-3、140-4、140-5、140-6、140-7 地號等六筆土地，懇請惠予立案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時，主動依法檢討變更編定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鄉村區編定基本圖範圍內)」。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909 平方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鄰接鄉村區，南側鄰接道路，西側鄰接同段 139-1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 ，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4-12	林○谷	和美鎮大嘉段 434 地號	本土地面積狹小且緊鄰彰美路，且南側水利用地實地無灌溉設施可供農作使用，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420 平方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 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西側鄰接鄉村區，北側鄰接道路，東側鄰接同段 433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 ，南側鄰接水溝，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4-13	謝○輝	二水鄉新十五段 894、895、897 地號	一、新十五段 895、897 與 894 地號三筆地號與 895 地號毗鄰 (圖 1) ，其地上物已存在數十年，現況為住宅，但因非為區域計畫法管劃定乙種建築用地，目前擬劃設成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請以現況毗鄰城鄉發展地區，且現況均為住宅，地上物座落位置也橫跨城鄉發展地區（ 895 地號），建請重新檢討 3 筆土地之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依據既有使用情形，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達成管用合一之目的。 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劃設原則 3，土地如無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在地上具有建物之情形下，將不具經營規模，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1,353.49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經檢視北側毗鄰同段 580 地號農牧用地、南側毗鄰同段 900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同段 898、899、909、1024、1025 地號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陳情 A4-14	黃○椿	花壇鄉溪北段 187、187-1、187-2、188...地號共約四十筆土地，約 10000 平方公尺土地...如檢附全國土地使用分區位置圖黑色框線內位置圖	1.詳如檢附全國土地使用分區位置圖-黑色框線內位置區塊，本區被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包圍無缺口，已不適合作為耕地。 2.建請彰化國土分區分類審議修正，將本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性質顯著之鄉村區聚落及特定專用區（檢附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意見圖）。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依案附「全國土地使用分區位置圖-黑色框線內位置區塊」，扣除已劃設為城 2-1 者（溪北段 68 地號），陳情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溪北段 58、59、60、60-1、60-2、61、61-1、61-2、62、63、63-1、64、65、66、67、69、69-1、69-2、69-3、70、71、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7、187-1、187-2、188、193、194、194-1、194-2 地號；面積 16,159.48 平方公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溪北段 189、192、250 地號；福德段 543、544、545、546 地號；北白沙坑段 535、809、819、914 地號，面積 2,782.07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計 3 地段 48 筆土地（面積 18,954.26 平方公尺）。 3.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陳情土地毗鄰之東北側北白沙坑段 948 地號與西北側北白沙坑段 914 地號，皆編定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3）陳情土地毗鄰之東側（福德段 542、547、550、551 地號；北白沙坑段 531、534、797 地號），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4）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4.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4-15	邱○洲	社頭鄉月眉段 153、154、494 地號	希望能夠將月眉段 153、154、494 地號之土地改劃設為鄉村區。 我方持有月眉段 153 號全部以及 152 號五分之一所有權，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附圖 1）顯示我方所有之土地使用分區被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但依本人之淺見此區劃分界是以後路巷為界，但與我們同樣條件的後路巷 15 弄社區皆劃為鄉村區（附圖 2），以及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3」】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574.47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3」：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我們後方月眉段 313 號土地也是劃設為鄉村區，不知月眉段 321、322 號兩筆國有財產局所有土地是否會開設新道路，目前後路巷銜接山腳路 4 段 252 巷部份土地使用我方持分土地，如果能夠將劃設界改為現行我方提供之土地（月眉段 152 號）（附圖 3）道路做為土地使用分區分界，如以此分界月眉段 153、154 及 494 號皆能夠改設為鄉村區或是即將施行的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希望相關管理單位長官能夠採納參考此建議。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 經檢視陳情土地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3」。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陳情 A4-16	涂○明 涂○名	員林市南潭段 743、753 地號	本戶所持有上述兩筆土地，鄰近多為住宅環繞，無良好的排水設施，實為不利耕作之農地。 西側及南側附近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北側鄰近學校(員林國中)，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類，東側面臨園林大道 (184 米外環道路)，其後將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因本縣非都市土地編定日期為民國 69 年 6 月 1 日，至今歷時約 40 餘年，如直接依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直接轉換 (鄉村區轉為城 2 之 1，特定農業區轉為農 1 或農 2)，似未考量整體環境之發展變遷及土地實際使用情形，建議將本戶兩筆土地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村發展地區第 4 類。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3,439.68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或農 4；亦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4-17	許○港	員林市新員水段 399-1、399-2、399-3、399-4、399-5、417、442、442-1、441-1、443 地號 (依圖示，新員水段 441-1 地號應為誤繕，正確地號應為新員水段 444-1 地號)	1.將 399-1、399-2、399-3、399-4、399-5、417、442、442-1、441-1、443 併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一。 ①位於都市計畫地區 (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 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 2.前丁建 399-1、399-2、399-3、399-4、399-5 與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鄰後面有丁建 442 及 442-1 已工廠登記超過 5 年。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新員水段 417、443、444-1 地號，面積 3,001.76 平方公尺)、丁種建築用地 (新員水段 399-1、399-2、399-3、399-4、399-5、442、442-1 地號，面積 3,001.76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亦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18	楊○蒼	員林市復興段 529 地號	1.本土地 (復興段 529 地號) 原與 184 公頃重劃土地共用灌溉水源，但重劃後已無水源可供灌溉用。 2.與鄰地 (復興段 564/565/566/567/568 地號) 皆已被城鄉乙種建地包圍，且已不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3.經重劃後，目前本土地僅有一條約 5-6 米寬的小巷子進出，平日兩側住戶若停滿車，農耕機械很難進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283.8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來耕種。 以上陳情意見呈請相關單位長官參考並考量目前實際情況下核予進行土地使用變更申請，謝謝！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 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564、565、566、567 及 568 地號等 5 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 (面積 5,771.45 平方公尺) 毗鄰情形：北側、西側及東側鄰接鄉村區，符合本項原則，又東側為城 1 之員林都市計畫區，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逾陳 A4-19	蔡○杰	溪湖鎮西安段 951 地號	本筆土地建請納入為國土功能分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理由如下： 一、基於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農業發展區，並不具經營規模。 二、本筆土地面積 869 平方公尺，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詳如附件二)，40 多年來至今現況皆為住宅使用。 三、本筆土地周邊 (詳如附件一) 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即同段 952、953 地號，詳如附件三·四)、交通用地 (即同段 856、856-1 地號，縣有，詳如附件五、六，現況為西安路 236 巷 58 弄之道路，詳如附件一及水利用地同段 950 地號，國有，詳如附件七，現況為水路溝渠) 包夾，且已與同段 947、948 地號農地隔離 (詳如附件一) 不致影農地農業使用。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869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西側鄰接鄉村區，北側及東北側鄰接水溝，東南側鄰接同段 856-1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南側鄰接道路 (同段 856-1 地號交通用地)，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2)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20	姚○傑	伸港鄉永慶段 591、594 地號	本件土地現況確實無法耕種，又緊鄰鄉村區為利於使用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1。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永慶段 591 地號，維持劃設「農 2」；永慶段 594 地號，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 永慶段 591 地號土地 ，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391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①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②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鄰接水溝，南側及西側鄰接鄉村區，北側鄰接同段 588、589 地號農牧用地 (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③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2) 永慶段 594 地號土地 ，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1,12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①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②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A.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595-1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83.39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 B.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1,208.39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南側、西側及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側鄰接水溝（同段 583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符合納入原則 3，且納入有助於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③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逾陳 A4-21	莊○愛 黃○雀	福興鄉新橋段 55、56 地號	112 年 8 月 7 日 申請人訴求：請將新橋段 55、56 地號土地納入「農 4」。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 4 月 24 日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順序相關事宜機關研商會議簡報（P7）所載，農 4 劃設條件為「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其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且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密切相關，並排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具有城鄉發展與國土保育性質之鄉村區」。 二、新橋段 56 地號係屬橋頭村頭前厝農村聚落，為橋頭農地重劃區內未參加交換分合土地，由於農水路設施，逐漸與毗鄰未參加交換分合土地發展為重劃區內農村人口集居之處，老厝、住房、活動中心、民宿座落其中；由於聚落東北側臨近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北、東、南側臨接重劃區內農地，村民生活其中怡然自得，除享有農村田園風，並逐步改善橋頭二排支線設施及水質，對於農業生產也參採兼顧生態耕作方式予以調整，是個與三生密切結合的農村聚落。 三、另橋頭農地重劃區係於民國 52 年間辦理重劃，當時同屬保留區之同段 62、62-1~62-5 地號近 0.3 公頃土地均為墓地，迄今並未起掘，將之編為農 2 顯非適宜，建請應將該等農地重劃保留區頭前厝聚落改編為農 4 方屬合宜。 113 年 8 月 19 日補充 主旨：為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請鈞府惠予將坐落彰化縣福興鄉新橋段 4 地號等 56 筆面積合計 13971.74 平方公尺（詳附表）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事，請鑒核惠辦。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4,340.74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城 2-1 或農 4。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鄰接道路（同段 52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同段 53 地號交通用地），南側鄰接道路，西南側鄰接鄉村區，西北側鄰接同段 62 地號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北側鄰接水溝，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俟經補充意見說明三，經查敘及範圍所涉地號為「新橋段 4、5、6、7、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5、46、47、48、52、53、55、56、62、62-1、62-2、62-3、62-4、62-5、63 及 64 地號等 55 筆土地，面積 13,948.83 平方公尺」，經檢視該 55 筆地號土地東側鄰接同段 2、3、8 地號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仍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說明： 一、查福興鄉行政中心（公所）所在地乃位於非都市土地，屬橋頭村頭前厝農村聚落區範圍。 二、陳情人所有旨揭土地亦屬橋頭村頭前厝農村聚落區範圍，早期政府辦理橋頭農地重劃時，旨揭土地未參加交換分合，由於政府無農水路之設施，因此無法種植水稻，故土地所有人逐於該地區建起老厝、住宅、民宿及興建橋頭村村民活動中心等建築物使用，明顯屬農村聚落地區。 三、又，陳情人所有旨揭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其毗鄰鄉村區（同地段 57、58、59、60、61 地號）及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住宅區（同地段 67、68、69、70 地號），外圍有道路（同地段段 44、49、50、51、54、65、66 地號）及水溝（新生段 1880-1 地號）等設施隔絕。 四、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就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同地段 57、58、59、60、61 地號）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惟陳情人所有旨揭土地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卻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兩土地（乙種建築用地與甲種建築用地）相鄰且外圍有道路、水溝等設施隔絕，卻為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圖劃定原則，為此特檢附地籍圖等資料向鈞府陳情如主旨所請事。 鹿橋段 55 及 56 地號，此土地坐落於橋頭村頭前厝鄉村聚落範圍內，民國 52 年辦理農地重劃是在鄉鄉村區保留區內，北面是橋頭排水溝隔離，東邊原有五六戶三合院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但目前已改建、新舊住戶共 40 餘戶，並有社區活動中心及民宿，西面 62、63、64 重劃前地目為墓地重劃後編訂改為農牧用地。但經過 60 年了無主古墓都未起掘，西邊緊隣鹿港福興聯合都市計畫建築用地和 55、56 地號一樣全無渠水及排水實際無法重事農業使用，目前列為農二較不切實際，懇請能比照 57-61 地號同列為城二之一、能使社區土地比較完整，也較符合國土計畫法精神。			
逾陳 A4-22	劉○琳	北斗鎮舜耕段 964、1041 地號	該二筆土地面積 3,264 平方公尺屬零星土地，北側為鄉村區土地、西側為縱貫路台 1 縣交通用地、南側為水溝及道路，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規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不具農業經營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規模，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區，使該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3,264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屬圖資偏移誤差<誤繕>，國土功能分區應調整劃設為「農 1」）。 （1）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側鄰接道路，南側鄰接同段 963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西南側鄰接水溝，西北側鄰接道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城 2-1」，不予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3,264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屬圖資偏移誤差<誤繕>，國土功能分區應調整劃設為「農 1」）。 （1）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側鄰接道路，南側鄰接同段 963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西南側鄰接水溝，西北側鄰接道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逾陳 A4-23	陳○樹	和美鎮福澤段 661 地號	該土地面積 1,708.31 平方公尺屬零星土地，土地周遭四面均為鄉村區土地，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規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及 2，基於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分區，使該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 該土地面積 1,708.31 平方公尺屬零星土地，土地周遭四面均為鄉村區土地，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規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及 2，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且凹入鄉村區不具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分區，使該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4」】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708.31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西側、北側、東側及東南側鄰接鄉村區，符合本項原則，且納入有助於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建議調整劃設為農 4。 3.本次納入農 4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24	蔡○杰等 8 人	溪湖鎮西安段 954、954-2、955、956、957、959、953-1、954-1、956-1、957-2 地號等 10 筆土地	本 10 筆土地建請納入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理由如下： 一、基於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區，並不具經營規模。 二、本 10 筆土地面積合計 926 平方公尺，除 955 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以外，其餘 9 筆土地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詳如附件二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西安段 954、954-2、956、957、959、953-1、954-1、956-1、957-2 地號，面積 771 平方公尺）、甲種建築用地（西安段 955 地號，面積 15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至十一)。 三、本土地周邊(詳如附件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即同段 953、958、960 即 960-2 地號)(詳如附件十二至十五)及水利用地(同段 950 地號,詳如附件十六,現況為水路溝渠))包夾,且已與同段 949 地號農地隔離(詳如附件一),不致影響農地農業使用。	「農 2」。 (1)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2)查陳情土地(面積 926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北側及東北側鄰接水溝(同段 950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東南側、南側及西側鄰接鄉村區,符合納入原則 3 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且納入有助於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逾陳 A4-25	吳○修	和美鎮和群段 592 地號	本筆土地緊鄰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1,為利於使用,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426.67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鄰接同段 591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南側鄰接水溝(同段 706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西側及北側鄰接鄉村區,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26	葉○雲	和美鎮和東段 38 地號	土地位於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一邊緣,房屋於 69 年間興建完成,懇請惠准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一,至感感謝。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449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及南側鄰接鄉村區,西側鄰接同段 38 地號(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北側鄰接同段 52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27	柯○○珠 柯○宗	和美鎮大榮段 953、954、987、988、989、995、996、996-1、997、997-2、997-3 等地號	該區塊土地面積 5,800 平方公尺屬零星土地,土地周遭四面均為鄉村區土地,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規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及 2,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且凹入鄉村區不具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區,使該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大榮段 953 及 954 地號,維持劃設「部分城 2-1、部分農 2」;其餘土地,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大榮段 953、954 地號,面積 595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平方公尺)、丁種建築用地(大榮段 987 地號,面積 1,105 平方公尺)、水利用地(大榮段 997、997-2、997-3、989 地號,面積 630 平方公尺)、農牧用地(大榮段 995、996、988 地號,面積 3,406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城 2-1、部分農 2」、「農 2」。 (1)查陳情土地(面積 5,736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北側及東側鄰接鄉村區,南側鄰接道路及鄉村區,西側鄰接同段 997-4、1017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 (2)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亦未符合納入原則 3 至納入原則 7。 (3)另所陳大榮段 953 及 954 地號等 2 筆交通用地,部分範圍業適用納入原則 8,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 2-1」。 (4)承上,除大榮段 953 及 95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範圍已劃設為城 2-1 外,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4-28	陳○轉	二林鎮新萬合段 512 地號	該土地面積 1,282.47 平方公尺屬零星土地,北、東及南三面均為鄉村區土地,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規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分區,使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4」】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282.47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東側及南側鄰接鄉村區,符合本項原則,且納入有助於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建議調整劃設為農 4。 3.本次納入農 4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29	彭○慧	員林市復興段 198 地號	1.本人所有員林市復興段 198 地號,面積為 1631.44 平方公尺,土地北側為 10 公尺寬道路「惠農路」,西側及南側為丁種建築用地,東側為水溝所隔絕,確不利於耕作使用。 2.依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查詢,本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良好農地」,惟該土地已被丁種建築用地及道路水溝隔絕,已無法且不適宜耕作使用,不應該歸類良好農地。 3.本筆土地北側復興段 91~180 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從嚴而論,復興段 198 地號應屬於鄉村區邊緣,又不適宜耕作,國土計畫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方符合實際情況。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631.44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農 4 或城 2-1。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臨接道路,東側鄰接水溝,南側及西南側臨接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西北側鄰接鄉村區,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4-30	黃○良 黃○凱 陳○婕	鹿港鎮鹿崙段 1257 地號	112 年 9 月 19 日 一、鹿崙段 1257 地號土地，經調閱空拍圖顯示：民國 62、66、74、80 年即有地上物在上（檢復空照圖四張），然而此次彰化縣國土計畫分區分類，卻未將本筆土地列入城鄉發展地區，故提出陳情、會請審酌。 二、旨揭土地在日據時期即為日本所開設之捷升拓殖株式會社會址，地址為：鹿港鎮草港尾里 483 號，民國 60 年間興建三合院，又於民國 79 年興建廟宇普聖宮，數十年來皆為村民聊天聚會之所在，與周邊自然形成聚落，且為該里里民之信仰中心。 三、鹿港鎮鹿崙段 1257 地號土地，鄰近已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該區域係屬同一生活圈，且皆揭土地位處山崙里最主要之連外道路崙尾巷旁，包夾在山崙社區鄉村區範圍內，建請衡酌社區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將鹿崙段 1257 地號含括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範圍內，不甚感激。 113 年 8 月 19 日補充 空照圖後面有年份 民國 53 年就有 1 間土地公廟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4,871.26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查陳情土地範圍內，尚有一筆被陳情土地包圍之同段 1258 地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3.42 平方公尺），需併同整體認定。整體認定土地毗鄰情形：西側鄰接鄉村區，北側、東側及南側鄰接道路、水溝；然未符合納入原則 3： ①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②經檢視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4,874.68 平方公尺），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31	黃○雄	永靖鄉興寧段 426 地號	112 年 9 月 23 日 彰化縣永靖鄉興寧段地號 426（面積 855.08 平方公尺）被草案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實際上該處於民國 60 年就已經有蓋屋於上面，且隔壁鄰居也都是建地，對面還有永靖棒球場，但為什麼就我們家土地就無法編列為建地呢？懇請委員幫忙一下，因為我們市井小民沒念過書，不知道之前要爭取改編，但我們長期都有使用，也有房子在上面，請還我們一個正常使用的土地，請編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不然我們連門牌都只能用臨時的，很可憐。 提供證明：民國 68 年用電證明、民國 69 年衛星空拍圖。 113 年 8 月 19 日補充 補附件證明文件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855.08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鄰接同段 426-1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南側鄰接鄉村區，西側鄰接同段 427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北側鄰接道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32	巫○珍	二林鎮新興段 281 地號	該土地面積 2,811.00 平方公尺屬零星土地，北及西側二面均為鄉村區土地、東側及南側二面均為水溝及道路，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規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區，使該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811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陳情土地毗鄰情形：西北側及北側鄰接鄉村區，西南側鄰接道路 (新興段 301-1 地號交通用地)，東南側鄰接水溝 (新興段 284 地號水利用地)；惟鄰接東北側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 (新興段 284 地號水利用地)，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亦未符合其他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逾陳 A4-33	洪○卿	花壇鄉福德段 193、209 地號	呈請將 193、209 地號變更為建地或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城二之一類用地。 理由： 一、上述 193、209 地號雖屬山坡地保育區，但二筆土地均為平地。 二、該二地段前有聽竹街 (連接彰 64 快速道路)，後有虎山街 140 巷建物，右為 194 建地，左為 212、214 建地所包圍。 三、209 地號為小坪數農地，193 地號地形狹長、畸形，二筆均為多數人持有，不利農業使用，已無農場耕種規劃之效，無法發揮土地之最大效益。 四、若 193、194、206、209 等四筆土地可以合併開發，將達土地利用之最大綜效。 五、承蒙恩准自願繳交山坡地開發回饋金。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 2-3。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 (第 3 階段) 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 (2)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 (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面積 3,095.67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亦未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 (2)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34	蘇○君	埔鹽鄉石埤段 427 地號 (地段誤繕為石碑段)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規範，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顧得一併劃入。 經檢核本土地符合上開原則，建請一併納入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858 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經檢視陳情土地南側毗鄰同段 427-1 地號農牧用地，且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2)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35	陳○蓁	鹿港鎮海埔段 598、586 地號	主旨：因區域計畫法實施，地主與承租人未能有效辦理農地變更事宜全國國土規劃在即，盼能由通盤檢討案，有效利用，特此說明： 說明： 一、民國 60 年間因劉姓兩兄弟 (劉木賜 (歿) 劉木欽 (歿) 家道中落，故與地主施天意租借土地使用，並且蓋屋入住，在民國 69 年的區域計畫法中，未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2,178.30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能及時完成變更尚失此資格，承租事實（附件一） 二、因地方農村門牌複雜，鄉村為求方便，很多家中共用一個門號當初承租人申請電力及自來水，都以海埔巷 32 號申請（附件三）用電證明。 三、戶政機關提供有用電證明即可入戶、門牌證明（附件三）入戶證明（附件四）但戶政確完全無法承認整編後的鄉村門號問題，32 號目前也全部拆除蓋屋，並且門牌也重編，從此 32 號消失，舊屋照 X（附件五）目前留置。 四、區域計畫之劃定農業用地及住宅用地簡圖（附件六）空照圖（附件七）當初農田及甘蔗園目前已蓋滿屋。 辦法：請求鈞長能體察小鎮民所面臨全國國土規劃後，不知如何運用望上級能由通盤檢討案解決。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①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東側及南側鄰接鄉村區。 ②經檢視符合本項原則，且納入有助於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4.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4-36	陳○治	和美鎮竹園段 921、922、1023、1024 地號	112 年 12 月 19 日（竹園段 1023、1024 地號） 本筆土地緊臨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1，為利於使用，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 113 年 8 月 20 日補充（竹園段 921、922、1023、1024 地號） 一、上述地係在和美鎮竹圍里村莊內，三面已被民宅及工廠所包圍，若無法變更為「城鄉發展區」，農地將形同荒廢。 二、上述農地只有灌溉給水，卻沒有排水，所以耕作困難。 三、上述農地加總起來，面積不太，若劃入為「農業發展區」有失「國土計畫」的目的及意義。 四、上述農地因沒有排水系統，若遇颱風或大雨，則造成大淹水，致使農物受到很大損害。 五、上述農地因三面有民宅及工廠圍繞，致使陽光部分無法照到及造成迴旋風，致使耕地生產量折半或歉收。 六、綜合所述，請將上述農地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867.82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887-2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298.11 平方公尺）及西側毗鄰同段 917、918、919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398.92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3,564.85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西側、北側及東側鄰接鄉村區，符合本項原則，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37	盧○金	永靖鄉興寧段 437、452、453、453-1、453-2 地號	（一）有關土地座落在永靖鄉與寧段 453-2 地號，本筆土地與同段 437、452、453、453-1 地號土地凹入鄉村區，五筆土地面積合計 9,823.82 平方公尺凹入鄉村區，土地周邊土地，國土計畫草案已編列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二）依照內政部土地管理署 112 年 9 月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區分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調整原則（二） （1）得納入城鄉區單元原則 2 屬凹入鄉村區之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9,812.83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3.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南側及西側鄰接鄉村區，北側鄰接現況為道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 與納入原則 3： ①按「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查本土地坵塊完整，非屬畸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零星土地土地得一納入鄉村區及 9 面積規模 A 符合前開原則 1~6 者.....爰該等零星土地積規模訂為一公頃。 (三) 本提案建請參照上列劃設原則，永鄉興寧段 453-2、437、452、453、453-1 等五筆土地面積未超過一公頃，考量鄉村區地型及未來城鄉發展區需求，請一併劃列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四) 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等，請惠採納建議。	零或畸曲不整，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②按「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然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③又納入原則 9 就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係指在符合納入原則 1 至納入原則 6 納入之「零星土地」前提下，「累計」納入面積不得大於 1 公頃。 4.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5.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4-38	盧○金	埔 心 鄉 瓦 窯 中 段 170、171、171-1、302、303、304 地號	(一) 有關土地座落在埔心鄉瓦窯中段 171 地號，本筆土地與同段 170、171-1、302、303、304 共六等土地面積合計 5,760.7 平方公尺，凹入鄉村區，周邊土地國土計畫草案已編列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上列六筆土地為鄉村色圍，一面臨接道路，外亦為鄉村區，該六筆土地合計面積未超過一公頃。 (二) 依照內政部土地管理署 112 年 9 月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區分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調整原則 (二) 1) 得納入城鄉區單元原則 2 屬凹入鄉村區支零星土地土地得一併納入鄉村及 9 面積規模規 A 符合前開原則 1~6 者.....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定為一公頃。 (三) 本提案建議事項 (一) 所列埔心鄉窯中段 171 地號等六筆土地凹入鄉村區，凹入區塊土地 5760.7 平方公尺未超過一公頃，前列內政部土地管理署，土地功能畫設原則，考量鄉村區地型完整，及未來城鄉發展區需求，敬請將上列土地依畫設原則劃列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四) 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等，請惠採納建議。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5,760.7 方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西側及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側鄰接水溝、道路及鄉村區，東南側鄰接同段 310 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 (2) 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亦未符合其他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39	呂○木	彰化市茄苳段 698、699、700、701 地號	該四筆土地面積 3,766.38 平方公尺屬零星土地，北側為茄苳路二段交通用地、西側為鄉村區土地、南側為現有巷道交通用地、東側為水溝水利用地，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規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不具農業經營規模，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區，使該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茄苳段 698、699、700 地號，面積 3,470.42 方公尺) 、交通用地 (茄苳段 701 地號，面積 295.96 方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經檢視陳情土地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2)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逾陳 A4-40	楊○源	溪湖鎮河興段 692、694 地號	113 年 1 月 24 日 溪湖鎮河興段 692 地號，面積 270 平方公尺、694 地號，面積 525 平方公尺，二筆均有水溝、道路、建地包圍。建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利土地使用。 113 年 8 月 19 日補充 各位委員好： 本人名下土地--溪湖鎮河興段 692 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270 平方公尺)、694 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25 平方公尺)，因土地面積狹小，且目前尚無法變更為建地，因此，懇請委員們同意： 依據『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112 年 6 月版--第三章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 之概述--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的第 60 頁：(C) 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如圖 3-8)： 能將本人名下河興段 692、694 地號土地，因毗連於鄉村區邊緣，政府應該考量其『已不具經營規模』： ①周邊灌溉水源難以取得。 ②農地經營面積太小。 ③併入城 2-1 後，土地也可配合未來的鄉村區發展規劃 應該得一併納入城 2-1，而不應該將其編在農 2 以上是我的訴求！懇請委員同意。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795 方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 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694-2 地號水利用地 (面積 146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 (面積 941 平方公尺) 毗鄰情形：東側及東南鄰接鄉村區，西南側鄰接道路(同段 705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西側鄰接道路(同段 697 地號交通用地)，符合納入原則 3 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41	施○勝 (義和段 61 地號) 施○程 (義和段 62 地號) 代理人:張○純	埔鹽鄉義和段 61、62 地號	主旨：為異議人施教勝、施峻程等 2 人所有土地坐落於彰化縣埔鹽鄉義和段 6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 (下稱異議土地)，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提出異議詳如說明，請鈞府明察准予改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以符合土地實際使用，實感德便。 說明： 一、查異議土地坐落彰化縣埔鹽鄉義和段 61、62 地號等 2 筆，週邊只有排水溝，並無灌溉溝，確實不利於農業耕作。 二、再以異議土地之北邊學校臨新水國小，東側及南側皆臨鄉村區乙種建地及住家，異議土地每遇下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面積 2,453 平方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1」。 3.查陳情土地經本府 113 年 5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130050794 號函准予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113 年 7 月 10 日變更編定登記)，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4.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兩週邊家庭用水容易汙染農作物，亦不利於農作物。 三、復查，異議土地因無灌溉溝給水困難，只能種植果樹、玉米等轉作農作物，故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始為適當。 四、檢附：異議土地週邊現況圖 1 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 份，請鈞府明鑒，准予所請，實感德便。	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逾陳 A4-42	陳○汾	二林鎮興南段 847、848、867 地號	本人與親人土地座落彰化縣二林鎮興南段 847、848、867，與鄉村聚落區範圍與 849 相毗鄰，二林工業區已開發中。有必要整體納入鄉村發展區(2)才符合需求懇請惠予採納無限感激。 經電洽陳情人：希望農 2 劃入城 2-1 (1130129)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南段 848、867 地號，面積 5,400.53 平方公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南段 847 地號，面積 3,410.09 平方公尺，依據彰化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0990241754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事業計畫作為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部分農 1、部分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①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東側鄰接鄉村區，南側鄰接道路、水溝(興南段 767 地號交通用地)，西側鄰接水溝(興南段 767 地號交通用地)。 ②經檢視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3)另所陳情興南段 847 及 867 地號等 2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2」，且劃設為「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4)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4-43	盧○金	埔心鄉瓦窯中段 406 地號	(一) 有關土地座落在埔心鄉瓦窯中段 406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3,924.1 平方公尺，凹入鄉村區國土計畫草案已編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經查本筆土地周邊原為鄉村區土地已編定為城鄉發展區地二類之一，該筆土地凹入鄉村區凹入面積未超過一公頃。 (二) 依照內政部土地管理署 112 年 9 月公告國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區分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調整原則 (二) (1) 得納入城鄉區單元原則②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土地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及面積規模規 A 符合前開原則①～⑥者.....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定為一公頃。 (三) 本提案建議事項 (一) 所列埔心鄉瓦窯中段 406 地號凹入鄉村區，凹入區塊土地 3,924.1 平方公尺未超過一公頃，依照前列內政部土地管理署，土地功能劃設原則，應考量鄉村區 (城鄉區) 地形完整，及未來城鄉發展區需求，敬請將上列土地依劃設原則劃列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四) 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等，請惠採納建議。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3,924.1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2) 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西側及南側鄰接鄉村區，符合本項原則，且納入有助於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44	許○英	員林市南潭段 815 地號	南潭段 815 號 (770 平方公尺) 目前地目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然而，該土地四周為建築物包夾，基地內無灌溉溝渠且為汙水排水溝環繞，已無進行農業生產之可能。 懇請長官協助尋找法令，能否比照南潭路 1017 號土地也是特定農區農牧用地) 草案中編訂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現有土地使用狀態。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 770.02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 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817、1038 及 1069 地號等 3 筆土地農牧用地 (面積 3,673.01 平方公尺)、同段 1054、1056、1057 地號等 3 筆土地甲種建築用地 (面積 236.87 平方公尺) 整體認定」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 (面積 4,679.90 平方公尺) 毗鄰情形：西側及西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北側及東側鄰接水溝、鄉村區，南側鄰接鄉村區，符合納入原則 3 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且納入有助於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 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逾陳 A4-45	詹○銓	永靖鄉東興段 349、352、732、743、750、756、761、768、350、351、767、758 地號	(一) 有關土地座落在永鄉東興段 743、732 地號等 12 筆土地位於鄉村區邊緣，周邊土地原為鄉村區，國土計畫草案編定為城鄉發展區二類之一，上類二筆土地右側為 417 地號城鄉發展區道路用地（東興巷），左側 744、731 地號編為城鄉發展區二類之一，對面為 769、739 地號為道路用地，外圍 771 地號為為陳厝厝排水支線連接至永興路，交叉相接連。整體鄉村區土地（草案城鄉發展區二類之一）外有道路、水溝包圍區塊土地 732 等 12 筆土地因地型凌亂不具農業經營規模，區位處於鄉村區整體發展需求。 (二) 上列區塊土地，提案檢討為城鄉發展區二類之一，區塊土地合計面積 9,176.15 未超過一公頃，依照內政部土地管理署 112 年 9 月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區分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調整原則（二）（1）納入城鄉區單元原則，③屬鄉村區與周邊道路、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及⑨面積規模 A 符合前開原則①～⑥者.....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為一公頃，考量地型凌亂且面積未超過一公頃不具農業經營規模，請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以利未來城鄉區發展完整。 (三) 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等，請惠採納。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面積 9,167.1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1）因所陳情之 12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2）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3）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西北側毗鄰五汴段 1209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且陳情土地亦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②又納入原則 9 就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係指在符合納入原則 1 至納入原則 6 納入之「零星土地」前提下，「累計」納入面積不得大於 1 公頃。 ③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城 2-1」，不予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面積 9,167.1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1）因所陳情之 12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且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2）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西北側毗鄰五汴段 1209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且陳情土地亦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②又納入原則 9 就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係指在符合納入原則 1 至納入原則 6 納入之「零星土地」前提下，「累計」納入面積不得大於 1 公頃。 ③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4-46	王○○素	和美鎮和厝段 734 地號	本筆土地緊臨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1，為利於使用，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1。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601.37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 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及東側鄰接鄉村區，南側鄰接同段 735 地號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西側鄰接道路，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47	陳○	和美鎮中園段 717 地號	本筆土地毗鄰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1，為利於使用，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1。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588.03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 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715、716、718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942.64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3,530.67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西側、北側及東側鄰接鄉村區，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符合本項原則，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4-48	李○明	福興鄉秀安段 1504 地號	主旨： 為彰化縣國土能分區圖，請鈞府惠予將陳情人所有坐落彰化縣福興鄉秀安段 1504 地號面積 850 平方公尺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事，請鑒核惠辦。 說明： 陳情人所有坐落彰化縣福興鄉秀安段 1504 地號面積 850 平方公尺土地乃毗鄰鄉村區（同地段 1503 地號），外圍有道路（同地段 1520 地號）、水溝（同地段 1504-1 地及 158 地）、乙種建築用地等隔絕。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就秀安段 1503 地號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惟陳情人所有秀安段 1504 地號與其毗鄰且外圍已有道路、水溝等隔絕卻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兩筆土地相鄰，卻為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圖劃定原則，為此特檢附地籍圖及土地謄本等資料向鈞府陳情如主旨所請事。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u>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850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①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側鄰接道路，南側及西側鄰接道路、水溝，符合納入原則 3，且納入有助於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②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49	葉○強	福興鄉秀安段 1848 地號	主旨： 為彰化縣國土能分區圖，請鈞府惠予將陳情人所有坐落彰化縣福興鄉秀安段 1848 地號面積 807.00 平方公尺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事，請鑒核惠辦。 說明： 陳情人所有坐落彰化縣福興鄉秀安段 1848 地號面積 807.00 平方公尺土地乃毗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同地段 1847 地號、1850 地號及 1852 地號）、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同段 1859-4 地號），外圍有道路（同地段 1859-19 地號）隔絕。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就秀安段 1847、1849-4、1850、1852 地號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惟陳情人所有秀安段 1848 地號與其毗鄰且外圍已有道路隔絕卻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兩筆土地相鄰，卻為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圖劃定原則，為此特檢附地籍圖及土地謄本等資料向鈞府陳情如主旨所請事。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u>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807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1848-1、1848-2 及 1848-3 地號等 3 筆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23 平方公尺）與同段 1849、1849-3 及 1849-4 地號等 3 筆土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 1,016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1,946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東側、北側及東北鄰接鄉村區，東南側鄰接道路（同段 1859-19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南側鄰接道路（同段 1807 地號交通用地），符合納入原則 3 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③又同段 1849、1849-3 及 1849-4 地號等 3 筆土地，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已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 2-1」，併予敘明。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4-50	楊○鈞	員林市復興段 877、878、879、880-1、943、941-1 地號等 6 筆土地	113 年 4 月 17 日 主旨：陳請貴府將員林市復興段 877、878、879、880-1、943、941-1 地號等 6 筆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改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類別，以符合國土功能分類劃設原則。 說明： 一、查彰 71 與彰 76 鄉道夾角區域即員林市復興段 943~866-1 等 27 筆地號土地，除 877、878、879、880-1、943、941-1 等 6 筆土地於貴府國土功能分區獨列為農業展地區第二類外，其餘相鄰土地均已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類別，此區域因緊鄰員林都市計畫區、學校、公園及員林大道，近年發展迅速，現況多為住商使用，且陳情之土地除面積狹小（6 筆土地合計僅 658.71M²）外，部分地形畸零且出入不易，已不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之條件，另陳情區域現階使用分區幾為鄉村區再依該區域住、商發展現況，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一項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第四款第二目「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及同法第 21 條第四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等條件（詳附圖一所示）。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一項「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查陳情區域內復興段 865、865-1、865-2、865-3、865-4 等 5 筆建地與本次陳情之復興段 878 建地同屬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惟僅復興段 878 建地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 5 筆建地均獲列為城鄉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同區域復興段 863-1、881-1 等 2 筆土地與本次陳情之復興段 943、941-1、877、879、880-1 等 5 筆土地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然復興段 863-1、881-1 等 2 筆土地已獲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而坐落位址相鄰之復興段 877、879、880-1、943、941-1 土地仍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爰陳請貴府惠允將旨揭 6 筆土地與同區域相同用地類別之鄰地一併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國土功能分類，城鄉發展地區應集約發展之劃設原則（詳附圖二所示）。 三、查彰化縣國土計畫，本次陳情區域已納入新增都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65.57 平方公尺）、甲種建築用地（93.14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862-1、863-1、881-1 地號農牧用地（面積 89.10 平方公尺）、同段 865、865-1、865-2、865-3、865-4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面積 598.35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1,346.16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東側鄰接水溝，南側、西側及北側鄰接道路及鄉村區，符合納入原則 3 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市發展用地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範圍（詳附圖三所示），再依國土計畫法 20 條第二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故建請貴府同意本案所請。 113 年 8 月 21 日補充 陳請貴府將員林市復興段 877、878、879、880-1、943、941-1 地號等 6 筆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改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國土功能分類劃設原則。			
逾陳 A4-51	曹○聰	南 潭 段 1206、1206-1、1206-2、1207、1210、1210-1、1210-2、1210-3、1210-4、1210-5、1210-6、1210-7、1210-8、1210-9、1210-10、1210-11、1210-12、1210-13、1237、1237-1、1237-2、1237-3、1237-4、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 及 1274 地號	113 年 4 月 27 日 1.本宗基地為員林市南潭段 1206、1206-1、1206-2~1237-3、1237-4 等約 34 筆都計外土地面積約 29625.31 平方公尺，約 8961.66 坪，詳附件一地籍圖，附件二_土地面積計算表。 2.本宗基地目前已被規劃在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詳附件三，圖示 NO15.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劃” 而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暫編〈農二〉。 3.本宗基地的「東側」緊鄰南潭路一巷（路寬 12 米、8 米，屬都計內道路），而東側為員林都市計劃，按國土功能分區編：《城一》。 4.本宗基地的「北側、西側」緊鄰南潭路一巷 30 弄；「北側、西側」皆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在國土功能分區編：《城二之一》。 5.本宗基地的「南側」緊鄰源泉路、源潭路等聯外道路。 6.本宗基地的「東側」為《城一》；基地的「北側、西側」則為《城二之一》；基地的「南側」則為聯外道路，詳附件四、五、六圖示，基地三面毗鄰「城鄉發展區」，一面毗鄰「聯外道路」；是一典型的凹入城鄉發展區的土地，且為人口稠密地區，目前國土功能分區編〈農二〉，建議改列《城二之一》，以完善土地之規劃、發展、使用。 113 年 8 月 21 日補充 1.本宗基地為員林市南潭段 1206~1206-2、1207 共 4 筆；1210~1210-13 共 14 筆；1237~1237-4 共 5 筆；1263~1274 共 12 筆；總計 35 筆。 本宗基地 35 筆都計外土地面積約 29,625 平方公尺，約 8962 坪，詳附件一地籍圖，附件二_土地面積計算表。 2.本宗基地 35 筆，其中一筆（#1265 地號）為交通用地，其他 34 筆為農牧用地。 113.5.13 彰化縣政府回函，告知：1237~1237-4 共 5 筆農牧用地劃設為（城 2-1），其餘 30 筆劃設為<農 2>，詳如附件三。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南潭段 1206、1206-1、1206-2、1207、1210、1210-1、1210-2、1210-3、1210-4、1210-5、1210-6、1210-7、1210-8、1210-9、1210-10、1210-11、1210-12、1210-13、1237、1237-1、1237-2、1237-3、1237-4、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 及 1274 地號等 35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面積 29,016.28 平方公尺）、鄉村區農牧用地（面積 609.03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劃設為「農 2」、編定為鄉村區之土地劃設為「城 2-1」。 3.所陳南潭段 1237、1237-1、1237-2、1237-3 及 1237-4 地號等 5 筆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已為「城 2-1」。另其餘同段 1206 地號等 30 筆土地，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且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1 至 6，說明如下： （1）鄰接東側及南側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未符合納入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亦未符合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2）鄰接東側復興段 57-14 地號水利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未符合納入原則 3「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3）該 30 筆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未符合納入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4）該 30 筆土地顯未符合納入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與納入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5）該 30 筆土地顯未符合納入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與納入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6）承上，該 30 筆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4.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本覆議案提請：本案其餘 30 筆劃設為〈農 2〉改劃設為〈城 2-1〉，理由詳述於後： （1）.本宗基地的「東側」緊鄰南潭路一巷（路寬 12 米、8 米，屬都計內道路），而東側為員林都市計畫，編：《城一》。 （2）.本宗基地的「北側、西側」緊鄰南潭路一巷 30 弄；「北側、西側」皆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編：《城二之一》。 （3）.本宗基地的「南側」緊鄰源泉路、源潭路等聯外道路。 （4）.本宗基地的三面毗鄰「城鄉發展區」，一面毗鄰「聯外道路」，是一典型的凹入城鄉發展區的土地，詳附件四、五圖示，且其中有 5 筆農牧用地劃為“城 2-1”，理應全數劃設，合理規劃土地使用。 4.本宗基地目前已被規劃在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詳附件六，圖示 No20.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5.本宗基地符合“城 2-1”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條件，且為人口稠密地區，目前國土功能分區編《農二》，建議改列《城二之一》，以完善土地之規劃、發展、使用。			
逾陳 A4-52	張○榮	員林市香山段 740、741、742、743、746、744 地號	本筆土地面積狹小且農路包圍所隔絕，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1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617.58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亦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53	陳○長	北斗鎮新生段 1285 地號 （地號 1085 為誤繕）	113 年 5 月 6 日 本人有塊農地，土地標示在北斗鎮新生段地號 1085-0000，面積 1813.92 平方公尺，夾在兩邊建地中間（一邊是鄉村區乙建，一邊是甲建），南面是水溝用地，北面是道路用地，因農作時噪音常會影響隔壁住戶安寧，本地人口日益增加，值此國土規劃之際，懇請將本用地納入鄉村區建築用地，以利社區環境永續發展。 113 年 8 月 21 日補充 補附 A4-53 之證明文件及照片。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813.92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鄰接鄉村區，南側鄰接水溝（同段 1306 地號水利用地），西側鄰接甲種建築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北側鄰接道路（同段 597 地號交通用地），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城 2-1」，不予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813.92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鄰接鄉村區，南側鄰接水溝（同段 1306 地號水利用地），西側鄰接甲種建築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北側鄰接道路（同段 597 地號交通用地），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逾陳 A4-54	王○清 李○麗	和美鎮大嘉段 82、83 地號	主旨：為異議人王○清、李○麗等 2 人所有土地坐落於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82、83 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異議土地），就國計畫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提出異議詳如說明，請鈞府明察准予改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以符合土地實際使用，實感德便。 說明：一、查異議土地坐落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82、83 地號等 2 筆，週邊並無灌溉溝及排水溝渠，確實不利於農業耕作。 二、復查，異議土地因無灌溉溝給水困難，且北邊相鄰乙種建築用地，東邊相鄰乙種建築用地，南邊相鄰丁種建築用地，附近排放廢水，又下雨時異議人土地汙染浸水嚴重無法農作。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始為適當。 三、檢附：異議土地週邊現況圖 1 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 份，請鈞府明鑒，准予所請，實感德便。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606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81、84、85、86、87、88、89、90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561 平方公尺）、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2,117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6,284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北側、東側及南側鄰接鄉村區，西側鄰接水溝（同段 97 地號水利用地），符合本項原則，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零星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55	許○富 代理人：許○宗	大 城 鄉 新 光 段 1263、1264 地號	1.申請人所有座落大城鄉新光段 1262、1263、1264 地號等 3 筆土地相連，自始即位於鄉村區範圍內（詳附圖所示） 2.建請考量區域完整規劃之整體性、請將大城鄉新光段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63、1264 地號二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請惠予准許辦理，實感德便。	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430 平方公尺）；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大城鄉新光段 1263 地號土地劃設為「農 4」，經查係屬誤繕，應調整劃設為「農 1」、大城鄉新光段 1264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農 4。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北側、東側及南側鄰接鄉村區，西側及西北側鄰接同段 1252 地號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農 4」，不予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430 平方公尺）；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大城鄉新光段 1263 地號土地劃設為「農 4」，經查係屬誤繕，應調整劃設為「農 1」、大城鄉新光段 1264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農 4。 （2）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北側、東側及南側鄰接鄉村區，西側及西北側鄰接同段 1252 地號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字及內容。	
逾陳 A4-56	黃○惟	線西鄉建興段 1149 地號	本筆土地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1，為利於使用，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1。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44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①陳情土地毗鄰情形：西側鄰接鄉村區，北側鄰接道路，東側鄰接水溝、道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南側鄰接水溝，符合納入原則 3，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②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逾陳 A4-57	林○賢	和美鎮柑竹段 27 地號	本筆土地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1，為利於使用，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1。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24.06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①經檢視「陳情土地」需與「同段 28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2.95 平方公尺）」併同整體認定。 ②整體認定土地（面積 537.01 平方公尺）毗鄰情形：東側鄰接鄉村區，南側鄰接水溝，西側鄰接道路、水溝，北側鄰接道路，符合納入原則 3 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1。 3.本次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58	保生宮等 34 人	埔鹽鄉東榮段 413 地號	主旨：為埔鹽鄉南港村保生宮所坐落土地:埔鹽鄉東榮段 413 地號土地 1 筆，請比照周邊鄰地，將國土使用分區改編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以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及社區居民權益，特此陳情如說明，請查照，實感德便。 說明： 一、經查彰化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所公告土地功能分區，將埔鹽鄉南港村保生宮基地（即埔鹽鄉東榮段 413 地號土地 1 筆）編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但本宮廟前東榮段 412 地號、廟旁東榮段 410 地號等 2 筆相鄰土地，則編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顯有不公平合理。 二、又查，本宮建築物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經彰化縣埔鹽鄉公所核發彰鹽鄉建字第 10117 號農舍使用執照在案，迄今 24 年來保生宮已成為南港村村民信仰中心，及社區居民重要活動集會場所。 三、綜上，陳情人等敬請鈞府體察土地使用現況及南港村社區發展需要，將埔鹽鄉東榮段 413 地號比照鄰地，土地分區功能編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始為合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02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經檢視陳情土地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宜，以利於將來保生宮寺廟合法化及社區發展，並維護村民權益，實感德便！			
逾陳 A4-59	林○○慎	和美鎮福澤段 18、19 地號	本筆土地毗鄰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現況無法灌溉，為使用便利，主張應劃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1」】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和美鎮福澤段 18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903.16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和美鎮福澤段 19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25.92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農 4。 （2）經檢視陳情土地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審會第 6 次大會決議，修正如下： 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調整劃設「農 4」，不予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和美鎮福澤段 18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903.16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和美鎮福澤段 19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25.92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農 4。 （2）經檢視陳情土地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1」。然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作業單位依決議酌修文字及內容。	
逾陳 A4-60	彰化縣員林市崙雅社區發展協會	新員水段	1.彰化縣員林市崙雅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已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農林字第 1130370639 號函核定。 2.依照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貳、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一、全國國土計畫空間指導事項」之表 2-1 中規定「農村發展地區第四類，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3.建請將本社區內已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農 4」】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2.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13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12903 號函略以：「...如經農村再生主管機關確認業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前開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並考量農政資源投入及後續管理需求，評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查陳情之本縣員林市崙雅社區，屬業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本府 113 年 9 月 26 日府農林字第 1130370639 號函核定、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4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32659272 號函備查），該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之鄉村區，符合劃入農 4 條件，在考量農政資源投入及後續管理需求，建議由城 2-1 調整劃設為農 4。		
逾陳 A4-61	陳○暹	和美鎮大霞段 41-2 地號	本筆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現況無法灌溉，為使用便利，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63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 查陳情土地毗鄰情形：東側鄰接鄉村區，東側鄰接同段 26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南側鄰接道路，西側 41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62	花○妙	埔鹽鄉和平段 472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具有九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本基地以非都土地編定而言，現況為農牧用地，且周圍土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 (附件一)，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應適用該檢討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建議事項： 是否可將本案基地或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以符本基地實際利用以及維護人民權益。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5,744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2」： (1)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或農 4。另該鄉村區單元於國土功能分區係劃設為農 4，非城 2-1。 (2) 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東側及南側鄰接鄉村區，西側鄰接道路、水溝 (和平段 566-1 地號水利用地)。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2 與納入原則 3： ①按「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查本土地坵塊完整，非屬畸零或畸曲不整，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②按「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規劃原意「係為將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作整體利用」(內政部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彰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然未符合零星土地定義及本項原則之納入原意，爰未符合本項原則。 ③又納入原則 9 就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係指在符合納入原則 1 至納入原則 6 納入之「零星土地」前提下，「累計」納入面積不得大於 1 公頃。 (3) 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63	陳○梓	埔鹽鄉和平段 472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	併陳情 A4-62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具有九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本基地以非都土地編定而言，現況為農牧用地，且周圍土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附件一），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應適用該檢討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建議事項： 是否可將本案基地或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以符本基地實際利用以及維護人民權益。			
逾陳 A4-64	蔡○碧	伸港鄉福安段 473 地號 (鄉鎮誤繕和美鎮，應為伸港鄉)	本筆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現況無法灌溉，為使用便利，主張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492.33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2）經檢視陳情土地未相鄰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65	陳○鎮	埔鹽鄉和平段 472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具有九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本基地以非都土地編定而言，現況為農牧用地，且周圍土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附件一），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應適用該檢討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建議事項： 是否可將本案基地或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以符本基地實際利用以及維護人民權益。	併陳情 A4-62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4-66	陳○水	埔鹽鄉和平段 472 地號	113 年 11 月 9 日意見 陳情理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具有九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本基地以非都土地編定而言，現況為農牧用地，且周圍土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附件一），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應適用該檢討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建議事項： 是否可將本案基地或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以符本基地實際利用以及維護人民權益。 113 年 11 月 15 日意見 陳述理由事項，同 113 年 11 月 9 日意見	併陳情 A4-62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67	陳○樑	埔鹽鄉和平段 472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具有九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本基地以非都土地編定而言，現況為農牧用地，且周圍土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附件一），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應適用該檢討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建議事項： 是否可將本案基地或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以符本基地實際利用以及維護人民權益。	併陳情 A4-62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68	陳○波	埔鹽鄉和平段 472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	併陳情 A4-62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具有九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本基地以非都土地編定而言，現況為農牧用地，且周圍土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附件一），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應適用該檢討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建議事項： 是否可將本案基地或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以符本基地實際利用以及維護人民權益。			
逾陳 A4-69	陳○明	埔鹽鄉和平段 472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具有九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本基地以非都土地編定而言，現況為農牧用地，且周圍土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附件一），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應適用該檢討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建議事項： 是否可將本案基地或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以符本基地實際利用以及維護人民權益。	併陳情 A4-62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70	陳○狀	埔鹽鄉和平段 472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具有九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本基地以非都土地編定而言，現況為農牧用地，且	併陳情 A4-62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周圍土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附件一），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應適用該檢討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建議事項： 是否可將本案基地或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以符本基地實際利用以及維護人民權益。			
逾陳 A4-71	陳○風	埔鹽鄉和平段 472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具有九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本基地以非都土地編定而言，現況為農牧用地，且周圍土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附件一），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應適用該檢討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建議事項： 是否可將本案基地或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以符本基地實際利用以及維護人民權益。	併陳情 A4-62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72	陳○朝	埔鹽鄉和平段 472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具有九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本基地以非都土地編定而言，現況為農牧用地，且周圍土地皆為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附件一），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應適用該檢討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 建議事項： 是否可將本案基地或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以符本基地實際利用以及維護人民權益。	併陳情 A4-62 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A4-73	謝○派	和美鎮大榮段 241 地號	本筆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現況無法灌溉，為使用便利，主張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3,319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農 4。 （2）陳情土地毗鄰情形：北側及東北側鄰接道路（同段 240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東南鄰接同段 243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南側鄰接鄉村區、西側鄰接道路（同段 250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A4-74	翁○賢	大村鄉鎮安段 513 地號	周圍附近土地，大多數都有人居住，若噴灑農藥時，亦危害人體健康，故不利於耕作。 113 年 12 月 09 日電話洽詢，建議劃設城 2-1 或農 4。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958.23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城 2-1 或農 4。 （2）陳情土地毗鄰情形：西北側、北側及東北側鄰接鄉村區、東南側鄰接同段 510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南側鄰接道路、及西南側鄰接同段 516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無涉及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C-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伸港鄉伸興段 2、74、57-1、57-2 地號 鹿港鎮崙海段 8、23、25、42、43、208-5、208-7、208-9、208-11 地號 鹿港鎮崙尾段 2、5、1 地號 伸港鄉伸海段 56-1、56-2、59-1 地號 線西鄉西興段 94-1 地號 線西鄉西海段 2-1、3-1、6-1 地號 芳苑鄉王功段 1124-1、1126-2、1126-1、1151-2、1151-1、1174-2、1174-1、1124、1126、1151、1174、1427、1428、1674-1、1947-1、1675、1948 地號 芳苑鄉永興段 515、389、515-3、516、517、458、515-2、515-1、410、389、410、458、516 地號	本處於貴縣鹿港鎮崙海段、崙尾段、伸港鄉伸海段、線西鄉西興段、西海段、芳苑鄉王功段、永興段等土地內設置風力機組及其附屬設備、太陽光電廠和離岸風電上岸點等，現土地使用分區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變更（詳附件），請問經此變更後，是否影響現況風機和太陽光電廠營運？是否影響未來風機和太陽光電廠汰舊換新需求？敬請釋示。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 工業區 丁種建築、林業、國土保安、交通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農牧用地；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交通、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城 2-2、國 1、農 1、農 2、海 1-1、海 1-2、海 3。 2.經檢視陳情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惟仍就所陳提供法令意見，即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 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其餘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第 2 項）前項屬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但未完成異動登記之案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按其原核准編定使用地類別，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3.本府 112 年 7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120268456 號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C-2	林○堅	和美鎮和南段 1128 地號	土地上面是雜地，南北都有建築，西側也有建築，土地很難種植，加上住宅多戶，農作會影響鄰居的生活品質，作物很難銷毀，是否可變為建築用地加上全部為農作使用，鄰居一、二十戶完全沒有路可以出入，問題嚴重，可否允許。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3,057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劃設為農 2。 2.所陳事項涉及「可否變更為建築用地及可否允許道路出入」，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而可否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查本案土地毗鄰鄉村區，經檢視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條件；另可否允許道路出入，則需符合申請私設通路容許使用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相關規定，現階段應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120495969 號函復陳情人。		
陳情 C-3	賴○枝		重劃問題。 (二林柳子溝農地重劃疑義。)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經檢視有關「重劃問題」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有關相關重劃問題業已本府 112 年 12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120497518 號函復陳情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C-4	莊○世	芬園鄉民族段 223 地號	芬園鄉分區圖 (草案) 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五類，然現地多無通行農路加上人力老化及機械普遍，卻若無用武之地，建議除農地重劃方式 (有門檻難實行) 外有補助措施，方便進出農作。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農 3。經檢視所陳意見涉及農業施政資源投入等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本府 112 年 12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120498088 號函復陳請人，並副請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陳情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C-5	游○永	社頭鄉山腳段 94 地號	平和村山腳段 94 地號，可否提供社區建築使用。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805.15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城 2-1。經檢視所陳意見涉及爭取地方建設等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本府 112 年 12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120498156 號函復陳請人，並副請本府社會處，請卓處逕復陳情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C-6	鄭○長	二水鄉和興段 934 地號	建議能否把現有濁水溪低護加高城堤防以保障臨時堤防內的私有地。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彰化縣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 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國 1。經檢視所陳意見涉及堤防護岸建設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本府 112 年 12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120493797 號函移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卓處並逕復陳情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C-7	陳○東	北斗鎮東螺段 766 地號	本土地標示旁邊周圍皆已出售好幾年了，目前只剩 (本土地標示地號) 尚未出售，亦無出路，請問是否可以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本府現階段 (第三階段) 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出售給租方並協助出路問題？	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經檢視所陳意見涉及國有地申購等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本府 112 年 12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120498488 號函復陳情人，並副請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卓處逕復陳情人。		
陳情 C-8	潘○一	王功/芳苑/大城	結合產、官、學、研、法各群體整合鹿港、福興南至王功、芳苑、大城、麥寮雙軸心，連線 61 線高速公路雙工業區配合觀光、海岸、智慧城市及綠能大建設活化綠能智慧農業，配合智慧生產力之中科二林園區，全面突破瓶頸，開創國土都市配合海洋資源。開放濁水溪河川區、大肚溪河川區自然景觀活水親水公園及游泳安全區，各功能部門制度可變，權益不變，人人安居樂業，繁榮昌盛 114/4/30 發展定位，功能分區落實，智慧生產力再發展。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經檢視所陳意見涉及「涉及本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定位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本府 113 年 3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1130089270 號函復陳情人，並副請本府建設處卓處逕復陳情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C-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彰化市牛稠子段山腳小段 86-1、86-2 地號	本處大竹變電所（如建議位置）於民國 68 年取得使用執照，本縣係於 69 年 6 月 1 日公告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彼時前述位置受編定為鄉村區交通用地，為避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實施後，其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定限制影響本處變電所增改建等使用，建議將建議位置之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鄉村區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 2-1。經檢視所陳意見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使用地類別更正編定等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本府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120500543 號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C-10	林○珠	福興鄉三元段 1111 地號	為彰化縣福興鄉三元段 1111 地號，面積 145 平方公尺，懇請惠予立案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時，主動依法檢討變更編定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甲種建築用地使用」。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50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經檢視所陳意見涉及區域計畫法使用地變更編定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本府 112 年 12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120502586 號函復陳情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C-11	王○鏞	田尾鄉溪子頂段十張犁 22-8、22-12、26-10、26-15、31-2、32-1 地號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土地坐落彰化縣田尾鄉溪子頂段十張犁 22-8、22-12、26-10、26-15、31-2、32-1 地號，請問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一、上述地號，倘若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為何？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地區應轉換為國 4、農 5 及城 1；復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1）農 5：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上述地號，倘若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何？	畫農業區。 (2) 城 1：非屬國 4 類及農 5 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3.陳情土地位於田尾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 1。經檢視所陳意見涉及係位在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土地使用之詢問，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4.本府 112 年 8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120325428 號函復陳情人。		
逾陳 C-12	賴○模	大村鄉大田段 5、15 地號	大村鄉大田段 5、15 地號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因毗鄰大田段 6、15、17-38、17-37、17-36、17-35 皆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前大村鄉茄路二段(彰 59 縣)屬於重要交通道路至大村鄉行政區之必要道路，為何只有 5、15 為農牧用地！有損鄉村發展。俯請體民意、寬于德政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6,088.74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經檢視所陳意見涉及區域計畫法使用地變更編定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本府 113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130207099 號函復陳情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C-13	期盼台灣為美麗寶島的人民		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農村老化現象更為嚴重，目前老農年金月領 8110 元，以目前台灣通膨狀況 8110 元，僅能果腹不能生病，檢舉罰款輕則 6 萬，重則 30 萬，還可以連續處罰，試想若須付罰款，他們將如何維生 農夫靠天吃飯，不論風雨烈日，皆須辛勤耕作，省吃儉用，生活艱辛，才得以溫飽，大部分農家都在其所有地上種植作物，賴以維生並可能在其地上成家立業，耗盡一生的年歲與努力才擁有的家園，卻在白髮蒼蒼，老邁之年，因國土法檢舉制度等行政作業而可能負債累累，家園灰飛煙滅，令人情何以堪 再者，現今年青人，普遍受高等教育，有些卻因通膨環境等因，職場不如意，失業者眾，甚至有些長期心裡壓抑，想法偏激，造成諸多社會問題(例：隨機殺人事件等) 試想，未來檢舉制度實施，將使想法偏激之人，更多社會正義自居，仇老更加嚴重有如中國文革期間的紅衛兵，人民將互相猜忌指責投訴，檢舉，屆時社會亂象叢生，實非明智之舉，想必不是父母官所樂見 兄友弟恭，敬老尊賢，國泰民安，社會大同應為美麗寶島台灣最重要的目標，不應因個別制度而害全身 未來檢舉制度實施，案件必定如雪花紛飛，對基層行政人員也會是一大挑戰 農民為基層勞動成員，家園與土地為一輩子辛勞的心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所陳意見涉及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研修或研訂，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2.本府 113 年 6 月 28 日府地用字第 1130240364 號函復陳情人並副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血與情感的寄託，呈請長官深思，為民喉舌，保全農民心血與希望			
逾陳 C-14	李○宜	田尾鄉福新段 668 地號	主旨:請將田尾鄉福新段第 0668-0000 號用地地目(以下簡稱為本地號)由農牧用地建議更改為建築用地事宜。 說明： 一、本地號面積僅 171 平方公尺，面積極小，一直不便於耕牧。 二、本地號進水水渠系統已荒廢多年，長期以來皆無法取得水源可灌溉。 三、本地號排水系統不健全，排水水渠無法使用，長期積水而滋生病媒蚊蟲，又污染地質。 四、以上總結，基於自前國土活用之精神，對於本地號諸多不宜作為農牧使用原因皆為事實，陳請貴處同意變更本地為建築用地，付予本地再生成為可用之地。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71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1。經檢視所陳意見涉及區域計畫法使用地變更編定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本府 113 年 7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130248139 號函復陳情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逾陳 C-15	王○英	秀水鄉馬興段 30、30-1 地號	地號 30、30-1 本土地已喪失耕作的條件，給水排水已喪失。固望更改一般雜地更改編定為特定農業用地，改為一般農業用地，請勘查現地。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65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經檢視所陳意見涉及區域計畫法分區檢討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本府 113 年 11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1130424880 號函復陳情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